

教育部 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76
(二)預算執行概況	77- 79
(三)資產負債實況	80- 82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4- 8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8- 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90- 99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103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115
(六)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116-1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20-121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22
2.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123
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24
4.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25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26
6.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27-128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29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30
9.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31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32-13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36-13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40-157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8-161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62-165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6-167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8-173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74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75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6-183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84-187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188-189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90-191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中冊)	
(十七)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下冊)	
(十八)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十九)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 103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行情形報告表	192-294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 辦行情形報告表	295
(二十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96-311
(二十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312-313
(二十四)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314-319

總 說 明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性教育計畫。 二、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三、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四、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一、辦理性教育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人員研習會 4 梯次，共計 443 人參與。 （二）輔導 6 所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示範學校計畫，並辦理成果觀摩會 1 場。 （三）印製「愛滋病防治」海報 1,840 張，函送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一）完成辦理 102-103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共補助 142 所學校，計 26 所學校評列為健康促進績優學校。 （二）完成 16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實地輔導，經評選計 4 所評列為特優學校。 （三）完成「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共補助 30 所學校，並及實地輔導 50 所學校。 （四）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研習營 2 場，共 304 人次參與。 （五）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績優學校表揚暨成果觀摩會，計 623 人次參與。 （六）於 10 月完成「大專校院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教學手冊」。 （七）分別於 6 月 30 日與 12 月 23 日召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三、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強化 H7N9 流感疫情防疫因應措施，定期完成本部盤點表，並更新本部防疫專區網站。 （二）103 年度各級學校暨部屬館所犬貓狂犬病疫苗，已達 100% 施打率之目標。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印製預防登革熱海報 6,000 張及單張 130 萬份。 (四)印製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海報，總計印製 5,800 份。 四、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於 12 月完成補助大專校院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及傳染病防疫物資，計 141 校。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 二、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 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四、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機制。	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將學生健康體位列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 二、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將「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議題列入大專校院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研討會與餐飲衛生管理人員研習，計 447 人參訓。 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一)為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機制，辦理 4 場校園食材登錄說明會、1 場示範縣市及學校教育訓練，共計 323 人次參與。 (二)辦理各級學校校園食材登錄教育訓練計 68 場，總計 2,481 校、206 家廠商、3,513 人參訓。 (三)製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宣導摺頁(計 41,300 張)，於 12 月發送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宣導運用。 四、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機制： (一)修正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料卡(中英文版)。 (二)完成大專校院 102 年度新生健康體檢資料上傳作業，請學校作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校本議題，加強學生自我健康管理。 (三)修正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料卡(中英文版)，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 5 場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及健康資料分析研習營，計 148 校、10 所醫療院所，223 人參訓。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二、辦理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法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法定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比率自 1.2% 提升至 1.9%；增加多元的教保服務型態，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就學機會。</p> <p>(二) 103 年 8 月 4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銜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修法後原住民族幼兒無須設籍即可優先就讀所在地幼兒園，保障其優先就讀之權利。</p> <p>(三) 103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1 條、第 5 條條文，修法後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身分查驗方式，由原以繳交紙本查驗，修正以電子查驗為主，紙本為例外；如提供紙本證明文件，免附戶籍謄本，為一重要簡政便民措施。</p> <p>(四) 103 年 5 月 20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 2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研討「如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等相關議題。</p> <p>(五)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完成「103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以「加強中央與地方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為主題，邀集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主管共同研討。</p> <p>二、辦理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p> <p>(一) 辦理完成「大專校院原住民數位影音創意競賽-MADA 獎」：103 年 7 月 8 日辦理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於 7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於北中南東進行全國巡迴展覽。</p> <p>(二) 辦理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樂器人才培育實施計畫」：103 年 4 月至 10 月招募大專校院學生並進行培育；9 月完成編曲創作；11 月 1 日及 7 日假華山文創園區及桃園拉拉山巴陵國小辦理各 1 場成果發表會。</p> <p>(三) 103 年 2 月於本部「原住民族及少</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數族群教育網」網站公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手冊」（試閱版）內容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簡介」摺頁，供全國公私立各大專校院參考。</p> <p>(四)103 年 10 月 2 日及 9 日辦理北區、南區共 2 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文化輔導知能研習會；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建置完成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網絡網。</p> <p>(五)103 年 11 月至 5 所大專校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進行參訪及觀摩交流活動。</p> <p>(六)推動「2014 年客家族群教育深耕計畫」：103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9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高中職學生及大專校院學生客家教育文化研習營；另完成客家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評估研究計畫。</p>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p>一、招生作業：</p> <p>(一)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p> <p>(二)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p> <p>(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p>	<p>一、招生作業：</p> <p>(一)103 年 9 月 2 至 3 日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103 年 9 月 31 日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p> <p>(二)103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p> <p>(三)103 年共辦理 8 場次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p> <p>二、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調整方案規劃近程（104-106 學年度）、中程（107-109 學年度）、長程（110 學年度以後）三階段調整。</p> <p>(二)近程、中程調整內容與配套措施，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招聯會議決通過，並經本部 103 年 6 月 26 日核定同意辦理。</p> <p>(三)長程調整規劃方案為求慎重，招生</p>	<p>一、為服務每十萬名考生、家長及教師，每年一度將持續辦理宣導工作。</p> <p>二、大學招生考試調整方案、考試科</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升學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p> <p>(二) 媒體廣告：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p> <p>(三) 宣導資料：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等宣導資料。</p>	<p>方式、考試型式與日程等刻正配合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之 12 年國教總綱研議中；考試科目、範圍與題型則俟 105 年 2 月領綱公布後研議並測試。</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舉行 3 場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約 800 位高中種子教師參與，並辦理多場家長說明會，及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p> <p>(二) 錄製國家教育廣播電臺專訪節目。</p> <p>(三) 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 30 萬冊並發送各高中，進行整合平面媒體及記者會等多樣化宣導，使考生家長充分了解升學相關資訊。</p>	<p>目、範圍與題型將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研議。</p>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p>一、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p> <p>二、藉由「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臺，促進教學資源及經驗分享。</p> <p>三、辦理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提升大學校園國際化環境，延攬優秀人才，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並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p> <p>四、推動大學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等有助於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之各項活動，以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p>	<p>第 3 期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說明學習，說明辦理成效如下：</p> <p>一、提升教師教學：獲補助學校均已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的專責單位。目前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例已高達 93.7%，另為貫徹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制度，獲補助學校均已通過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學評鑑，除針對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面向進行評鑑外，並使學生意見得以具體反映，教師除自我檢視教學成效外，亦能檢討授課內容以適時調整課程。</p> <p>二、強化學生學習：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及生涯輔導規劃機制，據 102 年學生對於學校教學整體滿意度達 3.84（五點量表），換算成達成值百分比為 76.8%，相較於 99 年統計數據 73% 上升 3.8%，顯示學生對於獲補助學校整體教學滿意度確實逐年提升。</p> <p>三、課程調整改善：為縮短學用落差，各校課程委員會也積極納入校外專家、產業代表，回應社會變化與產業需求。此外，為了加強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力，各大學也積極創造產學合作、實習等機制，協助學生更進一步了解</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職場，增加就業競爭力。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p> <p>二、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p> <p>三、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p> <p>四、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p>	<p>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世界排名、教學創新、教學研究能量、國際合作模式等均有顯著成長：</p> <p>一、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2014 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 2011 年第 87 名，躍升至 2013 年第 76 名，為歷年排名最佳；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2014 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7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41 名；2014 年英國 QS 公布之「全球大學學科領域前二百大排行榜」，我國共有 12 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 50 名；尤以國立臺灣大學在電機領域排行世界第 20 名，表現最佳，而亞洲大學排名部分更有 19 所大學進入前 250 名。</p> <p>二、教學創新全球頂尖：頂尖大學推動教學創新獲得全球首獎，國立臺灣大學發展線上課程與翻轉教室，為目前世界最大線上課程平臺磨課師（MOOCs）華文課程中最受歡迎的課程，其中葉丙成副教授所開設的課程更於 2014 年獲得美國賓州大學與 QS 共同舉辦的大學教學創新獎第一名，超越包括哈佛大學在內世界頂尖大學。</p> <p>三、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103 年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已有 19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及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充分展現我國國際競爭力。</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國際合作模式朝向世界頂級水準：103 年我國頂尖大學著手與世界知名學研機構發展緊密的國際合作架構，透過與國外學研機構發展高階人才的共頒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對接，人才流動，以及研究整合等工作，目前成功案例包括國立清華大學與印度理工學院，以及臺北醫學大學與以色列班古里昂大學等，另有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正就全球農業科技人才培育洽談中。此一模式將把我國人才培育置於國際合作網絡中，並培養我國高階人才成為全球頂尖的專業人員。</p>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p>一、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p> <p>二、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p> <p>三、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產業實務課程設計。</p> <p>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p> <p>五、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六、為聘請國外一流教授及留住國內優秀師資，推動技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技專校院，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p> <p>七、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p>	<p>一、推動產學合作，補助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諮詢、媒合推廣工作，並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觀摩研習，促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及協助技專校院爭取公、私部門產學研發經費等。103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協助技專校院研發成果商品化。6 所區產中心經定期辦理聯席會議與每季填報執行績效，各中心研發成果成效良好，積極配合技專校院及產企業產學合作需求。</p> <p>二、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p> <p>(一)辦理 10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學校暨科目甄選、頒獎典禮暨觀摩研討會，遴選績優學校 5 校，績優科目 17 件，共計 22 件獲獎，獲獎科目並包含推動性別平等、科學教育等相關通識課程，促進教學經驗分享，提升整體通識教育。</p> <p>(二)透過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機制，辦理技專校院推動智慧財產權觀摩研習；其中，國立雲林科技</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益，並引領改變技職體系學校之發展方向，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之重要性與獨特性，扶植及促進科技大學發展成為具備產業技術研發能力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p>	<p>大學於 103 年 4 月 7 日辦理「研發 加 值 創 新 商 品 化 計 畫 — 技 術 移 轉 與 授 權 經 驗 傳 承 研 討 會」，國 立 臺 灣 科 技 大 學 協 助 其 聯 盟 學 校 於 103 年 5 月 14 日 辦 理 「 瞭 解 專 利 ， 創 新 發 飆 — 發 明 人 談 專 利 ， 專 利 人 談 發 明 」 專 題 講 座 。</p> <p>(三)103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藉由各項計畫之整合，擴大電子資源的使用效益，建立大專校院聯合性採購作業模式，減少學校圖書館館藏落差致各校資源不均之現象。</p> <p>三、於 103 年正式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學校聚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量身打造專業學程，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即為合作企業所用。103 年學程專班計畫申請達 452 案，審議通過補助 402 案，辦理學校 82 所、參與廠商共 1,144 家，預計 105 年（計畫專班多為 2 學年期程之學分學程）至少 6,000 名該等專班結業之專門技術人才，循此管道為合作企業所進用。</p> <p>四、103 年度已核定補助 86 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計畫，共補助 9,416 名學生參與。</p> <p>五、103 年度已核定補助 75 所技專校院辦理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服務計畫，共補助 2,502 名教師參與研習，另已核定 90 所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核定補助 2,114 名業界專家。</p> <p>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決審會議，技專校院部分共有 23 校申</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請，計補助 14 校。</p> <p>七、為了解獲補助學校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內容，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及經費管考作業，以落實相關計畫內容；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實地訪視作業，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4 日進行期末書面考評作業，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末考評作業，作為各校修正計畫內容之參據。</p>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p>一、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p> <p>二、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p> <p>三、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p> <p>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p> <p>五、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p> <p>六、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係參酌評鑑及相關考評結果，逐步更新各校基礎設施。</p> <p>七、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專案（含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師生創造力等子計畫）。</p> <p>八、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p>	<p>一、本網站為配合本部組職改造電算中心協助更新網頁頁面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全面更新。</p> <p>二、10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完成。</p> <p>三、本部 103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核定補助 35 校。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國際化工作小組，負責國際合作及提升外語計畫之資訊網、計畫審核業務等。</p> <p>四、本部 103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核定補助 33 校。</p> <p>（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辦理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於 103 年共辦理了 26 場教師研習，參與教師共 1,427 人；6 場學生活動，參與學生 495 人。</p> <p>（二）103 年技專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參與學生人數計 263 人，有效培養具有專業英語應用之人才。</p> <p>五、103 年 9 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工作業已辦理完成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另 102 學年度綜合評鑑 12 校評鑑工作業於 103 年 6 月完成並公告，至於 103 學年度 7 所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工作自 103 年 8 月 1 日展開，預定於 104 年 6 月完成。</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p> <p>七、</p> <p>(一)教學卓越計畫：已核定補助 38 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教學卓越計畫。</p> <p>(二)3 區區域計畫：已核定補助設立 3 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p> <p>八、103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前座談會及全功能航海模擬機設備維護更新等。</p>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p>一、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p> <p>二、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p> <p>三、為落實證照制度，並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取得相關證照，辦理採認民間證照工作經費，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p> <p>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及表揚活動。</p> <p>五、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p> <p>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p>	<p>一、103 年已完成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及華夏技術學院 2 校之改名科技大學工作。</p> <p>二、103 年已完成編撰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中、英文版 2 萬 6,000 冊，並寄送相關單位宣導使用；業如期完成 103 年度技職教育法規選輯網站資料更新維護工作；另編修 103 學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 120 冊，業於 103 年 11 月底完成。</p> <p>三、103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業於 11 月 16 日舉行筆試完畢，通過考試並取得同等學力證書者共計 29 人，未完全通過但取得科目及格證書者分別為國文 66 人、英文 34 人、專業科目（一）21 人、專業科目（二）14 人。另 103 年奉核定修正證照盤點作業方式，已發函各相關部會協助檢視提供意見刻正彙整中。103 年技專校院學生取照張數為 29 萬 4,208 張，較前 1 年度取照數 28 萬 2,579 張增加 1 萬 1,629 張，成長 4.1%。</p> <p>四、103 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	<p>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 11 職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7 校 53 人，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3 校 59 人。另分別於 2 月 18 日及 10 月 15 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師生；並於 12 月 2 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p> <p>五、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103 學年度共核定 48 件計畫，提供 3,498 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p> <p>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與技職教育宣導完成辦理工作如下： (一)103 年 5 月配合免試登記分發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二)編印 7、8 年級宣導手冊各 29、32 萬冊，分送各國中 7、8 年級學生人手一冊。 (三)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 5 場次，培訓 923 位種子教師。 (四)委託崑山科技大學製作技職教育宣導媒材，包括廣告片、技職達人影片、技職教育簡介及 16 群科簡介簡報投影片及影片，除上傳相關網站提供大眾參考外，並製成光碟於 103 年 5 月寄發至各國中以上學校。 (五)分 13 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 937 場、教師場 669 場、家長場 488 場；體驗學習活動 1,693 場。</p>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	一、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校董	一、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與各董事會座談會，促進各私立大專校院校董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理發展	<p>事觀摩及交流，瞭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p> <p>二、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p> <p>三、辦理技專校院總務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活動。</p> <p>四、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p> <p>五、部分技專院校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學校辦理維修工程經費。</p> <p>六、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p> <p>七、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經費。</p> <p>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p> <p>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p> <p>十、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p>	<p>事觀摩及交流，瞭解本部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p> <p>二、103 年技專校院及高職校長座談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31 日、5 月 30 日及 7 月 22 日假臺灣科技大學、中山高級工商及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共邀請校長 292 人出席。</p> <p>三、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務（暨會計）主管會議，業於 103 年 2 月 26、27 日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召開。</p> <p>四、103 年度委外人力案經公開評選廠商，履約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案執行成果良好，103 年度進用委外人力 10 名。</p> <p>五、本部針對部分技專院校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103 年度補助學校辦理維修工程如下：</p> <p>（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3 年度教學環境改善計畫」，該校校內有許多歷史悠久之老舊校舍，為配合技職再造提升質量及銜接各科館新建工程，將舊校區現有校舍進行整修，以提升硬體教學資源。</p> <p>（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餐廳空間改善修正計畫」，係為協助該校使用多年，改善該校學生餐廳空間，藉以精進教學，提升學習成效，並考量該校校務基金結餘有限，本部予以辦理補助。</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建物教學空間改善工程」，因整體校區面臨教學品質環境不良及學生宿舍設備老舊等安全性問題，爰協助該校修繕及設備更新，藉以精進教學，提升學習成效。</p> <p>（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3 年度石牌校區教學環境改善工程」，</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該校為我國第一所護理技術職業教育科技大學，現有之石牌校區因時空變遷與科系師生增加，更顯校舍空間陳舊與設備不足等問題，爰協助該校修繕及設備更新，藉以精進教學，提升學習成效。</p> <p>六、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 23 萬 3,094 人，較 102 學年度 24 萬 5,455 人減少 1 萬 2,361 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p> <p>七、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17 案；大學部 22 案；專科部 19 案。</p> <p>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p> <p>(一)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 5586 方案落實實務選才：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為 3,283 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為 2,100 校系(科)組學程，所佔比率為 63.97%。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為 3,399 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為 2,530 校系(科)組學程，所佔比率為 74.43%，其比率已增加 10.46%。</p> <p>(二)為建立高職學生完整學習歷程，貫徹實作能力評量，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業研議辦理高職基本能力實作評量，已結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職機械群科參與「機械基礎實習」之跨科試作。</p> <p>(三)103 學年度技職繁星再由 2,027 名增加至 2,154 名，以嘉惠更多偏鄉具潛力之優秀學生升學。另基於擴大並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升學權益，自 104 學年度起技職繁星計畫推薦報名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排名規定，由現行在各科(組)、學程前 20%放寬為前 30%，另各高職可推</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薦人數由現行 8 名增為 10 名。</p> <p>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p> <p>(一)103 年度委託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共建置並維護管理 5 個網站，分別提供專科學校畢業生、高中職學校畢業生及國中畢業生各項資訊以利學生升學，主網站點閱人次為 159 萬 0,273 人次，技訊網點閱人次數為 574 萬 2,725 人次，網路技職博覽會點閱人次為 36 萬 6,809 人次，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點閱人次為 40 萬 6,524 人次，全國五專學校資訊網點閱人次為 61 萬 9,938 人。</p> <p>(二)辦理升學宣導說明會，培訓高中職及國中學校種子宣導教師，高中職種子教師宣導說明會共辦理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及台東等 8 個場次，參與人數計 485 人，國中種子教師宣導說明會共辦理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及台東等 16 個場次，參與人數計 1,830 人。</p> <p>(三)103 學年度五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手冊共印製 28 萬 8,300 本、招生重要日程海報 2,830 張、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宣導單張 28 萬 7,900 張，及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宣導摺頁 28 萬 8,500 份，配送至全國 935 所國中。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手冊共印製 20 萬 800 本，及重要日程海報 3,000 張，配送至全國 493 所高中職。</p> <p>(四)104 學年度二技多元入學進路指南手冊共印製 2 萬 9,700 本，配送至全國 97 所設有專科部之技專校院。</p> <p>十、本補助由 93 學年實施至今，補助人次</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逐年增高；103 學年度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補助對象，除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額補助外，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其報名費 30%，共計補助 2 萬 6,960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351 萬 3,836 元。對於照顧弱勢之低收入戶學子的教育升學權益，有其助益。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p>一、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p> <p>二、私立大專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p>	<p>一、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103 年度本計畫計有東海大學等 38 所私立大專學校院獲得獎勵及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27 億 8,263 萬 5,426 元，有利於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無論在資源的調整、學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內部運作的制度化、教學品質的提升、研究能量的擴充、推廣服務以及行政運作績效提升上，均助益甚大。</p> <p>二、核定 103 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p> <p>三、104 年度要點業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發布。</p> <p>四、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暨學校基本資料表查核計畫」，103 年度共計查核 24 所學校，並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對於查核資料庫填報有疑義之學校，函請各校進行申覆。</p> <p>五、103 年度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 (一)103 年 8 月 19 日於弘光科技大學舉辦經費運用績效研討會，邀請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200 餘人與會。 (二)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共計訪視 30 所學校，對不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進行經費追繳並函請各校改善之。</p>	<p>一、滾動修正指標及強調審查重點，103 年度計畫重大修正包括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加強助學措施成效、落實校務資訊公開、放寬經費支用限制、設定經費補助上限、提供停辦計畫經費、增</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列獎勵門其落校自建特由自辦特色向教研國、合推教學輔導業) 權以引校學為方、經視書查，訪由審主地 列申請。為各位及，校其特面(學究際產作廣育生及情及重加導以特發向。二費改面為實 中實定主立色學訂學面(學究際產作廣育生及情及重加導以特發向。二費改面為實 實定主立色學訂學面(學究際產作廣育生及情及重加導以特發向。二費改面為實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視 為 輔 除 減 少 到 校 訪 視 次 數 ， 行 預 政 干 預 審 外 查 委 員 充 裕 透 過 書 面 審 查 深 入 瞭 解 各 校 執 行 形 勢 ， 需 實 地 之 訪 視 學 校 以 審 查 意 見 為 重 點 ， 達 到 監 督 成 效 。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p>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就學補助。</p> <p>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p>	<p>一、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10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受惠學生 5 萬 3,561 人次，補助經費 16.85 億元。</p> <p>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本部補助私立學校計 37 校共 2 億元，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生講助學金受惠人次達 13 萬 2,546 人次。</p> <p>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計畫助學金 102 學年度受惠人數達 2 萬 9,842 人，本部補助款 3.61 億元。</p>	<p>未來將持續推動本計畫，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各類助學措施結果如下： (一)102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共計 135,703 人次。 (二)102 學年度補助五專前三年學費共計 75,249 人次。 (三)103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工讀金(私校)。</p> <p>五、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補助學生共計 63,205 人數(私校)。</p>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p>一、協助臺灣學校建立行政體制，健全校務發展。</p> <p>二、充實臺灣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三、鼓勵臺灣學校發展特色，提升學校能見度。</p> <p>四、強化臺灣學校體質，促進學校永續經營。</p>	<p>一、完備學校行政規章制度、修訂董事會組織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及決算事項並協助 4 所臺灣學校加入私校退撫儲金制度。</p> <p>二、充實學校教學設備與圖書、改善學校校舍儀器設施及提供學費、獎助學金與平安保險，保障我國籍學生受教權，受益臺商子女達 1,250 人。</p> <p>三、鼓勵並協助學校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加強行銷學校特色、協助學校返臺觀摩國內優質特色學校，吸取辦學經驗。</p> <p>四、促進學校多面向經營，配合在地需求，設立外國課程部(班)計畫；另補助辦理 32 項華語文推廣班，逾 300 人次參加，突顯臺灣學校正體華語文教學特色，強化臺灣學校體質。</p>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健全運作	<p>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p> <p>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p> <p>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四、補助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p> <p>五、輔導充實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p>	<p>一、充實改善軟硬體設備及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 103 年因應美感教育年，資本門補助以美感教育有關設施及充實臺灣文化教育館為主。</p> <p>二、補助臺校辦理「臺校騎跡，認識臺灣」、「103 年度親師專業知能巡迴講座」及參與國內競賽等活動。</p> <p>三、補助學生學費及保險費： (一)補助學生學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780 人。 (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103 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941 人。</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3 校各於 103 年 7 月初辦理返臺授課，共有 700 餘位國二及高二學生返臺參加。</p> <p>五、大陸地區設置考場：</p> <p>(一)「10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於大陸地區東莞及華東兩考場辦理，共有 345 人名考生應試。</p> <p>(二)103 年 1 月 27 日及 28 日於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辦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參加考試人數約 366 人。</p> <p>(三)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7 及 18 日進行，共有 460 位考生應試。</p>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健全師資培育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p> <p>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p> <p>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p>	<p>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p> <p>(一)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計 14 所學校參與，辦理 116 場，計有 4,136 師資生參與學科知能預試。</p> <p>(二)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3 年度共計受理 258 件，其中有 123 件同意核定，13 件修正後同意核定，33 件專家審查，88 件行政審查，重新規劃 1 件。</p> <p>(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審核作業，103 年度計核定 1 所（國立屏東大學）師培大學；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門課程審核，計核定 1 所（輔仁大學）師培大學。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核轄屬國小教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資料，加註英語專長受理 119 件，完成核發證書計 154 件；加註輔導專長受理 130 件，完成核發證書計 290 件。</p> <p>(四)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3</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年 5 月 8 日核定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順利進行師資生招生事宜，培育總量計 8,088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達 62.9%，賡續減量政策方向並達成績效目標。10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2 年版發布事宜，函送師資培育大學等相關單位並發布新聞稿。103 年規劃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網站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上線，整合平臺部分程式已完成建置，填報系統欄位整合初步完成，按規劃期程持續進行建置工作。</p> <p>(五)配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進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正作業，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學現場符合資格之人員進修機會。</p> <p>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p> <p>(一)精進師資素質計畫，103 學年度賡續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計有 30 校提報，經行政審查、專業初、複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計 7 校；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計 9 校，共計 16 校獲選。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3 校成立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藝術 5 領域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促進師培大學因應課綱修動等系統連結功能。</p> <p>(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2、103 學年度「六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4 年學士加 2 年碩士）之師資培育模式及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加強師資生教材教法等教</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實務能力等。</p> <p>(三)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50 校辦理 103 年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計有 1,370 名師資生參與，4,315 名學童受惠。</p> <p>(四)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成果發表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頒發典禮」。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撥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2 校續領獎學金第 1 期經費及續領獎學金第 2 期經費。完成 103 學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核定作業，共核定 21 校 540 名。</p> <p>(五)辦理五育教材教法設計工作坊及設計徵選、頒獎及成果分享研習。完成拍攝「典範示例影片」及製作 DVD，寄送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各師資培育大學供教學參用。辦理 4 所師資培育大學協作定點推動深耕計畫。</p> <p>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p> <p>(一)完成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並增列教育實習課程內涵指標。</p> <p>(二)持續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完成年度教育實習機構線上審查，另配合原住民政策增列標示原住民學校欄位功能。</p> <p>(三)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並公開頒獎表揚。</p> <p>(四)完成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輔導工作。</p>	
推行藝術教育	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一)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含辦理 12 年國教專案辦公室經費)。	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至 107 年)」包括三大推動面向： 1. 課程與教學：培育學生美感基本知能與素養。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p> <p>(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p> <p>(二)獎勵推動美感及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及人員。</p> <p>(三)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p> <p>(四)改善與充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設施及設備。</p>	<p>2. 支持資源：建立美感教育推動的支持體系。</p> <p>3. 教職知能：強化職前與在職教師美感教育知能。</p> <p>(二)美感教育工作項目共 81 項，均依計畫期程進行，本部相關司署均各在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本計畫已建立管考機制，每年至少召開 3 次績效考核會議，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專案，建立本計畫之檢核與回饋評估機制，以達成計畫目標。</p> <p>(三)美感教育已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截至 103 年止已召開 8 次跨部會會議，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故宮等 8 個部會合作機制，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儀式」，合作推動「增進學生美感體驗機會」、「營造校園美感環境」及「展示師生美感教育成果」等。</p> <p>(四)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實施計畫，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結訓隊員分三個區隊，於 7 月至 8 月至全臺 13 縣市山地沿海等偏遠地區的學校；計巡迴 13 縣市 26 所偏鄉學校、656 位學童受益。</p> <p>(五)103 年「老師 謝謝您」音樂舞臺劇核定演出 4 場，超過 5,000 觀賞人次。第二次展演暨研習推廣計畫於 12 月加演 4 場，並配合公務人員及教師研習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4,000 人。</p> <p>(六)國小音樂教師暑期增能研習班委託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於 6 月至 7 月辦理推動現職偏鄉國小音樂教師教學能力精進研習，在職偏鄉國小</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音樂老師 101 人次參與研習。</p> <p>(七)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及研發表演藝術教學法，新媒體藝術教學，完成東部地區（宜蘭、花蓮、台東）計 12 梯次，表演藝術教學演示 3 場次及新媒體藝術教學演示 3 場次。建置完成美感教育相關網站－「藝遊臺灣美感教育網站」。</p> <p>(八)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 21 縣市之 149 所種子學校之 156 位種子教師，進行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總計培訓種子教師達 238 人次。 2. 四區大學基地辦理實驗課程種子教師交流觀摩，總計 119 場次、2,538 參加人次。另各區基地大學合計安排 46 場次，22 縣市中學校長教務主任參與美感研習計 3,439 人次，並觀摩交流種子教師實驗課程成效。 3. 四區大學基地總計辦理 35 場大專生參與社區志工美感研習培訓，661 參加人次；辦理 103 場次大專院校與中等學校或社區辦理美感教育協作，4,137 參加人次。 4. 四區大學基地指導高中職及國中種子學校進行師實驗課程計畫，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美感教育協作之案例計有 30 件（包含 14 縣市之 30 所學校之 30 位教師）。 <p>(九)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提出教學現場適用且可落實達成之美感素養指標或核心能力，並結合學校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遴選北、中、南、東各區 10 縣市之 10 所合作實驗學校，進行跨領域實驗課程研發及試教。跨</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域課程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p> <p>(十)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完成第一版電子書 PDF 版，供種子教師教學試用。《美感入門》PDF 版正式上線，提供兩個下載路徑供讀者連結下載（http://goo.gl/0y0qBX、http://goo.gl/WkGnXL）。截至 12 月底，計有 12,300 人次點擊下載閱讀，6,100 人次填寫回饋問卷。</p> <p>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p> <p>(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3 年藝術教育活動通案補助案件計 146 件，合計補助金額 650 萬元，已全數核撥。（活動場次約 1,216 場，參與人數約 50 萬 5,000 人次）。 2.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專案案件計 142 件，補助經費 935 萬元已全數核撥（活動場次約 481 場，參與人數約 68 萬人次）。 3. 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藉由 6 所大專校院認養各縣市辦理巡演之方式，展演 30 場次（其中偏遠學校優先至少 10 場），約 1 萬 5,000 人參與。 4.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 2014 廣達同盟展與游藝獎，本競賽分為三獎項，分別為中學及國小組「導覽達人」、教師組「創意教學獎」及獎勵優秀學校行政團隊之「行政推手獎」。 5.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辦理第 14 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 10 萬元。有全國各地近 40 所高中戲劇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社報名，根據主辦單位每年設計之不同創作主題，七月於北中南三地巡迴演出 20 場自編、自導、自演的原創舞臺劇。青藝盟免費提供所有報名團隊一系列的專業戲劇課程、講座、工作坊。</p> <p>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烈焰青春·夢幻舞台」~2014 偏鄉巡演計畫，集結 14 所學校的 16 個表演團隊，共 29 場演出（彰化縣、臺東縣、宜蘭縣、桃園縣、澎湖縣、屏東縣、基隆市、新北市、臺東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市之學校、社區、部落及醫院巡迴演出），演出團隊來自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組成之優秀表演社團，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民俗技藝、舞臺劇、音樂劇等表演藝術。</p> <p>(二)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以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本獎項設有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五大獎項，103 年計 161 件入圍，40 件獲獎。</p> <p>(三)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七大項競賽。經統計，102 學年度競賽全數辦理完成，共計 23 萬 8,000 人次參與。</p> <p>(四)本部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重點說明如下：</p> <p>1. 「臺灣藝術教育網」增加藝文館所校外教學查詢；於教學資源之網網相連項下增加「公共藝術」</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領域之連結；增加高中（職）學科中心之相關連結；103 年各項學生藝術比賽成果上傳至學習資源項下的圖書及作品欣賞；新增「美感教育專區」；新增臺灣藝術教育網 Web App。</p> <p>2. 「藝拍即合」新增「找學校」及「藝團資源」等功能；提供學校、藝文團體（藝師）刊登活動訊息之功能；提案被媒合時，系統將自動發信通知提案單位；增加搜尋學校藝文場地及未填報學校之查詢功能；新增「找補助」選項，提供目前政府機關相關補助之連結；提供各縣市政府了解所屬學校藝文深耕辦理情形之統計資訊。</p> <p>3. 「網路藝學園」新增加 5 門課程，包含傳統戲曲、偶戲及書法教學等。</p>	
獎勵優良教師		<p>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p> <p>（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p> <p>（二）辦理師鐸獎考察計畫。</p> <p>二、獎勵優良教師：獎勵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資深優良教師。</p>	<p>一、103 年全國資深優良教師共計 2 萬 1,660 人，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者計 1 萬 0,514 人、服務屆滿 20 年者計 8,411 人、服務屆滿 30 年者計 2,475 人、服務屆滿 40 年者計 260 人。</p> <p>二、本年度師鐸獎獲獎人數 72 人、教育奉獻獎 20 人及資深優良教師 260 人，計獲獎人數 352 人。已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圓滿完成；並於 11 月 10 日召開活動檢討會。</p> <p>三、102 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分別於 103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及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分 3 梯次辦理完畢，考察地點為東南歐地區，含奧地利、斯洛伐克、匈牙利、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亞，並依規定繳交出國參訪報告。</p> <p>四、103 年 9 月完成規劃辦理敬師月相關宣</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傳與推廣活動。103 年 1 月 2 日完成委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教育家部落格；並於 1 月 22 日正式開站，截至 12 月底總流量達 40 萬 9,764 人次，造訪人次達 17 萬 6,172 人次。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及提升多元師資培育素養。 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二)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三)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預審作業及說明會。 (二)辦理專業及技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說明會。 (三)發布專業及技教師資格審查、發證相關作業規定，共計 3 要點及 3 對照表。 (四)核發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教師證書 5,223 件；加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複檢、專業及技術教師、英文版教師證書，及遺失、變更（姓名）補發證明書等教師證書共計 4,349 件。 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完成 103 年度受評師資培育大學 21 校（26 師資類科）之實地評鑑及評語初稿審核作業，並公告 102 下半年（5 校，6 師資類科）、103 上半年（9 校，13 師資類科）評鑑結果。 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103 年共計受理 3 件，其中 1 件經認定小組通過。 五、辦理 10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教師專業發展		<p>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包括：</p> <p>(一)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p> <p>(二)推動師資培用聯盟。</p> <p>(三)推動進修學院。</p> <p>(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p> <p>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p> <p>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p> <p>(一)研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完成教師評鑑入法。</p> <p>(二)根據教師法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條文，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p> <p>(三)不定期召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進度。</p>	<p>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p> <p>(一)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p> <p>1. 23.5 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建立與縣市教師帳號漫遊機制。</p> <p>2. 配合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業務，依照中央、地方、學校三個不同層級之需求，擴增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學校單位業務帳號〔統計圖表〕內之報表功能。提供本部政策需求、教師在職進修主題項目資料統計。</p> <p>3. 辦理「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調查教師進修實際需求，103 年度全國共計有 7 萬 6,080 位教師完成填答。進修網系統移轉至本部相關作業。</p> <p>(二)推動師資培用聯盟。</p> <p>1. 補助維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國語、英語、本土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國小特殊教育、幼兒教育 12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及總召學校協助籌劃及管考。</p> <p>2. 完成培育教學實務教師 172 人、教學示例 75 則、教學演示 34 場、教材教法研發 17 案，進行 114 場觀課、帶動老師省思及專業對話。辦理 64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p> <p>3. 推動第 2 期競爭計畫公布及推動，嚴謹申請條件設立及工作任務的引導，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研究功能(包含大學端、師資生</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端、中小學現場端)、推廣功能(包含其他大學、中小學、地方政府、研究機構)、培用功能(觀課、專業對談、臨床教學提供現場教師回饋及大學教授專業成長、將研發成果回饋到職前培育課程及在職進修課程),並促使學校內部整合、外部大學系所能量引入,連結優秀小學學校及教師,並且強化管考制度,以期提升成效教材教法研發、臨床教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相關事宜(含研發數位教材、工作坊、研習、學分班及學位班等)。</p> <p>(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103 年度核定補助 18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強化教師研習中心功能,以利教師在地進修。</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完成教師專業標準、表現指標、表現水準及試行作業,評量工具、公告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內容草案,籌劃公布事宜。</p> <p>(六)103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前揭研習,本研習採 1+2+3 方式辦理初任教師研習,即由本部以國家教師概念,針對 103 學年度之初任教師,於各縣市辦理 1 天研習;另規劃地方層級研習之課程內涵,補助經費予各縣市接續辦理 2 天初任教師研習。 2. 針對輔導初任教師之薪傳教師,由本部辦理 1 天種子培訓研習,由各縣市遴派 3 名人員參訓;另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規劃地方層級薪傳教師研習之課程內涵與綱要，補助經費予各縣市接續辦理 1 天薪傳教師研習。</p> <p>3. 辦理中央研習 32 場、薪傳種子教師研習 1 場、地方薪傳教師研習 44 場、地方班級經營研習 45 場。</p> <p>(七)第二專長學分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核定國立政治大學等 12 校辦理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含特教)，共 26 班。 2. 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7 校辦理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54 班。 3. 專案補助提高國中專長授課比例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 12 校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 14 班。 4. 專辦補助國小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7 校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學分班，共 24 班。 5. 核定補助靜宜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英語研習活動。 <p>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受理初審機關初審通過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案、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課程實地訪評作業、分區申辦說明會及與民間機構合作每月辦理教師進修活動。</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p> <p>四、補助 39 所師資培育大學(42 案)落實</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p> <p>（一）研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修正條文草案，完成教師評鑑入法。103 年 1 月至 2 月間，由次長主持多次研商會議，邀請 3 個主要教育團體共同凝聚修法共識，決議在教師法第 17 條之 1 增列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評鑑方法、評鑑頻度、評鑑結果等級及其後續專業發展措施等（附件），並依據條文草案完成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規劃報告。103 年 3 月本部多次拜會立法委員，期教師法修正草案排入議程，俾教師評鑑入法通過。</p> <p>（二）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工作坊。補助 21 個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1,993 校（含高中職 477 校、國中 399 校、國小 1,117 校）參加，逾全國總校數 5 成；約 6 萬 7,686 位教師參加，逾全國總教師數之 32%。 2. 成立 7 個區域評鑑人才培育中心（包括：52427 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591 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408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3. 建立輔導網絡，並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中央及地方輔導群，建立完整的輔導網絡，以提供縣市、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需之輔導。 4. 成立 16 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要任務有依據評鑑與輔導資料規劃各縣市整體性與分眾性專業成長計畫與活動、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與認可、組織地方輔導群、規劃輔導策略。 <p>六、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召開 4 次協作中心會議，規劃課程前導學校、選修課程配套等優先協作議題及課程研發、宣導、推動、師資、考招連動等 18 項協作議題，62 項初步規劃方向（策略）。促成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立，發揮連結課程研發轉化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功能、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作業」機制，以利新課綱的順利實施。</p>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社區教育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 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三、推展社區學習工作。</p>	<p>一、社區大學：本部為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推廣其功能，提升國民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依據「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103 年度計補助 80 所社區大學，並獎勵 71 所 102 年度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鼓勵社區大學依社區特性發展辦學特色。</p> <p>二、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於 103 年訪視 102 年設置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於中心現場就中心功能、社區民眾學習及活動課程設計情形等提出指導與建議。12 月 23 日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說明會，請圳堵國小及同樂國小等辦理優良中心學校就中心志工培訓、經營及課程規劃說明。訪視新設 8 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共補助 28 所中心。</p> <p>三、學習型城鄉：103 年「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共計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11 個縣市，推動社區學習據點，以鼓勵地方政府整合社區學習資源，繪製社區學習地圖，培訓社區教育種籽人才。</p>	
	推展家庭教育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p>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一)進行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廣計畫，辦理 103 年家庭教育 APP QR-Code 活動，以提高家庭</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計畫。 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	教育中心之知名度，鼓勵民眾珍愛家庭，善加利用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218 場次，37 萬 1,567 人次參與，製作家庭教育廣播節目或單元 994 集次，播出廣播廣告計 4,489 次，並透過 LED、跑馬燈、第四臺廣告、公共運輸等管道加以宣傳。 (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由夫妻到全家一愛的行動」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鼓勵民眾落實「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計發出愛的存款簿 2 萬 9,091 冊。 (四)推動倫理教育，辦理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表揚 58 名慈孝家庭楷模；慶祝祖父母節，辦理「祖孫同樂·世代傳承」慶祝活動。 (五)辦理「103 年國際家庭日-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甄選及表揚活動」，表揚 57 個優秀的學習型家庭(新移民家庭 13 個、原住民家庭 7 個、一般家庭 37 個)。	
			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一)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 1. 訂定完成「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之實施原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包括新移民家庭、育有 0-12 歲孩童而親職功能不彰之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失)親家庭及原住民族家庭等家庭教育活動，共計 3,855 場次，11 萬 9,680 人次參加。 3. 辦理「教育部 103 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計畫」，計國立空中大學等 7 校赴 6 個原住民鄉鎮區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p> <p>4. 補助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策辦「家庭教育終身學習圈」，針對偏鄉、弱勢、新住民等類家庭辦理 12 項家庭教育活動計畫。</p> <p>5. 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 9 縣市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 22 場次，668 人參加。</p> <p>6. 辦理推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全國觀摩會，計 210 人參加。</p> <p>(二)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p> <p>1. 103 年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計服務 528 個個案學生家庭，受益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 855 人，服務方式包括電訪服務 2,500 次，家訪服務 2,509 次，校訪服務 1,191 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電影讀書會及小團體等活動，共 2,422 人次參與。</p> <p>2. 辦理 103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全國志工人員專業培訓，計 94 人參加；全國志工督導初、進階培訓，共計 217 人參加培訓。</p> <p>3. 辦理「教育部 103 年度全國『健康家庭促進』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觀摩研討會，計 128 人次參加。</p> <p>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p> <p>(一)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婚姻、倫理及學校家庭教育等類活動共計 6,486 場次，56 萬 1,102 人次參加；提供「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諮詢服務，共計 1 萬 0,333 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計畫 61</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件。</p> <p>(二)委託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增值計畫」，完成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 APP 版上線，「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功能擴充暨「iCoParenting (新手父母：恩愛作夫妻、和樂共親職)」及「iMyFamily (愛我的家、全家學習) 2 個網站平臺之功能擴充及建置之架構規劃；辦理 iLove 數位學習平臺增值之高中等課程研發及推廣活動等；補助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電子書研發及推廣計畫。</p> <p>(三)印製「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跨國婚姻教育手冊，增印「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含數位學習光碟)；完成 103 年度臺灣民眾婚姻與親職教育需求調查與專題分析計畫。</p> <p>(四)103 年 9 月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由具家庭教育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辦理 2 場次業務座談交流，並委託實地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俾以輔導縣市推展家庭教育。</p> <p>四、辦理志工招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p> <p>(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個案研討、各類種子培訓及人員增能活動共計 1,569 場次，5 萬 2,552 人次參加。</p> <p>(二)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研討及培訓課程共 10 場次，共 800 人次參加；委託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20 場次，623 人次參加。</p> <p>(三)印製「家庭教育優良教案彙編(國小篇)、家庭教育優良教案彙編</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國高中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1萬6,930冊；委託研發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架構，製作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及導讀手冊10個單元。</p> <p>(四)委託辦理「研發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暨種子師資團隊培力輔導計畫」(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及「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深耕計畫—媒材研發、活動方案發展與增能培訓」等計畫。</p> <p>(五)辦理「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培訓4場次，共71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110名教師參訓。</p> <p>(六)發布「教育部評選優良家庭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委託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內容規劃案」，協助辦理第9期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等工作；委託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專業發展網網站建置與開發專案」。</p> <p>(七)辦理「103年表揚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頒獎典禮」，頒發13個獎項，表揚105個績優個人及團體。</p>	
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p> <p>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p> <p>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p>(一)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55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基礎課程、興趣特色及貢獻影響課程，規劃之學習課程如下：</p> <p>1. 基礎生活課程：包括高齡社會趨勢、退休準備教育、高齡心理等。</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興趣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等。</p> <p>3. 貢獻影響課程：包括基礎志工課程、高齡者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如何經營自主學習團體等，並得依當地特色及實際需要提出創新課程。</p> <p>(二) 103 年已補助設置 306 所，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 7 萬 5,461 場次，計有 183 萬 0,195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p> <p>(三) 為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自 101 年起輔導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截至 103 年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等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p> <p>(四)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3 年已成立 574 個自主服務或學習團體，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會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自己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p> <p>(五) 本部於 102 年實施村里拓點計畫，將樂齡學習資源拓點到最基層的村里，103 年已有 988 個村里拓點，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p> <p>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p> <p>(一) 為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103 學年度計有 100 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 3,375 個學習機會。</p> <p>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p> <p>(一)高齡者之學習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方式，本部近年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目前研發的教材冊數已達 29 冊。</p> <p>(二)103 年出版「樂齡體適能」、「迎向樂齡」、「高齡者食品用藥安全教材手冊」等書。</p> <p>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一)基於國內高齡人口日趨增加，為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及經驗傳承貢獻於社會，自 101 年起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至 103 年共計培訓 643 人。</p> <p>(二)成立分區樂齡輔導團：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成立北區、中區、中南區、南區及總輔導團之「樂齡學習輔導團」，103 年度執行之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38 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 2,700 人出席。 2. 訪視 62 所新辦樂齡中心 2 次（含期初及期中）、進行 235 所續辦樂齡中心及 9 所示範中心期中訪視。 3. 積極輔導樂齡中心進行村里拓點及成立自主學習、服務團體。 4. 103 年評選輔導 3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5. 研編樂齡學習系列教材共 4 冊。 6. 啟動偏鄉樂齡中心輔導機制，如：南區輔導團於臺東縣海端鄉、綠島鄉試辦數位研習，總輔導團於南投縣國姓鄉辦理宣講員培訓。 7. 總輔導團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假國家圖書館辦理約 450 人之樂齡學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習成果展。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 二、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永續經營。 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教育基金會為主要申請單位，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函請基金會踴躍參與提案，並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103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辦理閱讀教育、藝術教育、科技創新教育、原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家庭教育等 6 大主題，7 個計畫，計有 69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5 項計畫，辦理 3,000 場以上的活動，受益人數達 30 萬人次以上。 三、103 年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於 12 月 12 日舉辦，期間於 8 月 1 日召開一籌會議、9 月 29 日召開二籌會議、10 月 24 日召開三籌會議，共計 200 家以上基金會約 400 人次參加，為非營利組織經驗交流及提升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 		
推展語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 二、辦理本國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四、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 五、辦理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 六、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 七、補助國教院辦理五部國語辭典編修及語料蒐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賡續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等維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常態維護，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024 萬餘人。 (二)進行《新編客家語六腔辭典》103 年每腔已編輯 600 條詞目，《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98 萬餘人。 (三)賡續維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96 萬餘人。 (四)賡續維護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維運暨擴充行動版，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517 萬餘人。 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 103 年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二)出版電子報閱讀越懂閩客語計 101 期。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賡續重整語文成果網內容與功能擴充工作。</p> <p>(四)與行政院原民會完成合作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計畫，並將成果公布於原民會族語 E 樂園網站。</p> <p>三、完成 103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及試題研發：</p> <p>(一)本考試業於 103 年 8 月 16 日於全國舉行，10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人數達 10,714 人，通過 6,871 人。</p> <p>(二)完成辦理命題人才培訓初、進階班；辦理預試；完成修題。</p> <p>四、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推廣：</p> <p>(一)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資源力量共同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本年度受補助單位達 36 個民間團體或學校，經費執行率達 100%，為了解補助效益，亦派員前往實地訪查辦理成效。</p> <p>(二)103 年 12 月 13 至 15 日於雲林縣舉辦完畢，競賽員共 2,089 人。個人獎項計有 593 人獲獎。縣市團體獎前 6 名：新北市南區、臺中市北區、新北市北區、臺中市南區、臺北市北區、臺北市南區。</p> <p>(三)結合地方政府力量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合計補助 3 縣市。</p> <p>五、完成辦理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活動：</p> <p>(一)完成 102 年度閩客文學頒獎活動。</p> <p>(二)完成 102 年度原住民族文學獎頒獎典禮。</p> <p>(三)舉辦「教育部 103 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藉由表揚活動，除表示本部對投入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及團體（共計 10 件）予以正面肯定外，鼓勵社會大眾一同重視與振興本土語言。</p> <p>(四)完成 103 年原住民族語言文學獎研</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習營，於 12 月 8-10 日於南投縣辦理。</p> <p>六、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共計補助 21 縣市。</p> <p>七、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五部國語辭典編修及語料蒐集工作，完成進度如下：</p> <p>(一)以《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修訂為優先工作：針對性平、人權、族群議題預審 3 萬餘條資料，並完成修訂其中約 3,000 餘條，刻正定稿中。刻正進行一般詞語的審訂，目前完成初審約 4,000 餘條，刻正進行後續複審、定稿等流程。</p> <p>(二)建立具有辨析屬性之相似詞資料庫約 1 萬 3,500 筆，刻正撰寫辨析說明及參考例句，將用於加強辭典教學功能內容。另配合建置例句資料庫約 6 萬 8,000 筆資料。</p> <p>(三)擴編《異體字字典》正異體字形構屬性約 1 萬筆、正字說文釋形約 4,500 筆、正字字樣說明約 5,000 筆資料，持續進行收字審議，預計 104 年起於新版次中階段性呈現編修成果。</p> <p>(四)各典系統之維運與更新：1、103 年 8 月 25 日推出《成語典》行動版。2、於 104 年初前推出《國語辭典簡編本》與《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新版系統。3、建置國語辭典及相關資料庫編審系統。</p>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p>一、設置四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p> <p>二、鼓勵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三、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p> <p>四、獎補助私立大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p>	<p>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3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p> <p>二、103 年度計補助 82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 25 所；私立 57 所）辦理學生</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p>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三、103 年度計補助辦理 43 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p> <p>四、103 年統計補助 110 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學輔相關活動；獎助 57 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p>五、委託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8 至 19 日辦理「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 200 人參與。另「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業於 103 年 8 月 25 至 26 日假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 169 人參與。</p>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p>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p> <p>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p> <p>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p>	<p>一、政策規劃：</p> <p>(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規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p> <p>(二)委託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p> <p>(三)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回顧與前瞻—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十周年學術研討會」。</p> <p>(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作業，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邀請行政院性平處、中央相關機關代表、各地方政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逐條討論，廣納各界修法意見。</p> <p>(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0 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 59 梯次共 3,072 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活動計畫 95 場次共 5,555 人。</p> <p>二、社會推展：</p> <p>(一)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至 103 年 12 月瀏覽達 328 萬人次。</p> <p>(二)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動、靜態成果彙整計畫」。</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66 期於 103 年 3 月 30 日出刊，第 67 期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刊，第 68 期於 11 月 30 日出刊。</p> <p>(四)103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0 案。</p> <p>(五)完成簽辦委託辦理「聯合國性別人權宣導影片篩選分級、翻譯暨編寫導覽手冊計畫」。</p> <p>(六)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並於每週六上午 10:05 至 11:00 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調頻網播出。</p> <p>(七)103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共計獎助博士論文 1 件、碩士論文 4 件。</p> <p>(八)召開研商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專案會議，並辦理要點修正事宜。</p> <p>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p> <p>(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p> <p>(二)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製「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p> <p>(三)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p> <p>(四)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p> <p>(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20 案。</p> <p>(六)補助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10 案。</p> <p>(七)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畫計 4 案。 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及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高階培訓」：共 3 梯次計 234 人參加。 (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03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北區及中南區)計畫」：共 191 人參加。 (三)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實務案例研討會」：共 3 場次計 450 人參加。 (四)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共 2 場次計 663 人參加。 (五)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共 3 場次計 356 人參加。 (六)委託臺灣防暴聯盟辦理「申復及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分析計畫」。 (七)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校園性霸凌事件案例彙編。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一、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 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一、103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補助 975 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2,913 人，受服務學校為 1,066 校，共計 5 萬 6,384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一)103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共補助 86 所大專校院 472 個大專校院社團與 所中小學合作辦理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79 個計畫，至中小學進行 5,529 次活動。</p> <p>(二)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於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p>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p>一、強化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p> <p>二、設置四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p> <p>四、推動生命教育。</p>	<p>一、強化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p> <p>(一)委託義守大學於 103 年 3 月 10 至 11 日辦理「103 年度大專校院全國諮商輔導主任（組長）增能研習」。</p> <p>(二)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於 103 年 9 月 1 至 2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p> <p>(三)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 103 年 9 月 24 及 30 日分別辦理「10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之潛在暴力案例分析與輔導北區南區研習會」。</p> <p>(四)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大專校院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聯合招生方案規畫「大專校院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聯合招生方案規畫」。</p> <p>(五)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聯合招生方案規畫」計畫。</p> <p>(六)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生輔導法說明會」。</p> <p>(七)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2 校。</p> <p>(八)設置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p> <p>(九)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3 案。</p> <p>二、103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分別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計 58 案。</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 (一)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如何強化現行大專校院學生輔導機制研商會議」及、10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精進研商會議」。 (二)持續更新及維護「教育部學生適性輔導全球資訊網」。 (三)完成 103 年度友善校園獎頒獎評選事宜，並於 9 月 17 日舉辦頒獎典禮。 (四)「學生輔導法」業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 四、推動生命教育 (一)103 年 3 月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計畫」計 29 案，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計 19 案，53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 95 梯次，計培訓 7,918 名教職員工生。 (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7 案。 (四)於各縣市進行 15 場次「103 年度生命教育親子電影讀書會」。 (五)103 年 6 月 4 日、12 月 2 日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 (六)103 年 6 月 24 日、7 月 8 日、7 月 22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研習會」。 (七)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103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評選會議」，評選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張淑美教授等 22 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並於 12 月 18 日辦理頒獎典禮。</p> <p>(八)部分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20 所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真理大學等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p> <p>(九)委託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開發，預計於 104 年 2 月底完成。</p> <p>(十)103 年 11 月 19 日令頒「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p> <p>(十一)於 103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及 104 年 1 月 7 日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區域聯盟建構會議實施計畫」，預計 530 人參加。</p> <p>(十二)10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104 年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委辦案」，評選出南華大學承辦本案。</p>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p> <p>(一)規劃改進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經費。</p> <p>(二)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安全(含登山研習)及防災教育活動、研習。</p> <p>(三)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p> <p>(四)補助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主要議題，推動安全學校。</p> <p>(五)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p> <p>(二)協助辦理全國反毒大會及相關活動。</p> <p>(三)整合相關資源，規劃並規劃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反</p>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p> <p>(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處遇作為工作坊 1 場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3 場次、1 場次災害防救及 3 場分區賃居安全研討會，參與總人數超過 1,000 人次。</p> <p>(二)辦理 1 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 97 人。</p> <p>(三)補助 19 縣市聯絡處、24 民間團體及 21 所大專院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p> <p>(四)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33 校。</p> <p>(五)辦理 102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 7,791 棟。</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補助 18 縣市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p> <p>(二)辦理跨部會「反毒教育博覽暨人才</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毒宣導成效。 (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團。 (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學習營隊。 (六)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 (七)補助各級學校反毒宣講團經費。 (八)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培訓活動」及辦理反毒短片廣告託播，103 年共計 12 縣市辦理，本部主責督導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4 場。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 68 校。 (四)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反毒宣講團」共計 4,025 場。 (五)補助 26 個民間團體及 19 個聯絡處推動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六)補助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等 30 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七)辦理諮詢服務團暨春暉認輔志工工作研習 1 場。 (八)辦理 2 場次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參訓人數約 200 人。 (九)補助 12 個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係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五、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	一、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一)103 年 6 月 14 至 15 日完成 103 年第 2 梯次軍訓教官甄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70 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 11 月 15 至 16 日完成 104 年第 1 梯次軍訓教官甄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70 員新進教官。 (二)103 年 4 月 26 日完成 103 年第 1 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0 員新進教官；另於同年 11 月 1 日完成 103 年第 2 梯次上校軍訓教官薦選工作，錄取介派分發 10 員新進教官。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103 年度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 8 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國小教師研習(雲林、臺東縣自辦未申請經費、臺南 104 年度辦理),計辦理 54 場次、3,847 名教師參加研習。</p> <p>(二)指導並補助臺北區(輔仁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及元智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武裝競賽及孫子兵法辯論賽等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活動。</p> <p>(三)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計辦理 6 梯次,參訓教官為 931 人。</p> <p>(四)103 年度新進教官計 386 員,業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明志科技科技大學舉辦 2 梯次之新進教官職前教育,每梯次訓期 4 週。</p> <p>(五)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大專校院由 8 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另協辦年度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事宜,本部負責督導各大專校院報名及資審作業,並辦理承辦人員作業講習 4 場次。</p> <p>(六)103 年度辦理三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 4 組課程共計 30 班,研習人次為 1,422 人。</p> <p>(七)辦理 10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評選活動,大專組由 8 個地區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辦理與高中職組由國教署辦理。</p> <p>(八)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由國立新竹女中辦理。</p> <p>(九)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於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與國防部共同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員包含 2 部會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大專及高中職軍護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聯絡處代表、國中</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小教師及國防大學研究生等共 516 人與會。</p> <p>(十)103 年度學務通訊發刊計 12 期，每月印製 5,694 份。</p> <p>四、完成 103 年度 129 至 143 梯次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 112 至 125 期管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 4,869 名暨管理幹部 504 名。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包含訪視工作費、誤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p> <p>五、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p> <p>(一)103 年度計有 3,357 人辦理軍服製補。</p> <p>(二)103 年度計完成 3,514 人之軍訓教官體格檢查。</p>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	<p>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p> <p>二、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p>	<p>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3 學年度計有 133 校共提供 4,634 個招生名額，較去年之 4,353 名增加 483 名，增幅 11.10%。</p> <p>二、學校透過甄試或單招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每招收 1 人就讀本部補助 6 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3 學年度計補助 125 校。</p>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p>一、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工作。</p> <p>二、委託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p>	<p>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協助同學、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計核定補助 156 校共 3.6 億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近 1.3 萬人。</p> <p>二、委託 13 所大學特教中心輔導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訪視輔導 40 校次，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270 場次計有 1.6 萬人次參加，並提供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網路諮詢等服務約 3 千人次。</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金、提供教育輔具與視障學生教科書及特殊圖書。 二、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三、補助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辦理特教相關專業訓練。 四、健全特殊教育行政及法規、委辦特教通報網、資訊交流平臺。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特教相關活動。 六、推動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一、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就讀公立者由學校預算支付），受益學生共計 4,181 人。 二、本部教育輔具中心共評估 927 人次，借出供使用中輔具共有 3,033 件，另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 三、核定補助大專校院 79 校，改善無障礙設施 700 處，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參加無障礙設施勘驗講習。 四、辦理特教通報網推動特教行政 E 化工作，另委辦全國特教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等。 五、補助 25 個民間團體辦理特教活動 28 案，另委辦大專聽障生手語營、視障生歡樂學習營，身心障礙學生領袖培訓營等活動。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數位學習發展	一、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 二、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 三、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 四、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五、推動數位學習資源應用及學習社群經營與推廣。 六、辦理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	一、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及認證二梯次申請收件、審查作業，計有 178 件申請案。 二、提供雲端線上學習服務。 （一）提供數位學習課程總計 149 門（自學式課程 134 門、教導式課程 15 門）。 （二）透過平臺完成線上研習者達 1,902,195 人次，總修課 2,861,533 人次，總註冊 265,525 人。 （三）鼓勵學校建置開放式課程，共計發布 1,400 餘門課程，供民眾免費學習。 三、辦理「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目前已累積 120 則教案（教師版 78 則、家長版 10 則、學生版 32 則），辦理 31 場研討會，約 3,234 人次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與，另辦理之自評活動每次均約 32 萬人次民眾參與。</p> <p>四、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計畫」及「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與推動成效評估計畫」：輔導學校導入行動學習教學模式、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 8 場、全國及分區經驗交流會計 7 場，辦理選傑出教師及優良學校選拔活動，並協助各校辦理成效評估作業，另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規劃 10 種行動學習輔導計畫教學模式，辦理四場經驗分享會議及說明會。</p> <p>五、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40 所學校（高中 35 校，高職 5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p> <p>六、辦理「教育雲端應用服務平臺計畫」：發展以服務為主的教育雲，充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應用資源。目前已建置完成 3 個雲端資料中心，透過教育雲入口網提供服務，內容包含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線上學習及學習工具等，其中電子郵件已有 40 萬人使用、教育大市集蒐集 15 萬筆教學元件（Web 教學資源、電子書及教育 APP）、教育百科彙整 26 萬多筆詞條知識內容、電子辭典平均每日使用達 10 萬 4,000 人次以上，提供線上學習人次數達 1,144,403 人次。</p>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p>一、台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環境的建置及維運。</p> <p>二、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體系任務規劃及協調。</p> <p>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p>	<p>一、臺灣學術網路</p> <p>（一）完成年度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招標規劃並預公告。</p> <p>（二）維運 TANet 國內外骨幹服務。</p> <p>（三）持續維運 TANet 國際骨幹服務。</p> <p>二、區/縣市網路中心</p> <p>（一）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中工作研討</p>	除「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五、各級學校網路內容之管理規劃及推動，建構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六、校園網路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七、建構學術資訊安全作業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八、規劃推動網路新科技應用之發展。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	會，於會議中研討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方案執行措施，落實地方資訊教育、網路建設工作。 (二)辦理區/縣教網中心年終工作研討會，於會議中報告 103 年度資訊教育執行成果暨 104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三)維運並補助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運作及推動任務規劃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及推動：建立網路使用管理政策。 四、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一)維運 TANet 校園漫遊中心並完成與 iTaiwan 完成互連。 (二)完成國際教育漫遊介接 (eduroam)。 (三)協助各縣市中小學校園覆蓋率提升至 35%，協助本部 103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參與 123 校連外頻寬由現行 100MB 至少提升至 200MB 以上，及參與 402 班級每班建置 2 部 AP (含線路交換器建置及配電)。 五、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一)持續營運縣市網路中心不當資訊防制系統。 (二)持續推廣網路守護天使系統，及研發網路守護天使系統行動平臺 APP，提供學生在家之上網防治不當資訊存取。 (三)參與國家通訊傳撥委員會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建置與服務。 六、完成四次彙整臺灣權利人團體疑似侵權檢舉案件之學校處理情形；配合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執行自評表。 七、維運北區及南區資安監控中心 (SOC) 及資安危機處理中心 (TACERT)，通報及應變處理學術網路資安事件，計	計畫-100G 骨幹設備採購案」及「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 骨幹線路服務案」將持續辦理外，其餘各項業已執行完畢。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處理 13,844 件資安事件。</p> <p>八、臺灣學術網路骨幹 IPv6 之推動已完成 IPv4/IPv6 雙協定服務環境</p> <p>(一)積極推動網路資訊應用環境之備妥。</p> <p>(二)持續維運 TAnet IPv6 網路骨幹。</p> <p>(三)持續推廣應用服務符合具 IPv6 之傳輸協定。</p> <p>九、目前「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 骨幹設備採購案」已完成招標公告(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3 日止)，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評選會議，惟受評廠商提出異議書，故本部需先行辦理廠商所提異議事項，致無法於 103 年完成決標作業。另「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 骨幹線路服務案」也已完成決標作業，惟得標廠商因底價低於市場行情也提出釋疑，本部刻正簽辦中。</p> <p>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整合與推動</p> <p>(一)已與 22 個縣市完成 OpenID 介接。</p> <p>(二)辦理 20 場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推廣活動暨教育訓練。</p> <p>(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有 40 萬 1000 個帳號完成註冊及使用。</p> <p>(四)已完成教育雲北區及南區 2 個資料中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建置。</p>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p>一、充實學校資訊教學設備，維持資訊教學設備正常維運。</p> <p>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p> <p>三、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p> <p>四、推動校園軟體多元應用環境、自由軟體融入教學應用推廣與教師培訓及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p> <p>五、辦理在職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培訓。</p>	<p>一、改善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環境，完成 20%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更新。</p> <p>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網路電路費，103 年計補助 1,000 多校。</p> <p>三、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22 縣市 123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 1,000 名師生參與(國中 28 所，國小 95 所，共 402 班)。</p> <p>四、辦理「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	<p>教學模式」，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及辦理 103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至今已選拔 113 隊優勝團隊，並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團隊推動經驗及成果交流，藉以持續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p> <p>五、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都應有將資訊科技有效地應用於教學設計、教學實施及教學管理等方面的知能，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103 年各縣市合計辦理 35 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約 4,641 人次校長參與；及 3,200 餘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培訓」，約 12 萬人次校長及教師參與。</p> <p>六、11 月 20 至 21 日假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優良學校選拔活動，計 22 個縣市政府代表、123 所學校，500 多位來自產官學界人員與會，進行跨校、跨領域互動、分享各校推動計畫成果並選拔出 25 所優良學校，11 月 30 日假資訊月數位教育博覽會辦理頒獎典禮及參與展示活動。</p>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p>一、協助輔導數位機會中心管理與營運，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含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群等）資訊應用能力，培植地方產業/人文等特色。</p> <p>二、數位機會中心成效考核、辦理相關應用宣導及成果展示，加強經驗交流。</p> <p>三、補助國民電腦受贈學童上網、</p>	<p>一、辦理數位機會中心管理與營運</p> <p>(一)完成數位機會中心管理與營運輔導工作，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94 年至今，全國數位機會中心累計設置數達 235 個，分布於 18 縣市 159 個偏遠鄉鎮市區，103 年計補助 126 個數位機會中心。</p> <p>(二)103 年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1,283 班，上課時數約 9,340 小時，培訓人數達 2 萬 0,842 人（新住民</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教育訓練等需求，建立輔導機制。</p> <p>四、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p> <p>五、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即時課業輔導，提供國語、英語、數學與資訊應用輔導及諮詢。</p> <p>六、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p>	<p>1,403 人佔 6.73%、原住民 4,642 人佔 22.27%、中高齡 1 萬 3,883 人佔 66.61%)。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 11 萬 6,699 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 5 萬 2,161 小時，受惠學童數累計達 1 萬 9,081 人。</p> <p>二、完成 103 年數位機會中心成效考核作業、跨區交流研習活動(2 場)及特色輔導推廣活動(教材製作工作坊 3 場、影音工作營 5 場、旅行志工 7 場)。配合監察院辦理數位機會中心(4/22~23)及數位學伴計畫(4/10)實地訪視。配合政務官下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媒體參訪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訪視(3/28、10/30)。辦理「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部會據點(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原民會部落圖書資訊站及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示範點)參訪交流會議。「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榮獲行政院「10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參與及建議案」為民服務與社會關懷類組【榮譽獎】。</p> <p>三、96 年至今，國民電腦受贈家戶累計 1 萬 3,201 戶，本計畫業於 103 年 8 月階段性任務完成，共招募 6,500 位志工老師協助輔導受贈家戶(14,676 人)上網、教育訓練等事宜，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達 1,109 場。</p> <p>四、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103 年贊助單位包括中華電信、臺灣 IBM、安侯建業、訊連科技、臺灣大哥大、笙科電子、合勤科技、昱泉科技等。</p> <p>五、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即時互動與學習，103 年共計 23 所夥伴大學(1,300 位大學生)參與本計畫，線上陪伴總時數超過 7 萬小時，服務範圍涵括臺東縣、澎湖縣、金門</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縣等離島地區 1,015 名學童。</p> <p>六、完成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團隊招募，103 年共計核定 89 隊，每月前往 96 所偏遠學校及 91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103 年累計出隊 1,231 次，服務人數達 1 萬 0,147 人、7 萬 2,576 小時。</p>	
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p>一、創新開發中小學能源科技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建置優質能源科技教育軟硬體整合資源，深根國民能源知識素養及厚植產業人才基礎。</p> <p>二、開設大專能源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國內能源產業高階人才。</p> <p>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舉辦教學研習活動，擴散能源知識。</p> <p>四、創新開發能源教育知識雲端科技平臺資源，融入能源科普教材，並普及國民自學使用。</p> <p>五、舉辦能源暑期營隊、能源實作競賽、國際能源科技與教育活動，帶動實作風氣。</p>	<p>一、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 21 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透過具備能源科技教研能量之大學校院，結合中小學教學現場實務經驗，合作發展特色適性創新能源科技教育模組，規劃能源科技融入課程之教學方案及實施場域，並輔導協助於參與計畫之中小學校實施，以達落實中小學階段能源科技教育之目標。</p> <p>二、核定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 6 校成立太陽能聯盟中心、生質能聯盟中心、風能與海洋能聯盟中心、工業節能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聯盟中心、儲能（含蓄電與蓄熱）聯盟中心及核定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5 校 32 系所推動 28 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共開設 45 門基礎合新課程、11 門跨領域應用課程、6 門特色跨領域創意實作專題課程，總修習人次 2,171 人次。計畫重點為引進業界師資，以做中學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提升國內能源產業之國際競爭力。</p> <p>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已完成初階線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修課人數共 315 人。</p> <p>四、成立能源教育知識平臺，彙整與盤點前期計畫之能源人力（才）、教案等資源，匯集建立能源資料庫，供民眾</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自學使用與參考。</p> <p>五、辦理 4 場暑期營隊，共 400 人參與；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各項競賽，其中全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共 779 隊 2,529 學生組隊參賽，另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共有 82 隊 140 名組隊報名參賽。</p>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p>一、發展電子相關系所學生在基礎、專業與跨領域課程之授課與實作教材，並建置跨領域教學平臺，提升相關教學能量。</p> <p>二、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的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設計能力。</p> <p>三、強化電子相關系所專業核心及前瞻課程教學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一、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推動醫療電子、綠能電子、4C 電子、應用設計及高階應用處理器（含 ATP 辦公室）等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發展前瞻及跨領域課程教材，建立智慧電子聯盟教材資料庫，並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研討、聯盟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p> <p>二、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等 11 所學校 17 系所推動 15 個智慧電子跨領域平臺建置計畫。</p> <p>三、核定補助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系等 10 校 13 系所推動 23 門高階應用處理器課程模組計畫。</p> <p>四、核定補助國立中興大學等 29 校 38 系所校推動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共 41 案。</p> <p>五、核定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等 23 校 27 系所推動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共 44 案。</p> <p>六、辦理國際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競賽（CAD Contest at ICCAD），與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競賽（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並列為 ICCAD 國際會議之 2 大附屬國際競賽，由全球頂尖大學校院學生組隊角逐，並由國際及國內產業界命題，共有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新加坡、香港、中國、加拿大、美國及我國共 9 個國家與地區 93 隊伍</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參賽，在 9 個獎項中，我國獲得 6 項，分別是 1 個第 1 名、3 個第 2 名、2 個第 3 名。對於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的提升是一項重要的突破，同時也為我國學生提供與國際接軌、與全球競爭的機會與學習經驗。</p> <p>七、補助 10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智慧電子 (IE) 系統設計競賽」、「積體電路 (IC) 設計競賽」及「智慧電子創新應用與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資相關領域學生 2,472 名報名參賽，計有全國 38 所大專校院 139 隊 406 名學生獲獎。</p>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p>一、落實軟體工程教育，建立軟體創意及實作風氣。</p> <p>二、強化軟體專業證照及產學合作機制，加強軟體人才就業職能。</p> <p>三、豐富優質軟體教學及學習資源，協助軟體師資教學專業成長，並形成軟體人才培育開放社群。</p> <p>四、推動互動多媒體、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社群運算與服務等領域相關課程。</p>	<p>一、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教學服務，並建置推廣資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提供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 (e-tutor) 及創作社群等服務。</p> <p>二、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5 校成立互動多媒體、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及社群運算與服務等 5 個資源中心，發展相關課程教材，辦理相關研討、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p> <p>三、補助大仁科技大學等 65 所大專校院辦理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推動提升軟體人才培育品質之教學歷程，包括程式設計能力提升、學生軟體創作輔導、軟體工程素養提升、自由軟體資源導入教學與創作等。</p> <p>四、辦理 8 場線上程式設計競賽、1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 1 場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共有 4,955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p>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	<p>一、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p>	<p>一、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 10 校成立資源中心及所屬夥伴學校計 43 所。</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p>及醫療等設備產業資源中心。</p> <p>二、鼓勵開設產業先進設備重點學程，並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優良教材評選，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p> <p>三、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及產學合作平臺，縮短學用落差。</p> <p>四、辦理種子師資、跨校/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促進技術交流及擴大國際視野。</p>	<p>二、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 10 校推動學程計畫。</p> <p>三、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學生專題實作競賽及成果展，有效促進業界及學界產學交流。初賽報名共 238 組團隊 828 人；共有 36 組團隊 163 人進入決賽。得獎隊伍共 16 組 58 人。</p> <p>四、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評估指標與成效之調查分析，針對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四年計畫擬定其計畫評估指標及計畫成效分析探討。</p> <p>五、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4 校辦理跨領域種子師資班，總參與教師人數 1,193 人；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辦理跨校國際研討會。</p>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p>一、規劃發展創新跨領域智慧生活課程，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與實習及做中學之創新人才培育模式。</p> <p>二、組織跨校教學聯盟，促進校際合作（研究型大學與科技型大學）及產業資源投入，建立學校相關教學能量。</p> <p>三、活化及推廣跨領域之智慧生活相關議題，提高參與動機，擴大計畫發展動能。</p>	<p>一、補助大專校院開授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及服務學習課程，103 年度補助 26 校、45 門課程，約有 2,300 餘人次修課，對智慧生活的基本理念、跨領域基礎課程、服務學習課群，已逐漸形成共識，確已逐步擴大計畫發展之動能。</p> <p>二、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校結合輔仁大學等 25 個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3 年度辦理 63 課程 14 配套計畫及 23 項跨校交流活動，並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已建立聯盟教學交流合作之模式。</p> <p>三、補助靜宜大學等 6 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103 年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道，共計引進 164 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 97 場及成果展 10 場；學習聯盟 6 校皆以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計有 1,136 學生人次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競賽。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新模式，建立數位公義環境，發展「促轉課程」，實踐培養興趣的學習、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的學習、合作問題解決及學科成就提升等學與教的典範轉移。 二、發展磨課師（MOOCs）學習模式，建立「磨課師」參考模式（reference model）。 三、推動觀察評量計畫，蒐集分析學習者學習歷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作為改善之基礎。 四、導入產學資源，規劃以社會企業化之維運模式促進產學聯盟合作，布建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數位閱讀計畫：透過公開徵件補助成立國小、國中、高中教學資源中心，分別以「明日閱讀」、「數學閱讀」及「增能閱讀」為特色發展，研發創新教學活動與學習策略，於 10 所中小學合作學校實施，103 學年度起透過專家輔導團將驗證成效良好之實施模式導入 85 所中小學夥伴學校。共辦理 22 場教育訓練，參加教師 524 人次，家長說明會 20 場，參加人數 697 人次，完成教學活動 32 份 夥伴學校參考。 二、核定補助 41 所大專校院發展 87 門磨課師課程，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 三、辦理課程發展工作坊，邀請課程製作優良之 12 門課教師及製作團隊，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 180 人次與會。 四、成立磨課師社群，鼓勵各校授課教師、行政人員、教材開發人員參與討論及互動，並以定期線上討論會議形式促進成員彼此互動。成立以來已有 163 位成員，並有自發性、積極參與互動的成員帶領討論。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置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及跨領域生技產業師資培育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 二、開設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 13 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授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 二、推動中心規劃開授基礎及進階「生技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創新能力之生物科技人才。</p> <p>三、傳授創業、智財權、市場分析、人才管理、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提升生技研發人員投入產業開發行列。</p> <p>四、促成農業及醫藥產學研之合作機制，提供創新創業生技人才訓練模式。</p> <p>五、結合成果展舉辦媒合會，使參與培育之人才能夠迅速投入產業。</p>	<p>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培育學員 2,822 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畫，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 183 名，佔總授課師資比例達 31%</p> <p>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 135 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p> <p>五、各推動中心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 20 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p>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p>一、培育具未來想像與創意之教師，增進教師相關職能。</p> <p>二、於各教育階段開設以知識為基礎的未來導向實驗課程，以培育具有未來想像力、創造力、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及系統思考能力的人才。</p> <p>三、辦理未來想像與創意校園營造計畫，建置適合未來想像教學之媒材、設備及空間環境，營造有利於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之學校氛圍及校園空間。</p> <p>四、開發未來想像力評量工具及創新選才機制。</p> <p>五、辦理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中小學扎根計畫。</p>	<p>一、辦理教師研習 211 場次，共計 3,246 人次參與，藉以增進教師未來想像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並透過研習平臺及機會，形成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有助於優質教學經驗推廣與教師成長。</p> <p>二、核定補助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共開設 564 門相關課程，建構引導方法與工具，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想像未來及實現未來之能力，修課學生逾 7 萬人次。</p> <p>三、核定補助 4 件高中職未來想像學習空間營造計畫；6 件大專校院「未來實驗室」計畫，建置適合未來想像教學之媒材、設備及空間環境；4 件大專校院「大學小革命」計畫，導入對於未來文化與未來產業的想像，以創作方式，鼓勵學生實現未來想像。</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發展 18 種想像力評量工具、評量指標，及蒐集整理 3 個創意選才方案，建置創意選才國內外案例庫。</p> <p>五、擇優補助 88 所國中小依學校特色規劃辦理未來想像及創意人才培育計畫，並補助 5 縣市設立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及創意教育資源中心。</p>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p>一、營造以校為單位之教育環境，透過深化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融滲於專業課程、建構全校課程地圖及住宿學習，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p> <p>二、發展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等核心能力之通識課程及教材研發與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p> <p>三、發展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等核心能力之跨領域專業基礎課程，並以實作方式之學習法進行課程規劃與實施。</p> <p>四、舉辦分區教師研習營、工作坊及讀書會，針對「師資人才再教育」、「課程設計再翻新」、「教學方法再深耕」等面向，進行核心理念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及教學品質改進。</p> <p>五、培養典範師資及廣宣優質通識課程，並以「全國通識教育資源平臺」為成果典藏及推廣平臺。</p>	<p>一、核定補助 14 所大學執行「公民素養陶冶計畫（第 3 期/3 期計畫）」，建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的基礎平臺，舉辦期初座談會，引導受補助學校依發展目標進行規劃，促使新進計畫與延續計畫進行交流，以及巡迴各校訪談，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推動區域合作平臺及舉辦期中、期末享會促進交流。</p> <p>二、核定補助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共計 189 案，每學期並舉辦期初座談會，促進通識課程計畫執行經驗分享。同時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2 學期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考核執行成效並評選績優課程 22 門，進行推廣。</p> <p>三、分區舉辦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設計工作坊」、「教學設計與實務工作坊」及「實務研習營」共計 4 場次與總成果發表會 1 場，以及「公民核心能力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教師專業社群讀書會」共 3 區 15 場次與成果發表會 1 場次。</p> <p>四、辦理「媒體素養課程與教學推動計畫」，舉辦「媒體素養課程教學研習會」並出版《高等教育媒體素養教學參考手冊》</p>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	<p>一、透過高中生人文社科基礎人才計畫實驗班課程，培養高中生基礎及潛在研究能力。</p>	<p>一、於北一女中、建國中學、中山女中、臺中女中、臺中一中、臺南女中、高雄女中等 7 所高中辦理人文社科實驗</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才培育計畫	<p>二、開設全校性閱讀書寫及系列經典研讀課程，提升大學生基礎表達能力及學科探究基礎。</p> <p>三、推動人文社科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課程，針對新興領域開設跨領域實務實作系列課程。</p> <p>四、推動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提升研究水準，加強國際學術能見度。</p> <p>五、辦理人文社科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選送優秀大學生出國進修。</p>	<p>班及於花蓮女中、臺北復興高中開設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課程，以推動人文社科人才扎根培育。</p> <p>二、核定推動 8 項全校性、22 項教師社群閱讀書寫課程及 12 項經典研讀系列課程，提升大學校院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厚植學科根基。</p> <p>三、核定推動 12 項實務應用系列課程及 16 項專長實務實作課程，提升人文社科學生應用、實務專長及跨領域對話能力，並提高臺灣文化社會創新之整體競爭力。</p> <p>四、持續推動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等 4 校人文社科中心，提升大學人文社科領域教學研究水準及國際競爭力。</p> <p>五、核定選送 25 名大學生前往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及法國等國外著名大學進修 1 年，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促進臺灣人文社科優秀人才能見度。</p>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p>一、研發課程平臺，開發科學人文跨科際整合導向優質跨校院之典範課學程，以及校或院本課學程。</p> <p>二、辦理師資培計畫，建立跨科際師資社群，強化跨科際教學方法與研發課程能力，提升教學知能。</p> <p>三、舉辦達人學苑，於夏季舉辦師生研習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與會啟發及提升視野，以問題解決及活動導向型互動學習及競賽，促進交流。</p> <p>四、建構數位平臺，將課程、師資培育、活動、互動學習，以影音、文字有規劃的呈現於數位平臺，提供相互觀摩及推廣之參據。</p>	<p>一、核定補助 70 門跨科際課程，計 190 位跨科際教師投入共同合作授課，參與大學生及研究生約 2,193 名。辦理問題解決導向教學工作坊與討論會 1 場。另辦理達人學苑 1 場，透過大師講座、分組研討、參訪與競賽，培育種子師生約 250 人，以提升跨科際知能，並促進師生與國際接軌。</p> <p>二、建置數位平臺計畫入口網，整合展現各平臺與計畫成果及建立數位跨科際學習索引典藏庫，並提供師生使用。電子文庫已蒐集 132 篇文章、進行 1 位專家跨科際 Profile 專訪、發表 2 篇跨科際教育相關論文等，以闡述跨科際意涵及成果。發行 6 期電子報及 5 份特刊，加強推廣跨科際活動及理念。</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成立區域推動中心·推動區域內參與本計畫之各校師生跨校與跨區跨科際教育之課程學習交流及資源分享。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機制的教育環境營造 二、製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數位教材 三、建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 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 21 個，其中 14 個單元已製作成數位教材，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配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2 個單元先予上線開放供部分大學研究生使用，總修課人數 6,721 人。 二、蒐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 1 套，共 71 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已分析 702 人次。 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網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蒐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 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提升師生具備學術誠信與倫理觀念，辦理國際研討會 1 場，共 89 人參與；學術倫理課程推廣工作坊 3 場，共 81 人參與。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 (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 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標達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 22 縣市。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 22 案。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查訪 11 場次。 (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 47 案。 二、辦理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 (empower) 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	<p>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二)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三)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四)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包含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整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p>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p> <p>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p>	<p>一、本計畫已完成，其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用電效率、節水效能、飲水及降低實驗室災害，以建構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p> <p>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均需提列自籌款，共補助 45 校汰換節能設備及改善實驗室安全設備，其獲補助內容有：</p> <p>(一)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監控系統、教室空調工程、T5 節能燈具、可程式規劃感應器、智慧型電表、LED 校園路燈等軟硬體設施、雨水回收儲存量擴充，共計補助 41 所學校。</p> <p>(二)補助 4 所實驗室安全衛生學校，其內容主要為廢液暫存設施、安全衛生器材櫃、藥品櫃排氣設備、緊急</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沖身洗眼器組。</p> <p>(三)在示範案方面，共辦理 4 場示範成果觀摩會，分別於 6 月份辦理 1 場節能績優學校分享觀摩會、8 月 14 日大葉大學、8 月 27 日中華科技大學、8 月 29 日義守大學辦理示範觀摩會，邀請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環安衛管理或有興趣之師生相互交流，共同分享節能措施，約有 300 人次參加。</p>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p>一、軟體建設部分：</p> <p>(一)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p> <p>(二)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p> <p>(三)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p> <p>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p>	<p>一、「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業經本部「102 年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3 年於截止收件日總收案 204 案，共計有 221 所學校申請；其中 7 案為整合案，計 24 校，個別案 197 案（校）；符合申請條件案數共計 167 案，個別案 160 案（校），整合案 7 案（計 24 校）。</p> <p>二、審查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決議擬補助名單及審查意見，沿續 102 年度採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 64 校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作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核定通過 37 校獲第二階段執行。</p> <p>三、103 年度期初綜合研討會議暨教育訓練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已辦理完畢，第一階段獲補助學校（64 校）全數出席參與；於 103 年 3 月 24、27 日假國立成功大學、淡江大學（城區部）辦理第一階段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p> <p>四、永續校園輔導團持續關注各校執行情形，各校之圖說設計審查已完成，各校均已進行招標、施工及教學作業。</p> <p>五、為持續推廣永續校園，103 年度辦理 2 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透過綜合座談形式，協助參與人員了解永續校園推動之意涵；另於 103 年 8 月 14-15 日辦理「103 年度永續校</p>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採工作坊式進行，並增加案例剖析，引導參與人員了解並深入檢視校園規劃之思考模式，有效強化永續校園之精神與理念。</p> <p>六、執行本計畫之學校佔全國性永續發展相關獎項（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獎項）達 7 成以上，本計畫多獲學校肯定，執行績效深獲肯定。</p> <p>七、104 年度永續校園補助案業已於 103 年 10 月底開放申請，說明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於南、北二區各辦理一場次說明會，二場參與人數均達 200 人以上。</p>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p>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p> <p>二、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p> <p>三、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p> <p>四、推動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p>	<p>一、完成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具體作為，包含參與第 36 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會議、勞動部「第 6 屆亞太經濟合作人力資源部長會議」行前會議、出席外交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策略小組」會議；另以國際秘書處身分主辦「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 1 次理事會議暨國際研討會以及協辦 UMAP 第 2 次理事會議。</p> <p>二、完成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之具體成果，包含執行 10 國/地區 30 校 29 案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其中促成香港中文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愛荷華大學及密西根州立大學等 5 件新案。</p> <p>三、完成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之具體作為，包含補助學術交流基金會 1,184 萬元，以推動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p> <p>四、完成推動國際學術交流，103 年共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各學術教育機構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或出席國際會議達 112 件。</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邀訪世界各國重要教育人士共 94 人；辦理拜會及宴會計接待 1,264 人	
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一、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 二、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海外實習教學計畫。 三、辦理外國學校華語文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參加觀摩研習及文化參訪活動。 四、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 五、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推廣相關工作項目。 六、辦理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計畫。 七、辦理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八、華語八年計畫。	一、補助 64 名華師赴 15 國大學及中小學任教。 二、補助 51 名學生赴 7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三、補助 226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426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 四、於海外 25 國 49 地舉辦華測，國內外報考人數達 2 萬 9,612 人。 五、辦理第 9 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考 1,504 人，核發 327 張證書。 六、補助 1 年期華獎生 330 名。 七、補助推廣對外華語文活動申請案 15 案。 八、召開 1 次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1 次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指導會及 1 次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辦理 3 場大專校院整體宣導、13 場到校宣導、6 次媒合會議、駐外人員宣導 15 次；補助 24 案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市場計畫，計開拓 16 國 45 個城市；16 校獲頒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金；補助 6 案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計畫；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輔導機制。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一、考選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二、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海外企業機構專業實習。 三、辦理留遊學研習會，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四、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五、協助辦理外國政府（機構）提	一、已完成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並已錄取 101 人，其他碩博士獎學金計錄取 221 人。 二、補助學海飛颺 110 校、學海惜珠 62 人與學海築夢 290 件，預定選送 1050 人赴國外進行研修或專業實習；已舉辦 1 場學海計畫心得分享座談會。 三、邀請曾出國留遊學講者赴北、中及南區辦理留遊學宣導說明會，並於每季發送留學遊資訊宣導電子報。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供國內學生出國獎學金之遴選，並與外國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選送學生出國研讀。	<p>四、申貸留學貸款人數達 586 人。</p> <p>五、外國政府（機構）提供國內學生出國獎學金計錄取 58 人。與 6 所外國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放榜，累計選送 53 人；另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完成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簽署簽署合作獎學金備忘錄。</p>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p>一、辦理臺灣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來臺短期研究補助計畫。</p> <p>二、研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實習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p> <p>三、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研習。</p> <p>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組團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宣傳活動、推動東南亞重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及舉辦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p>	<p>一、提供 64 國 275 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補助 81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補助印尼等 2 國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來臺進行 2-6 個月之短期研究。</p> <p>二、修正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放寬受理申請期限規定。</p> <p>三、補助銘傳大學等 7 校赴美、日、蒙、泰、印尼、馬來西亞、越南、韓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赴印度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p> <p>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計辦理下列計畫：</p> <p>（一）辦理臺馬里蘭論壇及臺印尼論壇、臺泰論壇及臺馬來西亞論壇共 4 場論壇；參與亞洲教育者年會、美洲教育者年會及歐洲教育者年會。</p> <p>（二）補助「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 159 位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p> <p>（三）103 年度參與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訪視之學校計 19 所。</p>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p>一、檢討僑生教育相關法規。</p> <p>二、辦理僑生獎助學金。</p> <p>三、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p> <p>四、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動。</p> <p>五、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p>	<p>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鬆綁僑生名額規定。</p> <p>二、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109 名；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450 名；核撥 3,300 名清寒僑生助學金。</p> <p>三、補助海外聯招會籌組大專校院於海外</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生活動。	<p>舉辦臺灣教育展及僑生招生宣導說明會，計有 48 場，298 校次參加。</p> <p>四、103 年度共補助 70 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補助 96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計畫；僑生課業輔導計 143 校次，3,550 人受益。</p> <p>五、於國立政治大學等 4 校辦理北、中、南、東區 4 場次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計 700 位僑生參與。</p> <p>六、發展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依相關經驗及課程程度分基礎、進階、高階三級辦理研習會，以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p>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p>一、補助地方級圖書館進行改善閱讀空間、充實軟硬體資源等事項。</p> <p>二、補助國家級圖書館進行創新服務相關事項。</p>	<p>一、補助地方級圖書館方面：</p> <p>(一)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與設備充實等，環境案計 15 館、設備案計 22 館，共計 37 館獲補助。</p> <p>(二)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包含「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計有 406 館獲補助。</p> <p>(三)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計畫」，103 年計有 2 館獲補助，俾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感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引導並鼓勵地方政府重視並持續投注閱讀建設、引發地方政府創造後續經濟收益。</p> <p>(四)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103 年計有 12 館獲補助，俾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p> <p>二、補助國家級圖書館方面：</p> <p>(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增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標準、書庫倉儲管理、藝術暨視聽中心營運、中華雲端系列講座、閱讀習慣調查、建置數位中心等。</p> <p>(二)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改善無障礙環境、整修陽明山中山樓等。</p> <p>(三)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基本營運、空間改善等。</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改善大學校院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異人才來校服務。</p> <p>二、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p> <p>三、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大學校院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大學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p>	<p>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世界排名、教學創新、教學研究能量、國際合作模式等均有顯著成長：</p> <p>一、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2014 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 2011 年第 87 名，躍升至 2013 年第 76 名，為歷年排名最佳；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2014 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臺大、清大、成大、交大、中山、陽明及長庚等 7 校進榜，其中臺大排名第 141 名；2014 年英國 QS 公布之「全球大學學科領域前二百大排行榜」，我國共有 12 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 50 名；尤以臺大在電機領域排行世界第 20 名，表現最佳，而亞洲大學排名部分更有 19 所大學進入前 250 名。</p> <p>二、教學創新全球頂尖：頂尖大學推動教學創新獲得全球首獎，國立臺灣大學發展線上課程與翻轉教室，為目前世界最大線上課程平臺磨課師（MOOCs）華文課程中最受歡迎的課程，其中葉丙成副教授所開設的課程更於 2014 年獲得美國賓州大學與 QS 共同舉辦的大學教學創新獎第一名，超越包括哈佛大學在內世界頂尖大學。</p> <p>三、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103 年在關鍵科學指標（ESI）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已有 19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及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充分展現我國國際競爭力。</p> <p>四、國際合作模式朝向世界頂級水準：10</p>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年頂尖大學著手與世界知名學研機構發展緊密的國際合作架構，透過與國外學研機構發展高階人才的共頒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對接，人才流動，以及研究整合等工作，目前成功案例包括清華大學與印度理工學院，以及臺北醫學大學與以色列班古里昂大學等，另有中興大學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正就全球農業科技人才培育洽談中。此一模式將把我國人才培育置於國際合作網絡中，並培養我國高階人才成為全球頂尖的專業人員。	
	2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p>一、委託（行政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工作，採品質認可機制確認大學校院及各系所之品質，促進各大學及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p> <p>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評鑑研究以扶植專業學會轉型為專業評鑑機構、試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促進評鑑人力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p>	<p>一、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p> <p>（一）103 年完成 29 校約 141 個班制之系所評鑑暨 7 校通識教育。</p> <p>（二）醫學院醫學系評鑑，完成馬偕第 5 次訪視、追蹤訪視（北醫、成大、中國、長庚、慈濟）、國防醫全面評鑑。</p> <p>二、促進評鑑人力專業化，完成評鑑委員培訓，103 年共辦理 5 場說明會、2 場 3 門核心課程研習及 4 場講座。</p> <p>三、完成 34 所大學校院系所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並認定政治大學、元智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3 校之自我評鑑結果。</p> <p>四、提出專業學會轉型為專業評鑑中心之可行方案，將鎖定人社領域專業學會進行輔導，以促成評鑑多元化、專業化之理想。</p>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	102 年度私立大學學院學雜費減免	於確認台灣首府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進修學制學生入學及學雜費減免之資格後，核撥二校 101 學年度及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經費。	業完成台灣首府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學雜費減免保留經費核撥。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配合取消軍教免稅政策之推動，本部有關軍訓教官取消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奉行政院 102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1440 號函核定採增訂值班費方式辦理。	已依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269 號函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採發給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方式辦理完畢。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學電腦網路計畫	學術研究與教育平臺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相關之委辦本部 102 年度本部大樓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之機房整合工程採購房屋建築養護。	優化本部網路架構，建立獨之資訊網路線路、無線網路線路與網路語音線路網路： （一）提供較佳之本部行政區域辦公空間，本部大樓及聯合辦公大樓各樓層建立獨之資訊網路線路、無線網路線路與網路語音線路網段，置於分線機櫃亦以獨立分置為原則。 （二）建置由聯合辦公大樓機房介接自聯合辦公大樓（含青年發展署）至本部大樓各樓層光纖骨幹網路。 （三）布線本部大樓各樓層辦公室非屏蔽雙絞線（UTP）網路系統工程。	
	2	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一、分攤 102 年度「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分攤 102 及 103 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成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內容問題單一窗口」，本部分攤部分經費，協助委外成立受理申訴窗口，檢舉網路上不適合兒少瀏覽之網站內容。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本部分攤部分經費，協助委外成立辦理機構，負責項目包括： （一）建立網路內容申訴制度。 （二）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 （三）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教育。 （四）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及內容業者自律機制。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護業務	101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暨彙總系統擴充。	101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暨彙總系統擴充，係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新會計制度實施計畫辦理，因施行期程尚未明確發布，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辦理契約解除事宜。	不繼續辦理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預算數 698,870,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430,571,925 元，較預算數短收 268,298,075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90,000 元，超收 90,000 元。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1,7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8,517,432 元，超收 6,817,432 元。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8,917,000 元，歲入實現數 30,170,074 元，超收 11,253,074 元。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944,000 元，歲入實現數 8,421,656 元，超收 2,477,656 元。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14,372,000 元，歲入實現數 23,952,781 元，超收 9,580,781 元。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7,000 元，歲入實現數 172,181 元，超收 145,181 元。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647,910,000 元，歲入實現數 349,247,801 元，短收 298,662,199 元。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115,087,737,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14,271,490,514 元，轉下年度應付數 13,863,145 元，保留數 365,603,405 元，賸餘 436,779,936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857,289,000 元，歲出實現數 817,750,882 元，保留數 1,008,424 元，賸餘 38,529,694 元。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1,679,763,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507,384,456 元，應付數 895,330 元，保留數 110,239,736 元，賸餘 61,243,478 元。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5,979,792,000 元，歲出實現數 5,953,055,034 元，保留數 133,701 元，賸餘 26,603,265 元。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數 41,612,082,000 元，歲出實現數 41,612,082,000 元，無賸餘數。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數 22,503,33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30,053,000 元，合計 22,933,384,000 元；歲出實現數 22,840,992,176 元，保留數 92,284,001 元，賸餘 107,823 元。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900,224,000 元，歲出實現數 884,545,577 元，保留數 1,246,000 元，賸餘 14,432,423 元。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08,915,000 元，歲出實現數 981,049,066 元，保留數 7,736,463 元，賸餘 20,129,471 元。
8.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預算數 80,047,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294,000 元，合計 85,341,000 元；歲出實現數 82,267,159 元，保留數 353,500 元，賸餘 2,720,341 元。
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預算數 76,228,000 元，歲出實現數 71,993,665 元，保留數 2,729,500 元，賸餘 1,504,835 元。
1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674,187,000 元，歲出實現數 1,613,570,674 元，保留數 9,317,914 元，賸餘 51,298,412 元。
1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2,318,619,000 元，歲出實現數 2,113,942,737 元，應付數 10,660,000 元，保留數 119,383,216 元，賸餘 74,633,047 元。
1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數 1,710,423,000 元，歲出實現數 1,586,359,199 元，應付數 2,307,815 元，保留數 11,813,000 元，賸餘 109,942,986 元。
1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預算數 6,183,489,000 元，歲出實現數 6,183,489,000 元，無賸餘數。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845,000 元，歲出實現數 1,680,000 元，賸餘 165,000 元。
1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66,292,000 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動支 430,053,000 元，「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科目動支 5,294,000 元，賸餘 30,945,000 元。
16.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預算數 1,076,12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62,460,933 元，保留數 9,357,950 元，賸餘 4,301,117 元。
17.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預算數 1,033,874,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33,874,000 元，無賸餘數。
18.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5,925,217,000 元，歲出實現數 15,924,993,956 元，賸餘 223,044 元。

(三) 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

1. 98 年度「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1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及歲出實現數，未結清數 100,000 元。
2. 99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140,655,574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78,438,816 元，未結清數 62,216,758 元。
3. 100 年度應付數轉入 174,822,22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8,389,936 元，未結清數 156,432,284 元；保留數轉入 1,156,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156,000 元，無未結清數。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72,822,22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8,389,936 元，未結清數 154,432,284 元；保留數轉入 1,156,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156,000 元，無未結清數。
- (2) 特殊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2,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及歲出實現數，未結清數 2,000,000 元。
4. 101 年度應付數轉入 247,771,673 元，減免(註銷)數 288,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6,510,402 元，未結清數 140,973,271 元；保留數轉入 370,091,250 元，減免(註銷)數 4,855,912 元，歲出實現數 365,235,338 元，無未結清數。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240,454,167 元，減免(註銷)數 288,000 元，歲出實現數 99,192,896 元，未結清數 140,973,271 元。
 -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保留數轉入 41,784,000 元，減免(註銷)數 3,002,098 元，歲出實現數 38,781,902 元，無未結清數。
 - (3)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保留數轉入 319,797,35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319,797,350 元，無未結清數。
 - (4)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保留數轉入 7,584,000 元，減免(註銷)數 927,914 元，歲出實現數 6,656,086 元，無未結清數。
 - (5) 特殊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4,699,252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4,699,252 元，無未結清數。
 - (6) 原住民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1,3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3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7) 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保留數轉入 925,900 元，減免(註銷)數 925,900 元，無歲出實現數及未結清數。
 - (8) 科技教育：應付數轉入 1,318,254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318,254 元，無未結清數。
5. 102 年度應付數轉入 9,750,000 元，減免(註銷)數 711,215 元，歲出實現數 9,038,785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2,276,374,585 元，減免(註銷)數 19,337,555 元，歲出實現數 1,531,477,887 元，未結清數 725,559,143 元。
 - (1) 一般行政：保留數轉入 5,071,108 元，減免(註銷)數 120,681 元，歲出實現數 4,950,427 元，無未結清數。
 -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3,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3,000,000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418,073,218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800,094,571 元，未結清數 617,978,647 元。
 -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65,910,235 元，減免(註銷)數 200,914 元，歲出實現數 160,709,321 元，未結清數 5,000,000 元。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保留數轉入 124,616,061 元，減免(註銷)數 4,285,515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元，歲出實現數 120,330,546 元，無未結清數。

- (5)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9,633,671 元，減免(註銷)數 203,033 元，歲出實現數 17,430,638 元，未結清數 2,000,000 元。
- (6)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45,382,053 元，減免(註銷)數 3,500 元，歲出實現數 45,378,553 元，無未結清數。
- (7)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保留數轉入 250,075,855 元，減免(註銷)數 8,804,863 元，歲出實現數 147,959,378 元，未結清數 93,311,614 元。
- (8)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保留數轉入 1,367,496 元，減免(註銷)數 108,365 元，歲出實現數 1,259,131 元，無結清數。
- (9)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26,259,470 元，減免(註銷)數 804,660 元，歲出實現數 19,285,928 元，未結清數 6,168,882 元。
- (10)一般教育推展：應付數轉入 3,5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3,500,000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7,816,028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7,816,028 元，無未結清數。
- (11)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3,250,000 元，減免(註銷)數 711,215 元，歲出實現數 2,538,785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49,917,539 元，減免(註銷)數 863,353 元，歲出實現數 47,954,186 元，未結清數 1,100,000 元。
- (12)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保留數轉入 3,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3,0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13)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保留數轉入 159,251,851 元，減免(註銷)數 3,942,671 元，歲出實現數 155,309,180 元，無未結清數。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科目合計 0 元，負債科目合計 0 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796,068,61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609,633,555 元，減少 1,813,564,941 元，其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1)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253,858,45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6,203,753 元，增加 17,654,701 元，主要係因各項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保留庫款：本年度決算數 106,003,94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1,088,310 元，減少 275,084,370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申請以前年度保留庫款減少所致。
 - (3)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365,505,40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71,338,139 元，減少 105,832,734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申請保留庫款較少所致。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4) 押金：本年度決算數 49,400 元，主要係因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 (5) 暫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1,053,291,58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507,936,459 元，減少 1,454,644,879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已配合時程完成部分，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致。
- (6)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決算數 17,359,83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017,494 元，增加 4,342,341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提供之定存單與質權設定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 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796,068,61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609,633,555 元，減少 1,813,564,941 元，其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1) 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121,616,34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1,952,431 元，減少 336,082 元，主要係因各項保管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決算數 359,722,31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63,349,467 元，減少 203,627,154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已配合時程完成部分，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致。
 - (3)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13,863,14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750,000 元，增加 4,113,145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申請保留應付歲出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4) 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132,242,10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14,351,222 元，增加 17,890,883 元，主要係因各項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5)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決算數 725,559,14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1,088,310 元，增加 344,470,833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尚未給付契約責任款增加所致。
 - (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365,603,40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276,374,585 元，減少 1,910,771,180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尚未給付債務責任款減少所致。
 -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決算數 17,359,83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017,494 元，增加 4,342,341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提供之定存單與質權設定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8)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60,043,00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9,200,330 元，增加 842,671 元，主要係因以前年度部分計畫賸餘款尚未收回繳庫增加所致。
 - (9)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本年度決算數 9,91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0,500,316 元，減少 70,490,398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計畫賸餘款尚未收回繳庫減少所致。
 - (1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49,400 元，主要係因本部替代役宿舍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三)有關本部潛藏負債部分：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依本部 102 年 3 月委託精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以折現率 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負擔數分別為 5,124 億餘元及 2 兆 1,436 億餘元，合計 2 兆 6,560 億餘元，扣除截至 103 年底止已列支數 475 億餘元後，未來中央政府應負擔約有 4,649 億餘元。分別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 退休經費	464,884,118,367	2,143,570,629,322	2,608,454,747,689
項目	上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 退休經費	480,809,112,323	2,143,570,629,322	2,624,379,741,645
項目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 退休經費	-15,924,993,956	0	-15,924,993,956
主要增減原因	因本部 102 年 3 月委託精算報告之基準日仍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設算條件均未變更。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8,607,432.00
	86			0420010000-8 教育部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8,607,432.00
		01		0420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00	0.00	0.00	90,000.00
			01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90,000.00
			02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8,517,432.00
			01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1,700,000.00	0.00	11,700,000.00	18,517,432.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861,000.00	0.00	24,861,000.00	38,591,730.00
	100			0520010000-3 教育部	24,861,000.00	0.00	24,861,000.00	38,591,730.00
		0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917,000.00	0.00	18,917,000.00	30,170,074.00
			01	0520010101- 審查費	0.00	0.00	0.00	2,702,256.00
			02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18,917,000.00	0.00	18,917,000.00	27,467,818.00
			02	0520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5,944,000.00	0.00	5,944,000.00	8,421,656.00
			01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656,000.00	0.00	1,656,000.00	2,554,717.00
			02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08,000.00	0.00	1,408,000.00	2,972,351.00
			03	0520010313-9 服務費	2,880,000.00	0.00	2,880,000.00	2,894,58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399,000.00	0.00	14,399,000.00	24,124,962.00
	99			0720010000-4 教育部	14,399,000.00	0.00	14,399,000.00	24,124,962.00
		01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14,372,000.00	0.00	14,372,000.00	23,952,781.00
			0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2,352,651.00
			02	0720010105-2 權利金	5,216,000.00	0.00	5,216,000.00	11,579,661.00
			03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9,156,000.00	0.00	9,156,000.00	10,020,469.00
			02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7,000.00	0.00	27,000.00	172,18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47,910,000.00	0.00	647,910,000.00	349,247,801.0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8,607,432.00	6,907,432.00	159.04
0.00	0.00	18,607,432.00	6,907,432.00	159.04
0.00	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18,517,432.00	6,817,432.00	158.27
0.00	0.00	18,517,432.00	6,817,432.00	158.27
0.00	0.00	38,591,730.00	13,730,730.00	155.23
0.00	0.00	38,591,730.00	13,730,730.00	155.23
0.00	0.00	30,170,074.00	11,253,074.00	159.49
0.00	0.00	2,702,256.00	2,702,256.00	
0.00	0.00	27,467,818.00	8,550,818.00	145.20
0.00	0.00	8,421,656.00	2,477,656.00	141.68
0.00	0.00	2,554,717.00	898,717.00	154.27
0.00	0.00	2,972,351.00	1,564,351.00	211.10
0.00	0.00	2,894,588.00	14,588.00	100.51
0.00	0.00	24,124,962.00	9,725,962.00	167.55
0.00	0.00	24,124,962.00	9,725,962.00	167.55
0.00	0.00	23,952,781.00	9,580,781.00	166.66
0.00	0.00	2,352,651.00	2,352,651.00	
0.00	0.00	11,579,661.00	6,363,661.00	222.00
0.00	0.00	10,020,469.00	864,469.00	109.44
0.00	0.00	172,181.00	145,181.00	637.71
73,116,793.00	0.00	422,364,594.00	-225,545,406.00	65.19

教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97			1120010000-8 教育部	647,910,000.00	0.00	647,910,000.00	349,247,801.00
		01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647,910,000.00	0.00	647,910,000.00	349,247,801.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7,908,000.00	0.00	647,908,000.00	312,982,760.00
			02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	0.00	2,000.00	36,265,041.00
				經常門小計	698,870,000.00	0.00	698,870,000.00	430,571,925.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98,870,000.00	0.00	698,870,000.00	430,571,925.0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73,116,793.00	0.00	422,364,594.00	-225,545,406.00	65.19
73,116,793.00	0.00	422,364,594.00	-225,545,406.00	65.19
73,116,793.00	0.00	386,099,553.00	-261,808,447.00	59.59
0.00	0.00	36,265,041.00	36,263,041.00	1813252.05
73,116,793.00	0.00	503,688,718.00	-195,181,282.00	72.07
0.00	0.00	0.00	0.00	
73,116,793.00	0.00	503,688,718.00	-195,181,282.00	72.07

教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97,052,526,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57,289,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1,774,968,00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0,224,00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165,190,00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674,187,000.00	0.00	0.00	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029,042,00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83,489,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183,489,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5,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0.00	0.00	0.0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2,109,994,000.00	0.00	0.00	0.0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109,994,00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87,00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387,00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036,051,116.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834,116.00	0.00	0.00	0.00					
0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25,217,00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5,438,616.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5,438,616.00	0.00	0.00	0.00					
		合 計	115,234,396,732.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7,052,526,000.00	94,348,922,351.00 9,863,145.00	2,186,383,382.00 96,545,168,878.00	-507,357,122.00	99.48
857,289,000.00	813,859,604.00 0.00	3,060,841.00 816,920,445.00	-40,368,555.00	95.29
82,205,021,000.00	80,217,838,123.00 895,330.00	1,866,516,970.00 82,085,250,423.00	-119,770,577.00	99.85
900,224,000.00	870,614,346.00 0.00	12,012,039.00 882,626,385.00	-17,597,615.00	98.05
1,170,484,000.00	1,080,512,369.00 0.00	61,572,213.00 1,142,084,582.00	-28,399,418.00	97.57
1,674,187,000.00	1,522,966,129.00 0.00	82,932,791.00 1,605,898,920.00	-68,288,080.00	95.92
4,029,042,000.00	3,657,962,780.00 8,967,815.00	160,288,528.00 3,827,219,123.00	-201,822,877.00	94.99
6,183,489,000.00	6,183,489,000.00 0.00	0.00 6,183,489,000.00	0.00	100.00
6,183,489,000.00	6,183,489,000.00 0.00	0.00 6,183,489,000.00	0.00	100.00
1,845,000.00	1,680,000.00 0.00	0.00 1,680,000.00	-165,000.00	91.06
30,945,000.00	0.00 0.00	0.00 0.00	-30,945,000.00	0.00
2,109,994,000.00	1,902,858,600.00 0.00	199,650,023.00 2,102,508,623.00	-7,485,377.00	99.65
2,109,994,000.00	1,902,858,600.00 0.00	199,650,023.00 2,102,508,623.00	-7,485,377.00	99.65
387,000.00	387,000.00 0.00	0.00 387,000.00	0.00	100.00
387,000.00	387,000.00 0.00	0.00 387,000.00	0.00	100.00
16,036,051,116.00	16,035,791,365.00 0.00	0.00 16,035,791,365.00	-259,751.00	100.00
110,834,116.00	110,834,116.00 0.00	0.00 110,834,116.00	0.00	100.00
15,925,217,000.00	15,924,957,249.00 0.00	0.00 15,924,957,249.00	-259,751.00	100.00
35,438,616.00	35,438,616.00 0.00	0.00 35,438,616.00	0.00	100.00
35,438,616.00	35,438,616.00 0.00	0.00 35,438,616.00	0.00	100.00
115,234,396,732.00	112,323,397,932.00 9,863,145.00	2,386,033,405.00 114,719,294,482.00	-515,102,250.00	99.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15,087,7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15,087,7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99,516,789,000.00	0.00	0.00	0.00					
						0.00	-873,821,515.00	-873,821,515.00					
				資本門小計	15,570,948,000.00	0.00	0.00	0.00					
						0.00	873,821,515.00	873,821,515.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42,385,000.00	0.00	0.00	0.00	
										0.00	-1,985,675.00	-1,985,675.00	
								0100 人事費	574,89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13,686,000.00	0.00					0.00	0.00				
			0.00					-1,985,675.00	-1,985,675.00				
	0400 獎補助費	53,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4,904,000.00	0.00	0.00	0.00
											0.00	1,985,675.00	1,985,675.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00	1,730,203.00	1,730,20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8,000.00	0.00	0.00		0.00				
						0.00	255,472.00		255,472.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1,774,968,000.00	0.00	0.00	0.00				
							430,053,000.00	0.00	430,053,00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003,235,000.00	0.00	0.00	0.00
											0.00	-349,040,062.00	-349,040,062.00
									0200 業務費	194,484,000.00	0.00	0.00	0.00
						0.00	-1,384,000.00	-1,384,000.00					
0400 獎補助費					8,808,751,000.00	0.00	0.00	0.00					
						0.00	-347,656,062.00	-347,656,062.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676,528,000.00	0.00	0.00	0.00	
										0.00	349,040,062.00	349,040,062.00	
								0200 業務費	426,000.00	0.00	0.00	0.00	
						0.00	1,384,000.00	1,384,000.00					
0400 獎補助費	2,676,102,000.00	0.00	0.00	0.00									
		0.00	347,656,062.00	347,656,062.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908,203,000.00	0.00	0.00	0.00					
						0.00	-305,426,949.00	-305,426,949.00					
				0200 業務費	215,107,0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40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3,693,096,000.00	0.00	0.00	0.00									
		0.00	-305,026,949.00	-305,026,949.0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5,087,737,000.00	112,176,738,200.00 9,863,145.00	2,386,033,405.00 114,572,634,750.00	-515,102,250.00	99.55
115,087,737,000.00	112,176,738,200.00 9,863,145.00	2,386,033,405.00 114,572,634,750.00	-515,102,250.00	99.55
98,642,967,485.00	97,473,818,998.00 6,263,145.00	688,403,337.00 98,168,485,480.00	-474,482,005.00	99.52
16,444,769,515.00	14,702,919,202.00 3,600,000.00	1,697,630,068.00 16,404,149,270.00	-40,620,245.00	99.75
840,399,325.00	800,518,256.00 0.00	0.00 800,518,256.00	-39,881,069.00	95.25
574,899,000.00	558,495,932.00 0.00	0.00 558,495,932.00	-16,403,068.00	97.15
211,700,325.00	193,790,845.00 0.00	0.00 193,790,845.00	-17,909,480.00	91.54
53,800,000.00	48,231,479.00 0.00	0.00 48,231,479.00	-5,568,521.00	89.65
16,889,675.00	13,341,348.00 0.00	3,060,841.00 16,402,189.00	-487,486.00	97.11
1,730,203.00	1,730,203.00 0.00	0.00 1,730,203.00	0.00	100.00
6,563,472.00	5,749,778.00 0.00	798,424.00 6,548,202.00	-15,270.00	99.77
8,596,000.00	5,861,367.00 0.00	2,262,417.00 8,123,784.00	-472,216.00	94.51
82,205,021,000.00	80,217,838,123.00 895,330.00	1,866,516,970.00 82,085,250,423.00	-119,770,577.00	99.85
8,654,194,938.00	8,031,827,895.00 895,330.00	563,982,546.00 8,596,705,771.00	-57,489,167.00	99.34
193,100,000.00	151,666,139.00 0.00	3,980,701.00 155,646,840.00	-37,453,160.00	80.60
8,461,094,938.00	7,880,161,756.00 895,330.00	560,001,845.00 8,441,058,931.00	-20,036,007.00	99.76
3,025,568,062.00	1,903,661,845.00 0.00	1,110,694,217.00 3,014,356,062.00	-11,212,000.00	99.63
1,810,000.00	1,810,000.00 0.00	0.00 1,810,000.00	0.00	100.00
3,023,758,062.00	1,901,851,845.00 0.00	1,110,694,217.00 3,012,546,062.00	-11,212,000.00	99.63
3,602,776,051.00	3,562,732,681.00 0.00	133,701.00 3,562,866,382.00	-39,909,669.00	98.89
214,707,000.00	190,876,108.00 0.00	133,701.00 191,009,809.00	-23,697,191.00	88.96
3,388,069,051.00	3,371,856,573.00 0.00	0.00 3,371,856,573.00	-16,212,478.00	99.52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 督導	2,071,589,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305,426,949.00	305,426,949.00
				0400 獎補助費	2,071,589,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400,000.00
							305,026,949.00	305,026,949.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 研究輔助	41,612,082,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1,612,0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9,203,945,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6,989,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9,156,956,000.00	0.00	0.00	0.00
						430,053,000.00	0.00	430,053,000.00
							465,609.00	465,609.00
							-465,609.00	429,587,391.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299,386,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299,3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0,224,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 行政及督導	822,885,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83,775,000.00	0.00	-41,308,150.00	-41,308,150.00
				0400 獎補助費	539,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47,632,192.00	47,632,192.00
						0.00	-88,940,342.00	-88,940,342.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 行政及督導	77,339,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461,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6,878,000.00	0.00	0.00	0.00
						0.00	41,308,150.00	41,308,15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165,19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11,064,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81,499,000.00	0.00	-29,103,428.00	-29,103,428.00
				0400 獎補助費	729,565,000.00	0.00	0.00	0.00
						0.00	-23,608,513.00	-23,608,513.00
						0.00	-5,494,915.00	-5,494,915.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7,851,000.00	0.00	0.00	0.00
						0.00	29,103,428.00	29,103,428.0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77,015,949.00	2,286,385,745.00 0.00	87,577,438.00 2,373,963,183.00	-3,052,766.00	99.87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400,000.00	0.00	100.00
2,376,615,949.00	2,285,985,745.00 0.00	87,577,438.00 2,373,563,183.00	-3,052,766.00	99.87
41,612,082,000.00	41,612,082,000.00 0.00	0.00 41,612,082,000.00	0.00	100.00
41,612,082,000.00	41,612,082,000.00 0.00	0.00 41,612,082,000.00	0.00	100.00
19,633,998,000.00	19,534,109,205.00 0.00	92,284,001.00 19,626,393,206.00	-7,604,794.00	99.96
47,454,609.00	35,498,099.00 0.00	11,658,100.00 47,156,199.00	-298,410.00	99.37
19,586,543,391.00	19,498,611,106.00 0.00	80,625,901.00 19,579,237,007.00	-7,306,384.00	99.96
3,299,386,000.00	3,287,038,752.00 0.00	11,845,067.00 3,298,883,819.00	-502,181.00	99.98
3,299,386,000.00	3,287,038,752.00 0.00	11,845,067.00 3,298,883,819.00	-502,181.00	99.98
900,224,000.00	870,614,346.00 0.00	12,012,039.00 882,626,385.00	-17,597,615.00	98.05
781,576,850.00	768,557,762.00 0.00	1,246,000.00 769,803,762.00	-11,773,088.00	98.49
331,407,192.00	328,192,512.00 0.00	1,246,000.00 329,438,512.00	-1,968,680.00	99.41
450,169,658.00	440,365,250.00 0.00	0.00 440,365,250.00	-9,804,408.00	97.82
118,647,150.00	102,056,584.00 0.00	10,766,039.00 112,822,623.00	-5,824,527.00	95.09
20,461,000.00	14,636,473.00 0.00	0.00 14,636,473.00	-5,824,527.00	71.53
98,186,150.00	87,420,111.00 0.00	10,766,039.00 98,186,150.00	0.00	100.00
1,170,484,000.00	1,080,512,369.00 0.00	61,572,213.00 1,142,084,582.00	-28,399,418.00	97.57
881,960,572.00	860,362,440.00 0.00	4,946,703.00 865,309,143.00	-16,651,429.00	98.11
157,890,487.00	137,993,908.00 0.00	4,509,203.00 142,503,111.00	-15,387,376.00	90.25
724,070,085.00	722,368,532.00 0.00	437,500.00 722,806,032.00	-1,264,053.00	99.83
126,954,428.00	65,889,105.00 0.00	53,542,510.00 119,431,615.00	-7,522,813.00	94.0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60,000.00	66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7,675,000.00	0.00	0.00	0.00
						0.00	28,443,428.00	28,443,428.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計畫	78,567,0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8,902,000.00	0.00	0.00	0.00
						5,294,000.00	-31,399.00	5,262,601.00
				0200 業務費	49,665,000.00	0.00	0.00	0.00
						0.00	-31,399.00	-31,399.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計畫	1,480,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0,000.00	0.00	0.00	0.00
						0.00	31,399.00	31,399.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73,126,0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7,828,000.00	0.00	0.00	0.00
						0.00	-506,000.00	-506,000.00
				0200 業務費	40,753,000.00	0.00	0.00	0.00
						0.00	-506,000.00	-506,000.00
				0400 獎補助費	4,5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3,102,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2,000.00	0.00	0.00	0.00
						0.00	506,000.00	506,00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674,1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509,279,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31,479,000.00	0.00	0.00	0.00
						0.00	24,763,220.00	24,763,220.00
				0400 獎補助費	1,277,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5,103,652.00	-85,103,652.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64,908,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2,112,000.00	0.00	0.00	0.00
						0.00	4,047,950.00	4,047,950.00
				0400 獎補助費	152,796,000.00	0.00	0.00	0.00
						0.00	56,292,482.00	56,292,482.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029,0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60,000.00	86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860,000.00		
9,976,000.00	2,003,200.00	589,760.00	-7,383,040.00	25.99
	0.00	2,592,960.00		
116,118,428.00	63,025,905.00	52,952,750.00	-139,773.00	99.88
	0.00	115,978,655.00		
83,829,601.00	80,755,760.00	353,500.00	-2,720,341.00	96.75
	0.00	81,109,260.00		
34,196,000.00	33,968,345.00	0.00	-227,655.00	99.33
	0.00	33,968,345.00		
49,633,601.00	46,787,415.00	353,500.00	-2,492,686.00	94.98
	0.00	47,140,915.00		
1,511,399.00	1,511,399.00	0.00	0.00	100.00
	0.00	1,511,399.00		
1,511,399.00	1,511,399.00	0.00	0.00	100.00
	0.00	1,511,399.00		
72,620,000.00	69,392,939.00	1,723,500.00	-1,503,561.00	97.93
	0.00	71,116,439.00		
27,828,000.00	26,819,637.00	0.00	-1,008,363.00	96.38
	0.00	26,819,637.00		
40,247,000.00	38,087,302.00	1,723,500.00	-436,198.00	98.92
	0.00	39,810,802.00		
4,545,000.00	4,486,000.00	0.00	-59,000.00	98.70
	0.00	4,486,000.00		
3,608,000.00	2,600,726.00	1,006,000.00	-1,274.00	99.96
	0.00	3,606,726.00		
3,608,000.00	2,600,726.00	1,006,000.00	-1,274.00	99.96
	0.00	3,606,726.00		
1,674,187,000.00	1,522,966,129.00	82,932,791.00	-68,288,080.00	95.92
	0.00	1,605,898,920.00		
1,448,938,568.00	1,377,815,964.00	9,081,281.00	-62,041,323.00	95.72
	0.00	1,386,897,245.00		
256,242,220.00	232,198,005.00	7,175,281.00	-16,868,934.00	93.42
	0.00	239,373,286.00		
1,192,696,348.00	1,145,617,959.00	1,906,000.00	-45,172,389.00	96.21
	0.00	1,147,523,959.00		
225,248,432.00	145,150,165.00	73,851,510.00	-6,246,757.00	97.23
	0.00	219,001,675.00		
16,159,950.00	9,923,317.00	236,633.00	-6,000,000.00	62.87
	0.00	10,159,950.00		
209,088,482.00	135,226,848.00	73,614,877.00	-246,757.00	99.88
	0.00	208,841,725.00		
4,029,042,000.00	3,657,962,780.00	160,288,528.00	-201,822,877.00	94.99
	8,967,815.00	3,827,219,123.00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 及督導	1,768,283,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49,884,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218,399,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 及督導	550,336,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701,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63,635,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706,763,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32,657,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574,106,00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66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36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300,000.00	0.00	0.00	0.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83,489,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 附設醫院基金	6,183,489,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83,489,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5,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5,0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5,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466,292,000.00	0.00	0.00	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109,994,00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24,940,860.00	1,631,127,871.00 3,060,000.00	6,399,105.00 1,640,586,976.00	-84,353,884.00	95.11
533,741,874.00	445,419,901.00 3,060,000.00	6,399,105.00 454,879,006.00	-78,862,868.00	85.22
1,191,198,986.00	1,185,707,970.00 0.00	0.00 1,185,707,970.00	-5,491,016.00	99.54
593,678,140.00	442,252,390.00 3,600,000.00	143,544,799.00 589,397,189.00	-4,280,951.00	99.28
1,957,456.00	1,957,429.00 0.00	0.00 1,957,429.00	-27.00	100.00
188,808,650.00	68,224,539.00 3,600,000.00	112,984,111.00 184,808,650.00	-4,000,000.00	97.88
402,912,034.00	372,070,422.00 0.00	30,560,688.00 402,631,110.00	-280,924.00	99.93
1,695,890,243.00	1,572,511,386.00 2,307,815.00	8,253,000.00 1,583,072,201.00	-112,818,042.00	93.35
131,555,056.00	101,364,447.00 0.00	2,843,400.00 104,207,847.00	-27,347,209.00	79.21
1,564,335,187.00	1,471,146,939.00 2,307,815.00	5,409,600.00 1,478,864,354.00	-85,470,833.00	94.54
14,532,757.00	12,071,133.00 0.00	2,091,624.00 14,162,757.00	-370,000.00	97.45
2,461,944.00	1,701,944.00 0.00	390,000.00 2,091,944.00	-370,000.00	84.97
12,070,813.00	10,369,189.00 0.00	1,701,624.00 12,070,813.00	0.00	100.00
6,183,489,000.00	6,183,489,000.00 0.00	0.00 6,183,489,000.00	0.00	100.00
6,183,489,000.00	6,183,489,000.00 0.00	0.00 6,183,489,000.00	0.00	100.00
6,183,489,000.00	6,183,489,000.00 0.00	0.00 6,183,489,000.00	0.00	100.00
1,845,000.00	1,680,000.00 0.00	0.00 1,680,000.00	-165,000.00	91.06
1,845,000.00	1,680,000.00 0.00	0.00 1,680,000.00	-165,000.00	91.06
1,845,000.00	1,680,000.00 0.00	0.00 1,680,000.00	-165,000.00	91.06
30,945,000.00	0.00 0.00	0.00 0.00	-30,945,000.00	0.00
30,945,000.00	0.00 0.00	0.00 0.00	-30,945,000.00	0.00
2,109,994,000.00	1,902,858,600.00 0.00	199,650,023.00 2,102,508,623.00	-7,485,377.00	99.65

教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 公立圖書館功能	651,589,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396,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45,193,000.00	0.00	0.00	0.00
						0.00	-31,864,523.00	-31,864,523.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 公立圖書館功能	424,531,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24,531,000.00	0.00	0.00	0.00
						0.00	31,864,523.00	31,864,523.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 發展補助	1,033,874,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3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25,217,0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1,379,713,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545,50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5,438,616.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5,438,6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387,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834,116.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10,834,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146,659,7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15,234,396,7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19,724,477.00	613,193,590.00 0.00	0.00 613,193,590.00	-6,530,887.00	98.95
7,619,023.00	7,619,023.00 0.00	0.00 7,619,023.00	0.00	100.00
612,105,454.00	605,574,567.00 0.00	0.00 605,574,567.00	-6,530,887.00	98.93
456,395,523.00	255,791,010.00 0.00	199,650,023.00 455,441,033.00	-954,490.00	99.79
456,395,523.00	255,791,010.00 0.00	199,650,023.00 455,441,033.00	-954,490.00	99.79
1,033,874,000.00	1,033,874,000.00 0.00	0.00 1,033,874,000.00	0.00	100.00
1,033,874,000.00	1,033,874,000.00 0.00	0.00 1,033,874,000.00	0.00	100.00
15,925,217,000.00	15,924,957,249.00 0.00	0.00 15,924,957,249.00	-259,751.00	100.00
11,379,713,000.00	11,379,453,249.00 0.00	0.00 11,379,453,249.00	-259,751.00	100.00
4,545,504,000.00	4,545,504,000.00 0.00	0.00 4,545,504,000.00	0.00	100.00
35,438,616.00	35,438,616.00 0.00	0.00 35,438,616.00	0.00	100.00
35,438,616.00	35,438,616.00 0.00	0.00 35,438,616.00	0.00	100.00
387,000.00	387,000.00 0.00	0.00 387,000.00	0.00	100.00
387,000.00	387,000.00 0.00	0.00 387,000.00	0.00	100.00
110,834,116.00	110,834,116.00 0.00	0.00 110,834,116.00	0.00	100.00
110,834,116.00	110,834,116.00 0.00	0.00 110,834,116.00	0.00	100.00
146,659,732.00	146,659,732.00 0.00	0.00 146,659,732.00	0.00	100.00
115,234,396,732.00	112,323,397,932.00 9,863,145.00	2,386,033,405.00 114,719,294,482.00	-515,102,250.00	99.55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5			01	5300000000-9	100,000.00		0.00
					文化支出	0.00		0.00
					5320011100-4	100,000.00		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00		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99	13			02	5100000000-8	140,655,574.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5120010200-2	140,655,574.00		0.00
					高等教育	0.00		0.00
小 計					140,655,574.00	0.00	0.00	
					0.00		0.00	
100	13			02	5100000000-8	174,822,220.00		0.00
					教育支出	1,156,000.00		0.00
					5120010200-2	172,822,220.00		0.00
					高等教育	1,156,000.00		0.00
					小 計			
					1,156,000.00		0.00	
101	13			02	5100000000-8	247,771,673.00		288,000.00
					教育支出	370,091,250.00		4,855,912.00
					5120010200-2	240,454,167.00		288,000.00
					高等教育	41,784,000.00		3,002,098.00
					5120010500-6	0.00		0.00
					社會教育	319,797,350.00		0.00
					5120010700-5	0.00		0.00
					訓育與輔導	7,584,000.00		927,914.00
08	5120010900-4	7,317,506.00		0.00				
	各項教育推展	925,900.00		925,900.00				
小 計					247,771,673.00	288,000.00		
					370,091,250.00		4,855,912.00	
102	13			01	5100000000-8	9,750,000.00		711,215.00
					教育支出	2,117,122,734.00		15,394,884.00
					5120010100-8	0.00		0.00
					一般行政	5,071,108.00		120,681.00
					5120010200-2	3,000,000.00		0.00
					高等教育	1,708,599,514.00		4,486,429.00
					5120010300-7	0.00		0.00
中等教育	19,633,671.00		203,033.00					
04	5120010500-6	0.00		0.00				
	終身教育	296,825,404.00		8,916,728.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78,438,816.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78,438,816.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78,438,816.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18,389,936.00	0.00	156,432,284.00
1,156,000.00	0.00	0.00
18,389,936.00	0.00	154,432,284.00
1,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18,389,936.00	0.00	156,432,284.00
1,156,000.00	0.00	0.00
106,510,402.00	0.00	140,973,271.00
365,235,338.00	0.00	0.00
99,192,896.00	0.00	140,973,271.00
38,781,9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797,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6,086.00	0.00	0.00
7,317,5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510,402.00	0.00	140,973,271.00
365,235,338.00	0.00	0.00
9,038,785.00	0.00	0.00
1,376,168,707.00	0.00	725,559,143.00
0.00	0.00	0.00
4,950,427.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1,081,134,438.00	0.00	622,978,647.00
0.00	0.00	0.00
17,430,638.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194,597,062.00	0.00	93,311,614.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15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0.00	0.00
						26,259,470.00	804,66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6,750,000.00	711,215.00	
						60,733,567.00	863,353.00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00	0.00	
						159,251,851.00	3,942,671.0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00	0.00	
						159,251,851.00	3,942,671.00	
					小 計	9,750,000.00	711,215.00	
						2,276,374,585.00	19,337,555.00	
				合 計	573,099,467.00	999,215.00		
					2,647,621,835.00	24,193,467.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9,285,928.00	0.00	6,168,882.00
6,038,785.00	0.00	0.00
58,770,214.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155,309,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309,180.00	0.00	0.00
9,038,785.00	0.00	0.00
1,531,477,887.00	0.00	725,559,143.00
212,377,939.00	0.00	359,722,313.00
1,897,869,225.00	0.00	725,559,143.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0,000.00	0.00	0.00	0.00					
					0020010000-6	教育部	100,000.00	0.00	0.00	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00,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00,000.00	0.00	0.00	0.00					
					99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0,655,574.00	0.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40,655,574.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40,655,574.00	0.00	0.00	0.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655,574.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0,655,574.00	0.00	0.00						0.00					
小 計		140,655,574.00	0.00	0.00						0.00					
10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74,822,220.00	0.00	0.00	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74,822,220.00	0.00	0.00	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72,822,220.00	0.00	0.00	0.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0,058,666.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9,642,89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20,415,776.00	0.00	0.00	0.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2,763,554.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2,763,554.00	0.00	0.00	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438,816.00	0.00	0.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438,816.00	0.00	0.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438,816.00	0.00	0.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438,816.00	0.00	0.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438,816.00	0.00	0.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89,936.00	0.00	0.00	0.00	156,432,284.00	
1,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18,389,936.00	0.00	0.00	0.00	156,432,284.00	
1,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18,389,936.00	0.00	0.00	0.00	154,432,284.00	
1,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14,041,129.00	0.00	0.00	0.00	136,017,537.00	
1,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42,8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41,129.00	0.00	0.00	0.00	106,374,647.00	
1,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4,348,807.00	0.00	0.00	0.00	18,414,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48,807.00	0.00	0.00	0.00	18,414,7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1	01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74,822,220.00	0.00				
						1,156,000.00	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47,771,673.00	288,000.00			
							370,091,250.00	4,855,912.00			
					0020010000-	教育部	247,771,673.00	288,000.00			
							370,091,250.00	4,855,912.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40,454,167.00	288,000.00		
							41,784,000.00	3,002,098.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7,185,371.00	288,00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7,185,371.00	288,000.00		
							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268,796.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43,268,796.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0.00		
							41,784,000.00	3,002,098.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41,784,000.00	3,002,098.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0.00	0.00		
							319,797,350.00	0.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0.00		
							319,797,35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319,797,350.00	0.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0.00		
			7,584,000.00	927,914.00							
	02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0.00	0.00						
			7,584,000.00	927,914.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7,584,000.00	927,914.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7,317,506.00	0.00						
			925,900.00	925,900.00							
	02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4,699,252.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699,252.00	0.00						
			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18,389,936.00	0.00	156,432,284.00
1,156,000.00	0.00	0.00
106,510,402.00	0.00	140,973,271.00
365,235,338.00	0.00	0.00
106,510,402.00	0.00	140,973,271.00
365,235,338.00	0.00	0.00
99,192,896.00	0.00	140,973,271.00
38,781,902.00	0.00	0.00
20,845,907.00	0.00	76,051,464.00
0.00	0.00	0.00
20,845,907.00	0.00	76,051,464.00
0.00	0.00	0.00
78,346,989.00	0.00	64,921,807.00
0.00	0.00	0.00
78,346,989.00	0.00	64,921,8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781,9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781,9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797,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797,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797,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6,0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6,0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6,086.00	0.00	0.00
7,317,5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99,2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99,2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11			03	5120010903-2 原住民教育推展		1,30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300,000.00	0.00						
					04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0.00	0.00					
								925,900.00	925,9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5	5120010905-8* 科技教育		1,318,254.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18,254.00	0.00					
					小 計					247,771,673.00	288,000.00			
										370,091,250.00	4,855,912.00			
					102	11			0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9,750,000.00	711,215.00	
												2,276,374,585.00	19,337,555.00	
										0020010000- 教育部		9,750,000.00	711,215.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5,071,108.00	120,68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3,000,000.00	0.00
													1,708,599,514.00	4,486,429.00
											01		3,000,000.00	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97,113,33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996,900.00	0.00
										01			3,000,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390,116,430.00	0.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01			1,020,959,888.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0,959,888.00	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0.00
		165,910,235.00	200,914.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4			165,910,235.00	200,914.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0.00										
			79,916,061.00	4,285,515.00										
										0.00	0.00			
										6,852,30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8,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8,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510,402.00	0.00	140,973,271.00
365,235,338.00	0.00	0.00
9,038,785.00	0.00	0.00
1,531,477,887.00	0.00	725,559,143.00
9,038,785.00	0.00	0.00
1,531,477,887.00	0.00	725,559,143.00
0.00	0.00	0.00
4,950,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50,427.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1,081,134,438.00	0.00	622,978,647.00
3,000,000.00	0.00	0.00
282,051,898.00	0.00	115,061,432.00
0.00	0.00	0.00
6,996,9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275,054,998.00	0.00	115,061,432.00
0.00	0.00	0.00
518,042,673.00	0.00	502,917,215.00
0.00	0.00	0.00
518,042,673.00	0.00	502,917,215.00
0.00	0.00	0.00
160,709,321.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160,709,321.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75,630,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2,300.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73,063,761.00	4,285,515.00	4,285,515.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4,700,00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9,633,671.00	203,033.00	203,033.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9,633,671.00	203,033.00	203,033.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96,825,404.00	8,916,728.00	8,916,728.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94,00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44,788,053.00	3,500.00	3,50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3,349,50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46,726,355.00	8,804,863.00	8,804,863.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40,500.00	94,777.00	94,777.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826,996.00	13,588.00	13,588.00	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6,259,470.00	804,660.00	804,660.00	0.00
						2,325,173.00	804,660.00	804,66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68,778,2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30,638.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17,430,638.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17,430,638.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194,597,062.00	0.00	93,311,614.00
0.00	0.00	0.00
5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84,5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84,5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4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609,878.00	0.00	93,311,614.00
0.00	0.00	0.00
144,609,878.00	0.00	93,311,614.00
0.00	0.00	0.00
445,7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5,7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3,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3,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85,928.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1,520,513.00	0.00	0.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02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2,124,173.00	789,660.00	789,660.00
					04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201,000.00	15,000.00	15,000.00
			01		5120010701-8*	0.00	0.00	0.0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3,934,297.00	0.00	0.00
					04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23,934,297.00	0.00	0.00
			06		5120010900-4	6,750,000.00	711,215.00	711,215.00
					各項教育推展	60,733,567.00	863,353.00	863,353.00
			01		5120010901-7	3,500,000.00	0.00	0.00
					一般教育推展	0.00	0.00	0.00
					0200	3,500,00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1		5120010901-7*	0.00	0.00	0.00
					一般教育推展	7,816,028.00	0.00	0.00
					04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7,816,028.00	0.00	0.00
			02		5120010904-5	3,250,000.00	711,215.00	711,215.0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116,516.00	29,566.00	29,566.00
					0200	3,250,000.00	711,215.00	711,215.00
					業務費	10,116,516.00	29,566.00	29,566.00
			02		5120010904-5*	0.00	0.00	0.0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9,801,023.00	833,787.00	833,787.00
					0300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3,214,600.00	0.00	0.00
					04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36,586,423.00	833,787.00	833,787.00
			03		5120010908-6	0.00	0.00	0.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000,000.00	0.00	0.00
					04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3,000,000.00	0.00	0.00
			10		5320011100-4	0.00	0.00	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59,251,851.00	3,942,671.00	3,942,671.00
			01		5320011101-7*	0.00	0.00	0.00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59,251,851.00	3,942,671.00	3,942,671.00
					04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159,251,851.00	3,942,671.00	3,942,671.00
					小 計	9,750,000.00	711,215.00	711,215.00
						2,276,374,585.00	19,337,555.00	19,337,555.00
					經常門小計	258,394,037.00	999,215.00	999,215.00
						547,479,080.00	9,144,530.00	9,144,53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334,5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65,415.00	0.00	6,168,882.00
0.00	0.00	0.00
17,765,415.00	0.00	6,168,882.00
6,038,785.00	0.00	0.00
58,770,214.00	0.00	1,100,00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16,0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16,028.00	0.00	0.00
2,538,785.00	0.00	0.00
10,086,950.00	0.00	0.00
2,538,785.00	0.00	0.00
10,086,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67,236.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3,21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652,636.00	0.00	1,1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309,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309,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309,180.00	0.00	0.00
9,038,785.00	0.00	0.00
1,531,477,887.00	0.00	725,559,143.00
45,225,821.00	0.00	212,169,001.00
423,273,118.00	0.00	115,061,432.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314,705,430.00	0.00	
						2,100,142,755.00		15,048,937.00
					合 計	573,099,467.00	999,215.00	
						2,647,621,835.00		24,193,467.00

教育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73,116,793.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73,116,793.00
合 計	73,116,793.00	合 計	73,116,793.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教育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53,858,454.00	221000-4 保管款	121,616,349.00
210500-5 保留庫款	106,003,940.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359,722,313.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6,086,370.0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9,863,145.00
211300-1 押金	49,400.00	221200-3 代收款	132,242,105.00
211400-6 暫付款	3,148,043,894.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725,559,143.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7,359,835.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386,033,40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359,835.00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60,043,001.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68,913,197.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9,400.00
合 計	3,881,401,893.00	合 計	3,881,401,893.00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3.00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3.00
211800-4 債權憑證	1.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30,571,925.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30,571,925.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000.00		
賠償收入	18,519,569.00	18,517,432.00	
減：退還數	-2,137.00		
行政規費收入		30,170,074.00	
使用規費收入	8,565,113.00	8,421,656.00	
減：退還數	-143,457.00		
財產孳息	23,954,381.00	23,952,781.00	
減：退還數	-1,6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72,181.00	
雜項收入	349,309,156.00	349,247,801.00	
減：退還數	-61,355.0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840,459.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840,459.00	
收 項 總 計			430,571,925.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30,571,925.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30,571,925.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000.00		
賠償收入	18,519,569.00	18,517,432.00	
減：退還數	-2,137.00		
行政規費收入		30,170,074.00	
使用規費收入	8,565,113.00	8,421,656.00	
減：退還數	-143,457.00		
財產孳息	23,954,381.00	23,952,781.00	
減：退還數	-1,6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72,181.00	
雜項收入	349,309,156.00	349,247,801.00	
減：退還數	-61,355.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30,571,925.00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36,203,753.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6,203,753.00	
(二)本期收入			117,039,843,886.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32,055,374,303.00		
減：沖轉數	-32,055,374,303.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4,432,121,309.00	
收入數	114,432,121,309.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4,285,461,577.00		
統籌科目部分	146,659,732.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36,581,449.00	
國庫撥款數	717,571,887.00		
註銷數	19,009,562.00		
4. 221000-4 保管款		-336,082.00	
收入數	50,824,311.00		
減：退還數	-51,160,393.00		
5. 221200-3 代收款		17,890,883.00	
收入數	1,010,243,794.00		
減：退還數	-992,352,911.00		
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805,036,446.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1,805,036,446.00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48,549,881.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999,215.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5,183,905.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42,366,761.00		
收 項 總 計			117,276,047,639.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7,022,189,18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2,323,397,932.00	
支付數	112,323,397,932.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2,176,738,200.00		
統籌科目部分	146,659,732.0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13,377,154.00	
支付數	212,377,939.00		
註銷數	999,215.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999,215.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922,062,692.00	
支付數	1,897,869,225.00		
註銷數	24,193,467.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5,183,905.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9,009,562.00		
4. 211400-6 暫付款		2,487,510,642.00	
過 次 頁			

教育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4,841,280,470.00		
本年度部分	2,848,561,4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992,718,99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353,769,828.00		
本年度部分	-767,971,658.00		
以前年度部分	-1,585,798,170.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5,840,765.00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28,133,555.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999,215.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4,341,234.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42,366,761.00		
(二)本期結存			253,858,454.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53,858,454.00	
付 項 總 計			117,276,047,639.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59,722,313.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000.00	
			200100			
			教育部	100,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62,216,758.00	
			200100			
			教育部	62,216,758.00		
			100			
			一百年度		156,432,284.00	
			200100			
			教育部	156,432,28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0,973,271.00	
			200100			
			教育部	140,973,271.00		
			總計		359,722,313.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00100 教育部	9,863,145.00	9,863,145.00	
			總計		9,863,145.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25,559,143.00	
			102		725,559,143.00	
			一百零二年度			
			200100			
			教育部	632,247,529.00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93,311,614.00		
			總計		725,559,143.00	

教育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386,033,405.00	
			200100 教育部	2,382,950,405.00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53,500.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729,500.00		
			總計		2,386,033,405.00	

教育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9,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200100			
			教育部	400.00		政風處租賃政風檢舉 信箱保證金仍在使 用中。
			97			
			九十七年度		49,000.00	
			200100			
			教育部	49,000.00		係本部替代役宿舍使 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 表保證金，目前該宿 舍仍有使用天然氣之 必要。
			總計		49,400.00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23,940,285.00	
			103		2,043,820,098.00	
			本年度部分			
			200100	2,043,722,098.00		
			教育部			
			200110	98,000.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以前年度部分		980,120,187.00	
			98		100,000.00	
			九十八年度			
			200100	100,000.00		補助嘉義縣姊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辦理「戲說風華-傳統戲曲研習活動」之經費尚有疑義，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款，待繼續處理。
			教育部			
			99		62,216,758.00	
			九十九年度			
			200100	62,216,758.00		國立臺灣大學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因契約及採購之期程跨年度執行中，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款，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教育部			
			100		156,432,284.00	
			一百年度			
			200100	156,432,284.0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100年度經費案，支出憑證刻正審核中，將俟結報完成後辦理轉正。國立臺灣大學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因契約及採購之期程跨年度執行中，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款，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教育部			
			101		140,973,271.00	
			一百零一年度			
			200100	140,973,271.00		國立臺灣大學等3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因契約及採購之期程跨年度執行中，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款，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教育部			
			102		620,397,874.00	
			一百零二年度			
			200100	620,337,874.00		國立臺灣大學等4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立屏東大學執行併校搬遷計畫及國立聯合大學執行第二校區風雨球場第二期先建工程，因契約及採購之期程跨年度執行中，經審計部轉列暫付款，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轉正。
			教育部			
			200110	60,000.00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執行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配合業務需要預繳鑑定費。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教育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103,609.00	
			103			
			本年度部分		64,903,279.00	
			200100			
			教育部	64,903,279.00		
			以前年度部分		59,200,330.00	
			100			
			一百年度		59,200,330.00	
			200100			
			教育部	59,200,330.00		75及76年國立體育學院中正園區工程款尚訴訟中，將似訴訟定讞後，再行收繳入庫。
			總計		3,148,043,894.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12,656,441.00	
			200100 教育部	80,080,231.00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563,627.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2,012,583.00		
			以前年度部分		8,959,908.00	
			98 九十八年度		344,848.00	
			200100 教育部	269,848.00		履約保證金200,000元、差額保證金31,420元、保固保證金25,082元及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13,346元，均清理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5,000.00		履約保證金75,000元，履約中。
			99 九十九年度		622,500.00	
			200100 教育部	600,000.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保證金600,000元，清理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2,500.00		保固保證金22,500保固中。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767,053.00	
			200100 教育部	1,481,732.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414,560元及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保證金1,067,172元，均清理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85,321.00		保固保證金285,321元，保固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29,957.00	
			200100 教育部	510,603.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50,000元、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差額保證金33,212元及預算外保管款保固保證金427,391元，均清理及保固中。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803,454.00		履約保證金738,454元及保固保證金65,000元，均履約及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5,900.00		保固保證金15,900元，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895,550.00	
			200100 教育部	1,579,573.00		預算外保管款收入-履約保證金267,000元及預算外保管款收入-保固保證金1,328,073元，均清理及保固中。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072,253.00		履約保證金775,703元及保固保證金2,296,550元，均履約及保固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43,724.00		保固保證金161,120元及履約保證金82,604元，均履約及保固中。
			總計		121,616,349.00	

教育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9,684,722.00	
			200100 教育部	3,462,736.00		公務人員健保費1,278,989元、公保費908,783元、所得稅986,389元及其他288,575元。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9,252,639.00		教育部補助計畫25,707,256元、代辦工程12,886,818元、其他項目645,287元及代扣款項13,278元。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6,969,347.00		教育部補助計畫3,930,479元、跨域加值3,038,328元及代扣款項540元。
			以前年度部分		82,557,383.00	
			99 九十九年度		49.00	
			200100 教育部	49.00		99年替代役業務聯合督訪特優單位團體獎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8,255.00	
			200100 教育部	58,255.00		彰化縣政府繳回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補助96年中小學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專案計畫餘款。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499,079.00	
			200100 教育部	82,499,079.00		科發基金-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75,000,000元，尚未完程採購發包作業及其他7,499,079元，係菁英留學計畫餘款及公費生償還公費等。
			總計		132,242,105.00	

教育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4,053,619.00	
			200100 教育部	10,416,316.00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637,303.00		
			以前年度部分		3,306,216.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7,818.00	
			200100 教育部	147,818.00		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158,398.00	
			200100 教育部	1,984,398.00		清理中。
			2001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00,000.00		履約中。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74,000.00		履約及保固中。
			總計		17,359,835.00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3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其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7,333,885.00	0.00	87,333,885.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999,215.00	0.00	999,215.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5,183,905.00	0.00	5,183,905.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42,366,761.00	42,366,761.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33,474,004.00	-42,366,761.00	75,840,765.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0,043,001.00	0.00	60,043,001.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9,4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9,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部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129,720.00	1,499,141.00	1,628,861.00			
2.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702,317.00	1,924,525.00	3,626,842.00			
3.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44,411.00	5,814,759.00	16,359,170.00			
4.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438,479.00	5,560,673.00	7,999,152.00			
5.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521,655.00	643,537.00	3,165,192.00			
6.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173,208.00	671,563.00	1,844,771.00			
7.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6,925,653.00	10,064,015.00	16,989,668.00			
8.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8,922,796.00	5,078,992.00	14,001,788.00			
9.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73,972.00	2,814.00	76,786.00			
10.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960,286.00	1,223,974.00	3,184,260.00			
11.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21.00	21,786.00	36,707.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0.0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00	0.00	0.00			

部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1,998,737,163.00	1,952,576,195.00	84,217,172,122.00	98,168,485,480.00
	01			0020010000- 教育部	11,998,737,163.00	1,952,576,195.00	84,217,172,122.00	98,168,485,48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58,495,932.00	193,790,845.00	48,231,479.00	800,518,256.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00	393,812,848.00	73,004,234,511.00	73,398,047,359.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55,646,840.00	8,441,058,931.00	8,596,705,771.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91,009,809.00	3,371,856,573.00	3,562,866,382.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 輔助	0.00	0.00	41,612,082,000.00	41,612,082,00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47,156,199.00	19,579,237,007.00	19,626,393,206.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00	329,438,512.00	440,365,250.00	769,803,762.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 及督導	0.00	329,438,512.00	440,365,250.00	769,803,762.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60,787,982.00	229,454,828.00	727,292,032.00	1,017,534,842.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42,503,111.00	722,806,032.00	865,309,143.00
			02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計畫	33,968,345.00	47,140,915.00	0.00	81,109,260.00
			03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 及推展	26,819,637.00	39,810,802.00	4,486,000.00	71,116,439.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239,373,286.00	1,147,523,959.00	1,386,897,245.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 及督導	0.00	239,373,286.00	1,147,523,959.00	1,386,897,245.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00	559,086,853.00	2,664,572,324.00	3,223,659,177.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 導	0.00	454,879,006.00	1,185,707,970.00	1,640,586,976.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00	104,207,847.00	1,478,864,354.00	1,583,072,201.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3,645,999.00	6,384,236,937.00	9,986,266,334.00	16,404,149,270.00	114,572,634,750.00	
33,645,999.00	6,384,236,937.00	9,986,266,334.00	16,404,149,270.00	114,572,634,750.00	
1,730,203.00	6,548,202.00	8,123,784.00	16,402,189.00	816,920,445.00	
2,210,000.00	0.00	8,684,993,064.00	8,687,203,064.00	82,085,250,423.00	
1,810,000.00	0.00	3,012,546,062.00	3,014,356,062.00	11,611,061,833.00	
400,000.00	0.00	2,373,563,183.00	2,373,963,183.00	5,936,829,565.00	
0.00	0.00	0.00	0.00	41,612,082,000.00	
0.00	0.00	3,298,883,819.00	3,298,883,819.00	22,925,277,025.00	
14,636,473.00	0.00	98,186,150.00	112,822,623.00	882,626,385.00	
14,636,473.00	0.00	98,186,150.00	112,822,623.00	882,626,385.00	
860,000.00	7,711,085.00	115,978,655.00	124,549,740.00	1,142,084,582.00	
860,000.00	2,592,960.00	115,978,655.00	119,431,615.00	984,740,758.00	
0.00	1,511,399.00	0.00	1,511,399.00	82,620,659.00	
0.00	3,606,726.00	0.00	3,606,726.00	74,723,165.00	
10,159,950.00	0.00	208,841,725.00	219,001,675.00	1,605,898,920.00	
10,159,950.00	0.00	208,841,725.00	219,001,675.00	1,605,898,920.00	
4,049,373.00	184,808,650.00	414,701,923.00	603,559,946.00	3,827,219,123.00	
1,957,429.00	184,808,650.00	402,631,110.00	589,397,189.00	2,229,984,165.00	
2,091,944.00	0.00	12,070,813.00	14,162,757.00	1,597,234,958.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	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00	7,619,023.00	1,639,448,567.00	1,647,067,590.0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 圖書館功能	0.00	7,619,023.00	605,574,567.00	613,193,590.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 輔助	0.00	0.00	1,033,874,000.00	1,033,874,000.00
		12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79,453,249.00	0.00	4,545,504,000.00	15,924,957,249.00
				合 計	11,998,737,163.00	1,952,576,195.00	84,217,172,122.00	98,168,485,480.00

部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6,183,489,000.00	0.00	6,183,489,000.00		6,183,489,000.00			
0.00	6,183,489,000.00	0.00	6,183,489,000.00		6,183,489,000.00			
0.00	1,680,000.00	0.00	1,680,000.00		1,680,000.00			
0.00	1,680,000.00	0.00	1,680,000.00		1,680,000.00			
0.00	0.00	455,441,033.00	455,441,033.00		2,102,508,623.00			
0.00	0.00	455,441,033.00	455,441,033.00		1,068,634,6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3,8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24,957,249.00			
33,645,999.00	6,384,236,937.00	9,986,266,334.00	16,404,149,270.00		114,572,634,75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00 人事費	558,495,932.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21,132.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420,754.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091,98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00,434.00	0.00	0.00
0111 獎金	79,055,276.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7,585,522.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5,052,88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37,899.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276,623.00	0.00	0.00
0151 保險	34,053,432.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95,521,048.00	157,456,840.00	191,409,809.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74,95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6,616,493.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2,288,203.00	430,021.00	6,877.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0.00	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580,00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93,55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51,241.00	50,500.00	152,25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4,603.00	273,330.00	1,000.00
0231 保險費	685,588.00	0.00	2,178.00
0241 兼職費	273,00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42,550.00	1,044,0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41,798.00	24,363,535.00	7,015,080.00
0251 委辦費	41,806,875.00	103,941,345.00	165,328,608.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0.00	0.00	0.00	33,968,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19,089.00
0.00	0.00	0.00	0.00	8,860,507.00
0.00	0.00	0.00	0.00	771,780.00
0.00	0.00	0.00	0.00	2,854,566.00
0.00	0.00	0.00	0.00	436,101.00
0.00	0.00	0.00	0.00	1,102,4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982.00
0.00	0.00	0.00	0.00	2,482,886.00
0.00	47,156,199.00	344,074,985.00	143,363,111.00	47,140,915.00
0.00	6,600.00	0.00	0.00	42,700.00
0.00	0.00	0.00	0.00	7,519,775.00
0.00	263.00	10,662.00	3,971.00	757,534.00
0.00	0.00	0.00	0.00	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000.00	3,659,287.00
0.00	0.00	134,307.00	18,600.00	247,365.00
0.00	0.00	0.00	0.00	4,264,752.00
0.00	0.00	0.00	0.00	204,638.00
0.00	0.00	0.00	0.00	77,903.00
0.00	0.00	0.00	88,902.00	4,491,437.00
0.00	13,097,320.00	3,222,118.00	4,857,249.00	1,034,024.00
0.00	27,501,876.00	315,929,420.00	112,758,418.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100 人事費	26,819,637.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25,893.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92,948.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4,700.00	0.00	0.00
0111 獎金	3,764,439.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449,143.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1,303.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08,121.00	0.00	0.00
0151 保險	1,973,09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9,810,802.00	249,533,236.00	456,836,43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420,88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561,987.00	67,272.00	76,872,137.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0.00	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1,731.00	113,600.00	45,230,08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1,800.00	212,72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4,278.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36,643.00	2,548.00	316,806.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486,92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98,670.00	5,223,545.00	3,316,196.00
0251 委辦費	7,098,660.00	209,148,353.00	273,529,94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299,791.00	0.00	0.00	7,619,0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24.00	0.00	0.00	3,4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60.00	0.00	0.00	0.00	0.00
5,103,982.00	0.00	0.00	197,610.00	0.00
73,732,037.00	0.00	0.00	7,400,000.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100 人事費	11,379,453,249.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111 獎金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379,453,249.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151 保險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251 委辦費	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1,998,737,163.00
					5,921,132.00
					331,365,736.00
					59,045,435.00
					15,286,914.00
					85,674,281.00
					8,470,766.00
					37,546,617.00
					11,380,491,148.00
					36,425,726.00
					38,509,408.00
					1,986,222,194.00
					525,410.00
					25,557,148.00
					91,052,754.00
					6,800.00
					580,000.00
					51,073,257.00
					6,913,402.00
					4,987,963.00
					1,361,517.00
					350,903.00
					6,166,169.00
					77,871,127.00
					1,338,175,532.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00	0.00	0.00
0271 物品	6,227,303.00	8,200.00	6,1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9,283,375.00	26,344,000.00	14,851,78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10,087.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5,071.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27,761.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4,125,013.00	1,513,448.00	2,164,75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183,266.00	339,961.00
0293 國外旅費	169,137.00	296,750.00	339,303.00
0294 運費	627,450.00	0.00	157,866.00
0295 短程車資	1,203,830.00	9,895.00	0.00
0299 特別費	1,125,718.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48,202.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87,860.00	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45,00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815,142.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6,355,263.00	11,453,604,993.00	5,745,419,756.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4,972.00	18,900,000.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450,468.00	0.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0.00	0.00	0.00	31,423.00
0.00	30,000.00	0.00	5,000.00	39,000.00
0.00	0.00	201,592.00	0.00	3,915,752.00
0.00	6,156,452.00	21,826,026.00	23,706,085.00	14,401,573.00
0.00	0.00	0.00	0.00	321,605.00
0.00	0.00	0.00	0.00	48,900.00
0.00	0.00	0.00	0.00	4,994,827.00
0.00	240,278.00	2,021,860.00	1,489,953.00	532,843.00
0.00	4,8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9,000.00	165,433.00	40,000.00
0.00	109,304.00	0.00	4,500.00	388,102.00
0.00	9,2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675.00
0.00	0.00	0.00	2,592,960.00	1,511,3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92,960.00	441,282.00
0.00	0.00	0.00	0.00	1,070,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612,082,000.00	22,878,120,826.00	538,551,400.00	838,784,687.00	0.00
0.00	0.00	91,416,685.00	231,605,259.00	0.00
0.00	0.00	89,170,786.00	291,451,891.00	0.00
0.00	0.00	91,577.00	9,993,183.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000.00	0.00	20,000.00
0271 物品	947,163.00	7,000.00	2,863,97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88,687.00	31,460,979.00	50,315,479.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1,973.00	0.00	2,004,24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633.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1,745.00	0.00	405,220.00
0291 國內旅費	420,304.00	2,805,831.00	1,816,596.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145,756.00
0294 運費	27,455.00	4,168.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5,037.00	300.00	0.00
0299 特別費	97,996.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6,726.00	0.00	184,808,65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1,800,0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725,425.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1,419,09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492.00	0.00	181,589,56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97,809.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486,000.00	1,356,365,684.00	1,588,339,08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10,689,913.00	173,010,067.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94,000.00	4,305,096.00	272,139,147.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47,554.00	14,135,394.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74,887.00	0.00	0.00	0.00	0.00	13,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3,048.00	0.00	0.00	0.00	0.00	4,705.00	0.00	0.00
445,0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9,0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83,489,000.00	1,6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83,4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0,935,167.00	0.00	0.00	0.00	0.00	1,061,015,600.00	1,033,874,000.00	0.00
15,116,114.00	0.00	0.00	0.00	0.00	70,988,389.00	0.00	0.00
4,360,156.00	0.00	0.00	0.00	0.00	71,990,192.00	0.00	0.00
3,030,000.00	0.00	0.00	0.00	0.00	1,604,409.00	0.00	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271 物品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294 運費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331 投資	0.00		
0400 獎補助費	4,545,504,0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91,423.00
					123,000.00
					14,208,253.00
					321,122,628.00
					7,587,910.00
					739,604.00
					11,119,553.00
					18,148,630.00
					973,113.00
					3,554,431.00
					1,318,845.00
					1,268,433.00
					1,344,389.00
					6,384,236,937.00
					2,787,860.00
					2,725,425.00
					1,419,290.00
					1,680,000.00
					186,752,294.00
					5,383,068.00
					6,183,489,000.00
					94,203,438,456.00
					611,861,399.00
					754,361,736.00
					28,902,117.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23,489.00	4,378,152.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97,431.00	9,565,742,917.00	2,846,501,26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4,479.00	75,540,734.00	33,228,04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756,424.00	1,753,205,075.00	2,737,049,756.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26,333,115.00	128,380,691.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968,000.00	9,505,000.00	260,0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合 計	816,920,445.00	11,611,061,833.00	5,936,829,565.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0.00	11,070,487.00	60,338,874.00	0.00
41,612,082,000.00	0.00	175,705,255.00	167,116,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779,757.00	17,080,389.00	41,171,260.00	0.00
0.00	12,135,098,919.00	16,876,221.00	32,838,105.00	0.00
0.00	10,686,242,150.00	113,2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44,000.00	4,2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612,082,000.00	22,925,277,025.00	882,626,385.00	984,740,758.00	82,620,659.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00	382,400.00	5,142,91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00	269,573,417.00	713,871,897.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12,194,933.00	15,151,22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00	480,856,274.00	367,925,59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577,720,097.00	25,062,842.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992,000.00	596,000.00	1,900,0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合 計	74,723,165.00	1,605,898,920.00	2,229,984,165.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43,270,968.00	0.00	0.00	189,541,626.00	0.00
67,622,670.00	0.00	0.00	221,491,984.00	1,033,874,000.00
29,216,091.00	0.00	0.00	0.00	0.00
61,741,726.00	0.00	0.00	505,399,000.00	0.00
66,080,978.00	0.00	0.00	0.00	0.00
1,200,327,4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968.00	0.00	0.00	0.00	0.00
1,597,234,958.00	6,183,489,000.00	1,680,000.00	1,068,634,623.00	1,033,874,000.00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0454 差額補貼	4,545,504,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合 計	15,924,957,249.00	

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14,848,908.00
					56,684,478,946.00
					29,216,091.00
					819,711,553.00
					17,605,687,347.00
					12,757,362,391.00
					4,545,504,000.00
					51,335,000.00
					168,968.00
					114,572,634,750.00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2,229,719	1,998,532	0	7	12,610,773	18,108,08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703,795	1,953,594	0	7	12,610,773	13,056,793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490,287	0	0	0	0	4,545,89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98	44,938	0	0	0	505,399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5,439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3,340,024	28,008	98,315,146	0	6,183,489	0	4,996,6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243,491	28,008	80,596,461	0	6,183,489	0	4,996,601
0	0	0	0	0	0	0
0	0	16,036,1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6,533	0	1,647,0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439	0	0	0	0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64,699	4,739,580	1,300	0	0	0	2,7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64,699	4,436,164	1,300	0	0	0	2,788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303,416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725	1,680	51,000	360,287	0	16,404,149	114,719,2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25	1,680	51,000	208,262	0	15,948,708	96,545,1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36,178
0	0	0	0	0	0	0
0	0	0	152,025	0	455,441	2,102,5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439

教育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40	1,793,869,936	因面積誤植，土地面積淨減少0.061855公頃，價值淨減少33,362,033元。移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土地面積減少0.039178公頃，價值減少30,188,217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土地新增3筆，面積增加0.048375公頃，價值增加91,122,326元。
		公 頃	49.22491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	16,379,21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新增八斗街人工平台之土地改良物，致103年度增加1筆，價值增加16,166,090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8	494,470,900	移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公房屋面積減少810.16平方公尺，價值減少4,195,650元。移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公房屋減少1筆，面積減少96,706.06平方公尺，價值減少6,197,132,064元。青田街宿舍建物重新測量，原建物註銷產籍及新增建物產籍各1筆，價值增加604,127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新增辦公房屋區域探索館1棟，面積增加7,807.51平方公尺，價值增加199,753,448元。
		m ²	24,518.92		
	宿 舍	棟	1		
		m ²	213.60		
其 他	個	2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609	685,812,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3,069,47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 他	件	451		
其 他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319	466,600,619	
	其 他	件	3,67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4	65,300	
總		值	15,267	3,520,267,568	

教育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	值	備註
土	地	筆	2,770	50,156,968,035		因有償、無償撥用、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地籍測量、土地分割、他機關撥用等原因，致103年度增加35筆、面積增加16.002016公頃、價值增加863,663,771元。
		公頃	1,234.214030			
土	地改良物	個	2,749	2,073,596,891		因新建、報廢拆除等原因，致103年度增加3筆、價值增加7,933,224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590	55,007,412,433		因新建、報廢拆除、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等原因，致103年度棟數總計減少60筆、面積總計增加2,142.56平方公尺、價值總計增加39,228,313元。
		m ²	5,330,771.95			
	宿舍	棟	906			
		m ²	483,652.54			
其他	個	958				
機	械及設備	件	1,374	44,200,7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468,21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159			
其他設備	圖書冊(套)		715	36,717,943		
	其他	件	944			
有	價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3,186	107,336,364,226		

教育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688,773,126.00	
		公 頃	0.9320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3	32,641,559.00	
		平方公尺	6,402.68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8,343,750.00	
	博 物	件	1,015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769,758,435.00	

教育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	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12	157,181,285		
		公頃	3.67337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160,686,772		
		m ²	11,914.59			
	宿舍	棟	10			
		m ²	1,135.37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其他設備	圖書冊(套)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5	317,868,057		

教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5,087,737,000.00	115,087,737,000.00	112,176,738,200.00	9,863,145.00	
			0.00			2,020,528,00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15,087,737,000.00	115,087,737,000.00	112,176,738,200.00	9,863,145.00	
			0.00			2,020,528,000.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15,087,737,000.00	115,087,737,000.00	112,176,738,200.00	9,863,145.00	
			0.00			2,020,528,00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57,289,000.00	857,289,000.00	813,859,604.00	0.00
			0.00			2,052,417.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81,774,968,000.00	82,205,021,000.00	80,217,838,123.00	895,330.00
			430,053,000.00			1,663,859,532.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00,224,000.00	900,224,000.00	870,614,346.00	0.00
			0.00			10,766,039.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165,190,000.00	1,170,484,000.00	1,080,512,369.00	0.00
			5,294,000.00			50,850,75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674,187,000.00	1,674,187,000.00	1,522,966,129.00	0.00
			0.00			73,614,877.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029,042,000.00	4,029,042,000.00	3,657,962,780.00	8,967,815.00
	0.00			29,092,312.0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83,489,000.00	6,183,489,000.00	6,183,489,000.00	0.00		
	0.00			0.0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5,000.00	1,845,000.00	1,680,000.00	0.00		
	0.00			0.0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00	30,945,000.00	0.00	0.00		
	-435,347,000.00				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109,994,000.00	2,109,994,000.00	1,902,858,600.00	0.00		
	0.00			190,292,073.00			
12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25,217,000.00	15,925,217,000.00	15,924,957,249.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6,659,732.00	146,659,732.00	146,659,732.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5,438,616.00	35,438,616.00	35,438,616.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387,000.00	387,000.00	387,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834,116.00	110,834,116.00	110,834,116.00	0.00	
			0.00			0.00	
合 計			115,234,396,732.00	115,234,396,732.00	112,323,397,932.00	9,863,145.00	
			0.00			2,020,528,000.0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68,913,197.00	114,276,042,542.00	0.00	446,189,053.00	
0.00			365,505,405.00		
0.00	68,913,197.00	114,276,042,542.00	0.00	446,189,053.00	
0.00			365,505,405.00		
0.00	68,913,197.00	114,276,042,542.00	0.00	446,189,053.00	
0.00			365,505,405.00		
0.00	1,628,861.00	817,540,882.00	0.00	38,739,694.00	
0.00			1,008,424.00		
0.00	27,985,164.00	81,910,578,149.00	0.00	91,785,413.00	
0.00			202,657,438.00		
0.00	3,165,192.00	884,545,577.00	0.00	14,432,423.00	
0.00			1,246,000.00		
0.00	1,844,771.00	1,133,207,890.00	0.00	26,554,647.00	
0.00			10,721,463.00		
0.00	16,989,668.00	1,613,570,674.00	0.00	51,298,412.00	
0.00			9,317,914.00		
0.00	14,078,574.00	3,710,101,481.00	0.00	187,744,303.00	
0.00			131,196,216.00		
0.00	0.00	6,183,4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0,000.00	0.00	1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45,000.00	
0.00			0.00		
0.00	3,184,260.00	2,096,334,933.00	0.00	4,301,117.00	
0.00			9,357,950.00		
0.00	36,707.00	15,924,993,956.00	0.00	223,044.00	
0.00			0.00		
0.00	0.00	146,659,7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438,6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34,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913,197.00	114,422,702,274.00	0.00	446,189,053.00	
0.00			365,505,405.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1			00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教育部主管	0.00			0.00	
				01	0020010000-6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教育部	0.00	0.00			
	11	5320011100-4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	11			0020000000-0	140,655,574.00	140,655,574.00	0.00	0.00	
				教育部主管	0.00			78,438,816.00	
				01	0020010000-	140,655,574.00	140,655,574.00	0.00	0.00
				教育部	0.00	78,438,816.00			
	02	5120010200-2	140,655,574.00	140,655,574.00	0.00	0.00			
		高等教育	0.00	78,438,816.00					
		小 計	140,655,574.00	140,655,574.00	0.00	0.00			
			0.00	78,438,816.00					
100	11			0020000000-0	174,822,220.00	175,978,220.00	0.00	1,156,000.00	
				教育部主管	1,156,000.00			19,545,936.00	
				01	0020010000-	174,822,220.00	175,978,220.00	0.00	1,156,000.00
				教育部	1,156,000.00	19,545,936.00			
					02	5120010200-2	172,822,220.00	173,978,220.00	0.00
		高等教育	1,156,000.00	19,545,936.00					
	08	5120010900-4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各項教育推展	0.00	0.00					
		小 計	174,822,220.00	175,978,220.00	0.00	1,156,000.00			
			1,156,000.00	19,545,936.00					
101	11			0020000000-0	247,771,673.00	617,862,923.00	0.00	365,235,338.00	
				教育部主管	370,091,250.00			471,745,740.00	
	01	0020010000-	247,771,673.00	617,862,923.00	0.00	365,235,338.00			
		教育部	370,091,250.00	471,745,740.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432,284.00	0.00	154,432,2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288,000.00	4,855,912.00	
0.00	0.00	0.00	0.00	5,143,912.00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288,000.00	4,855,912.00	
0.00	0.00	0.00	0.00	5,143,912.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11	01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40,454,167.00 41,784,000.00	282,238,167.00	0.00	38,781,902.00 137,974,798.00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0.00 319,797,350.00	319,797,350.00	0.00	319,797,350.00 319,797,350.00			
			07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00 7,584,000.00	7,584,000.00	0.00	6,656,086.00 6,656,086.00			
			0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7,317,506.00 925,900.00	8,243,406.00	0.00	0.00 7,317,506.00			
			小 計				247,771,673.00 370,091,250.00	617,862,923.00	0.00	365,235,338.00 471,745,740.00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814,786,446.00 471,338,139.00	2,286,124,585.00	0.00	351,180,549.00 1,540,516,672.00	
			0020010000- 教育部				1,814,786,446.00 471,338,139.00	2,286,124,585.00	0.00	351,180,549.00 1,540,516,672.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5,071,108.00	5,071,108.00	0.00	4,950,427.00 4,950,427.0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516,026,123.00 195,573,391.00	1,711,599,514.00	0.00	178,535,550.00 1,084,134,438.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9,633,671.00 0.00	19,633,671.00	0.00	0.00 17,430,638.0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44,788,053.00 252,037,351.00	296,825,404.00	0.00	149,872,509.00 194,597,062.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23,934,297.00 2,325,173.00	26,259,470.00	0.00	1,520,513.00 19,285,928.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51,152,451.00 16,331,116.00	67,483,567.00	0.00	16,301,550.00 64,808,999.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59,251,851.00 0.00	159,251,851.00	0.00	0.00 155,309,180.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288,000.00	3,002,098.00	
0.00	0.00	0.00	0.00	3,290,0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7,914.00	
0.00	0.00	0.00	0.00	927,914.00	
0.00	0.00	0.00	0.00	925,900.00	
0.00	0.00	0.00	0.00	925,900.00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288,000.00	4,855,912.00	
0.00	0.00	0.00	0.00	5,143,912.00	
0.00	0.00	0.00	2,493,798.00	14,153,650.00	
619,555,203.00	106,003,940.00	725,559,143.00	3,401,322.00	20,048,770.00	
0.00	0.00	0.00	2,493,798.00	14,153,650.00	
619,555,203.00	106,003,940.00	725,559,143.00	3,401,322.00	20,048,770.00	
0.00	0.00	0.00	0.00	120,681.00	
0.00	0.00	0.00	0.00	120,681.00	
0.00	0.00	0.00	102,625.00	4,285,515.00	
610,226,321.00	12,752,326.00	622,978,647.00	98,289.00	4,486,4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3,033.00	203,033.00	
0.00	0.00	0.00	3,500.00	8,913,228.00	
60,000.00	93,251,614.00	93,311,614.00	0.00	8,916,728.00	
0.00	0.00	0.00	0.00	804,660.00	
6,168,882.00	0.00	6,168,882.00	0.00	804,660.00	
0.00	0.00	0.00	1,545,002.00	29,566.00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0.00	1,574,568.00	
0.00	0.00	0.00	842,671.00	0.00	
0.00	0.00	0.00	3,100,000.00	3,942,671.00	

教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 計	1,814,786,446.00 471,338,139.00	2,286,124,585.00	0.00	351,180,549.00 1,540,516,672.00
			合 計	2,378,135,913.00 842,585,389.00	3,220,721,302.00	0.00	717,571,887.00 2,110,247,164.00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493,798.00	14,153,650.00	
619,555,203.00	106,003,940.00	725,559,143.00	3,401,322.00	20,048,770.00	
359,722,313.00	0.00	359,722,313.00	2,781,798.00	19,009,562.00	
619,555,203.00	106,003,940.00	725,559,143.00	3,401,322.00	25,192,682.00	

教育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774,966.00	10,840,459.00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5,493.00		
	合 計		10,840,459.00	

教育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90,000.00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817,432.00	58.27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賠償公費及工程違約金較預計數增加。
	0520010101- 審查費	2,702,256.00		辦理103學年度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等審查經費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8,550,818.00	45.20	辦理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較預計數增加。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898,717.00	54.27	出版品銷售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64,351.00	111.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南海藝廊展場場地出租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0520010313-9 服務費	14,588.00	0.5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2,352,651.00		私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專戶之孳息。
	0720010105-2 權利金	6,363,661.00	122.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廠商繳納權利金較預計數增加。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864,469.00	9.44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45,181.00	537.71	廢品回收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1,808,447.00	-40.41	以前年度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款繳庫數較預計數減少。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6,263,041.00	813152.05	收到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等特別預算之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繳庫數較預計數增加。
	小計	-195,181,282.00	-27.93	
	合計	-195,181,282.00	-27.93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9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44.23
	資本門小計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44.23
	經資門小計	62,216,758.00	0.00	62,216,758.00	44.23
1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6,017,537.00	0.00	136,017,537.00	89.95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8,414,747.00	0.00	18,414,747.00	80.90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36,017,537.00	0.00	136,017,537.00	89.95
	資本門小計	20,414,747.00	0.00	20,414,747.00	82.44
	經資門小計	156,432,284.00	0.00	156,432,284.00	88.89
	1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6,051,464.00	0.00	76,051,464.00
1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4,921,807.00	0.00	64,921,807.00	45.31
	經常門小計	76,051,464.00	0.00	76,051,464.00	51.44
	資本門小計	64,921,807.00	0.00	64,921,807.00	13.81
101	經資門小計	140,973,271.00	0.00	140,973,271.00	22.82
10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15,061,432.00	115,061,432.00	28.7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502,917,215.00	502,917,215.00	49.26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19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93,311,614.00	93,311,614.00	37.82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6,168,882.00	6,168,882.00	25.77
	102	經資門小計	0.00	615,313,133.00	615,313,133.00

部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10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00,000.00		
		100,000.00		
資本門	A14	62,216,758.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2,216,758.00		
		62,216,758.00		
經常門	C14	136,017,53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18,414,74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3	2,000,000.0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36,017,537.00		
		20,414,747.00		
		156,432,284.00		
經常門	C14	76,051,464.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64,921,80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76,051,464.00		
		64,921,807.00		
		140,973,271.00		
經常門	C14	102,309,106.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20	12,752,326.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校代表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所簽訂之5案合作計畫案，依各案備忘錄將保留至明年或以後年度使用。	
資本門	C14	502,917,215.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3	5,000,000.0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資本門	C14	2,00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4	93,311,614.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資本門	C3	6,168,882.0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76
	經常門小計	0.00	115,061,432.00	115,061,432.00	22.71
	資本門小計	0.00	610,497,711.00	610,497,711.00	34.31
	經資門小計	0.00	725,559,143.00	725,559,143.00	31.7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3,060,841.00	3,060,841.00	18.1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95,330.00	563,982,546.00	564,877,876.00	6.5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110,694,217.00	1,110,694,217.00	36.71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33,701.00	133,701.00	0.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87,577,438.00	87,577,438.00	3.68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92,284,001.00	92,284,001.00	0.47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00	11,845,067.00	11,845,067.00	0.3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246,000.00	1,246,000.00	0.1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10,766,039.00	10,766,039.00	9.0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4,946,703.00	4,946,703.00	0.56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53,542,510.00	53,542,510.00	42.17

部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4	1,10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15,061,432.00		
		610,497,711.00		
		725,559,143.00		
資本門	A4	68,424.00	辦理本部和庫房避雷針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資本門	A4	730,000.00	辦理本部和庫房避雷針工程採購案，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資本門	C14	2,262,41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20	5,400,000.00	部分補助計畫因特定條件尚未達成，將保留至明年度使用。	
經常門	C20	46,892,785.00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校代表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所簽定之5案合作計畫案，依各案備忘錄將保留至明年或以後年度使用。	
經常門	C2	400,000.00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經常門	C14	512,185,091.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8,275,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B14	1,102,419,21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133,701.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B14	87,577,438.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3	20,000,000.0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經常門	C14	11,658,1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20	60,625,901.00	因台灣首府大學及興國管理學院進修學制學士班涉及違法招收且不當請領學雜費減免補助款，需時查核並釐清學生入學及請領資格，俟釐明後再行辦理。	
資本門	B14	11,845,06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4	1,246,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B14	10,766,039.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2	437,500.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經常門	C14	4,509,203.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589,76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0.00	353,500.00	353,500.00	0.4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1,723,500.00	1,723,500.00	2.37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00	1,006,000.00	1,006,000.00	27.88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9,081,281.00	9,081,281.00	0.63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00	73,851,510.00	73,851,510.00	32.79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060,000.00	6,399,105.00	9,459,105.00	0.5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600,000.00	143,544,799.00	147,144,799.00	24.79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07,815.00	8,253,000.00	10,560,815.00	0.6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00	2,091,624.00	2,091,624.00	14.39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00	199,650,023.00	199,650,023.00	43.74
	經常門小計	6,263,145.00	688,403,337.00	694,666,482.00	0.70
	資本門小計	3,600,000.00	1,697,630,068.00	1,701,230,068.00	10.35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B14	8,471,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14	44,481,75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4	353,5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經常門	A4	1,230,0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經常門	C4	493,5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資本門	A4	1,006,000.00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經常門	C14	9,081,281.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B14	236,633.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73,614,877.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2	23,840.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經常門	C14	9,435,265.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B7	110,780,000.00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資本門	A12	1,800,000.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資本門	C12	1,908,876.00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資本門	B14	32,360,688.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295,235.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3	2,307,815.00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經常門	C14	8,253,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B14	390,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4	1,701,624.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11	9,357,950.00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資本門	A14	175,207,073.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B14	15,085,000.00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94,666,482.00		
		1,701,230,068.00		

教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資門小計	9,863,145.00	2,386,033,405.00	2,395,896,550.00	2.08
	經常門合計	218,432,146.00	803,464,769.00	1,021,896,915.00	1.03
	資本門合計	151,153,312.00	2,308,127,779.00	2,459,281,091.00	13.04
	經資門合計	369,585,458.00	3,111,592,548.00	3,481,178,006.00	2.94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2,395,896,550.00		
		1,021,896,915.00		
		2,459,281,091.00		
		3,481,178,006.00		

教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88,000.00	0.12	6	288,000.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002,098.00	7.18	6	3,002,098.00
	5120010703-3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927,914.00	12.24	6	927,914.00
	5120010904-5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925,900.00	100.00		0.00
	小 計	5,143,912.00	1.77		4,218,012.00
102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20,681.00	2.38		0.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914.00	0.12		0.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285,515.00	3.44	6	4,285,515.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03,033.00	1.03		0.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500.00	0.01		0.00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8,804,863.00	3.52		0.00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08,365.00	7.92	7	94,777.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04,660.00	3.06	6	804,66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574,568.00	2.96	6	740,781.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3,942,671.00	2.48		0.00
	小 計	20,048,770.00	2.36		5,925,733.00
103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40,368,555.00	4.71	2	16,355,737.00
				6	7,127,503.00
				10	16,397,829.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8,701,167.00	0.59	6	35,478,890.00
				10	22,010,277.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2,962,435.00	0.72	6	39,909,669.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106,975.00	0.04	6	7,604,794.00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0.00		
		0.00		
	1	925,900.00		
		925,900.00		
	7	120,681.00		
	6	200,914.00		
		0.00		
	6	203,033.00		
	6	3,500.00		
	7	8,804,863.00		
	7	13,588.00		
		0.00		
	6	833,787.00		
	6	3,942,671.00		
		14,123,037.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6	472,216.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	15,270.00	營繕工程結餘。	
撙節支出。		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811,597.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撙節支出。	10	10,400,403.00	部分計畫從嚴審核撙節支出。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3,052,766.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502,181.00		

教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7,597,615.00	1.95	10	8,823,026.00
				6	2,950,062.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4,174,242.00	2.40	6	16,651,429.00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2,720,341.00	3.19	1	2,492,686.00
				2	227,655.00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504,835.00	1.97	2	1,008,363.00
				10	495,198.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68,288,080.00	4.08	6	62,041,323.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88,634,835.00	3.82	6	42,515,884.00
				11	41,838,000.0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13,188,042.00	6.62	1	109,572,986.00
				6	3,245,056.00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000.00	8.94		0.0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0,945,000.00	100.00	3	30,945,000.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7,485,377.00	0.70	10	4,301,117.00
			6	2,229,770.00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259,751.00	0.00	10	259,751.00	
小 計	515,102,250.00	0.78		474,482,005.00	
合 計	540,294,932.00	0.80		484,625,750.00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5,609,397.00		
	6	215,130.00		
	6	7,522,813.00		
		0.00		
		0.00		
	8	1,274.00		
		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6,246,757.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4,280,951.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00		
原預計成立2基金會，惟依業務實際進度及需求，該基金會尚未於年度終了前成立，未來將視業務實際進度及需求，積極辦理成立基金會或專案辦公室之相關作業。	6	370,0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00		
	8	165,000.0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00		
		0.00		
	6	954,490.00		
		0.00		
		40,620,245.00		
		55,669,182.00		

教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34,000.00	0.00	4,234,000.00	5,921,132.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7,299,000.00	4,103,000.00	331,402,000.00	331,365,73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59,000.00	197,000.00	65,456,000.00	59,045,435.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07,000.00	0.00	16,707,000.00	15,286,914.00
六、獎金	79,603,000.00	73,000.00	79,676,000.00	85,674,281.00
七、其他給與	10,335,000.00	112,000.00	10,447,000.00	8,470,766.00
八、加班值班費	45,131,000.00	232,000.00	45,363,000.00	37,546,61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379,713,000.00	0.00	11,379,713,000.00	11,380,491,148.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853,000.00	279,000.00	39,132,000.00	36,425,726.00
十一、保險	44,208,000.00	298,000.00	44,506,000.00	38,509,408.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11,342,000.00	5,294,000.00	12,016,636,000.00	11,998,737,163.00

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1,687,132.00	39.85	3	3	103年度政務人員實有人數3人，惟預算數編列僅2人。
-36,264.00	-0.01	406	394	
-6,410,565.00	-9.79	94	89	
-1,420,086.00	-8.50	39	39	
5,998,281.00	7.53	0	0	考績獎金及其決算數34,951,206元。特殊功勳獎賞及其決算數64,800元。年終工作獎金及其決算數50,658,275元。
-1,976,234.00	-18.92	0	0	
-7,816,383.00	-17.23	0	0	超時加班費及其決算數25,203,565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計27,627,000元。
778,148.00	0.01	0	0	
-2,706,274.00	-6.92	0	0	
-5,996,592.00	-13.47	0	0	
0.00		0	0	103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支付勞務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計257人，及其決算數174,068,000元。其人數分別為本部236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9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2人，其決算數分別為161,428,832元、6,262,213元及6,376,955元。 2. 本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71人，及其決算數31,647,904元。 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計5人，決算數2,903,501元
-17,898,837.00	-0.15	542	525	



教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1,320,000.00	0.00	1,320,000.00	1,260,00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小貨車	425,000.00	0.00	425,000.00	420,00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公務轎車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745,000.00	0.00	1,745,000.00	1,680,000.00

部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0,000.00	-4.55	2	2	
0.00		0	0	
-5,000.00	-1.18	1	1	
0.00		0	0	車號CL-0719，85年7月2日購置，103年5月13日報廢。
0.00		0	0	車號CL-0721，85年7月2日購置，103年12月27日報廢。
0.00		0	0	車號CT-2446，86年8月5日購置，103年12月27日報廢。
-65,000.00	-3.72	3	3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 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4.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6.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p>	配合財政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7.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p>	配合財政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8.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9.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10.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11.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3.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15.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16.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7.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19.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20.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21.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2.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23.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4.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25.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26.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27.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9.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0.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31.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2.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1.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教育部</p>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03年2月21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30022780A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3001544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4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3.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2304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6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520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60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6 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363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7.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546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8 號函復准予動支。
8.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7863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高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 億 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9.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3001549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0.	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之辦理「老師謝謝您」舞臺劇及補助學校等機構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等 6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1871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之辦理『老師謝謝您』舞臺劇及補助學校等機構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等 6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1.	教育部之派遣員工雖係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	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學、雜費連年調漲，而原住民族學生均來自於台灣各偏遠部落，本身家境清寒，家庭收入有限，為籌措各項入學開銷，幾乎均須向金融單位借貸。無形中也造成原住民學生於大學失學率居高不下之主因。為讓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免除高額校外住宿經濟壓力。建請教育部擬訂相關配套措施，針對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原住民學生編列預算補助，使其能安心住校就學。並於本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51415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學生在校住宿費用補助措施」書面報告。
13.	經查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預算員額多年來均未聘用額滿，而將人事經費挪以聘請臨時性之兼任教師人員支援教學。然部分學校已出現兼任	一、兼任教師比例部分： (一)大學仍以專任教師為教學主力：有關大學教師聘任，依大學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由大學依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師人數占總體教師人數 50%以上之現象，「年年換教師」恐影響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調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人數與其所占總人數之比例，檢討兼任教師權益不足問題（如薪資過低、學校拒絕提供勞健保服務等），並研議將兼任教師服務待遇問題列為校務評鑑內容，確保高等教育教學正常化與維護兼任教師基本權益。</p>	<p>術發展、人力支援及教學需求等規劃並自行聘用；另為確保各學制班別之教學條件，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業已規範各系所基本師資條件及人數。據統計，大專校院近 5 年(97 至 101 學年度)之專任教師人數並未下降；此外，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逾 7 成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 6 小時(其中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以上之教師人數最多)；而兼任教師中，逾 7 成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 4 小時以下(其中以每週授課時數逾 2 小時至 4 小時之教師人數最多)，可見目前大學仍以基本的專任師資作為教學主力，並非以兼任教師替代專任教師教學義務，或將專任教師授課負擔加諸於兼任教師。</p> <p>(二)提升大學教學及師資之多元性：近年來大專校院聘用兼任教師比例增加，係為因應各校積極推動有關提升教學品質、加強產學合作等相關措施，為引進業界或實務經驗、支援特殊類科等強化產學連結所需，學校相關系所進而聘用符合教學需求之兼任教師以增加課程教學之多元性，依此，學校基於教學等需求提升師資多元來源，本部予以尊重，並請學校應於校內相關章則或聘約內容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事項。</p> <p>二、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不足部分：</p> <p>(一)查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為維護是類教師權益，本部業依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將是類教師之聘任資格、聘任及解聘程序、待遇及保險等權利義務事項，予以法制化，並以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發布，自 103 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月1日起施行。</p> <p>(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業經行政院103年3月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1470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業已合理調整鐘點費支給數額，以提高兼任教師薪資。</p> <p>(三)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勞健保部分，本部以102年8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06501號及同日第1020106501A號書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全時及部分工作時間勞動者(排除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有關於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自103年2月1日起，不適用原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釋，本部復以102年1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90079號書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p> <p>三、研議將兼任教師服務待遇問題列為校務評鑑內容部分：</p> <p>(一)大專校院校務評鑑以學生為主體，以確保教育品質為目標，透過評鑑確認學校是否依其目標自我定位，自訂預期績效目標及其達成情形，以及是否建立持續自我改進機制，評鑑項目分為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參考效標僅訂定「確保教育品質」之關鍵性指標，評鑑並採認可制，就學校教育品質做一整體判斷。</p> <p>(二)至技專校院評鑑指標，業列有人事管理制度相關指標：</p> <p>1. 現行技專校院行政類評鑑指標於行政類學務行政組項下「人事業務執行成效」列有「能依據學校辦學理念及相關之人事法規，制訂完善之人事管理制度，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具體執行紀錄與成效。」指標，其評鑑參考要項為「教職員工晉用、升等、敘薪、考核(評鑑)、進修、訓練、獎懲、申訴、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性。」</p> <p>2. 新 1 週期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指標(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 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 至 108 學年度)於行政支援與服務項下列有「4-2 學校人事管理制度之執行與檢討作法。」之參考效標，按內容說明為「『人事管理制度』需含括教職員工選任、升等、敘薪、考核(評鑑)、進修、訓練、獎懲、申訴、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等人事規章。」因教師服務待遇(含專任及兼任教師)屬人事管理制度之一環，現行評鑑指標或新 1 週期評鑑效標均已內含其意旨。</p>
14.	<p>有鑑於以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未受重視，不僅經費長年不足，發展重點與方向也未明確。為確保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如期實施，爰要求教育部立即建請行政院將本計畫提高層級，在行政院籌組「技職再造專案小組」，且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確認本計畫經費如期到位，藉此展現政府推動技職再造之決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p>	<p>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包括「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及「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3 大面向 9 項策略，業奉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核定，並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備查，102 年為制度建置，自 103 年至 106 年正式推動，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p> <p>二、為研訂本項計畫各項策略及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及務求各策略從點至面深根落實，逐步逐階段執行，業於 102 年 1 月份起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跨部會小組，由跨部會副首長定期召開會議。另亦組成跨部會幕僚小組，由業務單位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研商各項跨部會協調事宜。運作至今，已召開5次跨部會副首長會議及11次跨部會幕僚小組會議。</p> <p>三、另行政院業於102年4月成立人才政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有相關部會首長等擔任委員。該會報將全面盤整人才問題，並督導相關部會規劃短中長程做法，以逐步落實各項策略，期盼達成多元人才培育、學用合作發展、接軌國際社會的長遠目標。有關本部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涉及跨部會人才培育重大議題，亦將視需要提報前開人才政策會報討論以利進行跨部會合作。</p>
15.	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未能符合產業需求，致使近幾年出現學用落差情況、產學脫節問題嚴重，高學歷高失業率也成為普遍現象。爰要求教育部於6個月內，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等主管產業發展相關單位與各大專院校重新檢討高等教育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擘劃未來5年人才培育藍圖，如何讓學生學以致用、產學接軌。相關會議之召開請通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紀錄與出席人員、結論報告等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一、本部業於103年3月21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30039136號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單位提供大專校院課程建議及未來合作內涵。</p> <p>二、103年6月4日前收到各部會函復情形，6月26日召開跨部會大專校院課程研商會議，7月8日函送前開會議紀錄。</p> <p>三、103年7月30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30112175號函提報有關跨部會大專校院課程研商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強化我國高等教育課程與產業接軌書面報告」之結論報告各1份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四、103年10月29日以臺教技(二)1030153039號函請各校參考相關部會所提供產業人力課程建議，供各校作為未來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增設、調整之參考。</p>
16.	受到少子化衝擊影響，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均面臨學生來源減少問題。為維持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教育部應即刻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輔導與落實退場機制，包括適時公布註冊率、輔導生源不足學校即刻轉型發展	本部業於103年5月6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5705號函提報「公私立大專校院如何進行輔導轉型發展與退場計畫之檢討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退場，盤整高等教育資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如何進行輔導轉型發展與退場計畫之檢討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17.	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102 年 8 月青年失業率更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點。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部分青年僅能退而求其次接受派遣或臨時性工作，致使我國青年從事派遣工作人數遽增，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教育部高教司與青年發展署之執掌均與青年發展相關，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了解我國青年從事派遣或臨時性工作之整體情況，且針對如何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就業能力等提出具體計畫，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05 號提報「了解青年從事派遣或臨時性工作情況及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就業能力」書面報告。
18.	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然教育部宣導工作尚未完全落實，部分基層教師反應，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推動宣導工作僅具宣導「形式」，如參加研習、聽演講等，對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之核心精神或如何適性揚才等作法均缺乏實質討論，為避免「為了宣導而宣導」，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十二年國教宣導作業執行情況，尤其應加強技職教育之宣導，落實適性精神。相關宣導作業執行成果與檢討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31747 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宣導作業執行成果與檢討」書面報告。
19.	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6965 號函提報「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20.	<p>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表現；經查，該項計畫 101 年度執行結果，9 項績效指標中，仍有 3 項未達目標值，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每年成長率 5%，實際達成率為 -0.6%。 2.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1.4%。 3. 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4.8%。 <p>顯見該項計畫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教育部應針對上述未達績效目標之項目，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並於 103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7580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改善教育教學環境招攬國際人才」書面報告。
21.	<p>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引導技專校院尋找自身定位與產業特色，以連結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惟目前國內技職體系仍存 3 大問題：1. 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且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2. 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仍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3. 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率未增反減，致技專校院仍偏向學術化發展。因此，為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應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p>	<p>一、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62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p> <p>二、本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發展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並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皆與產業有緊密結合的科技大學。</p> <p>三、本部業核定 102 年至 105 年共有 12 所科</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及技職再造計畫的實施，澈底改善上述 3 項問題，並於 103 年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p> <p>四、本計畫將致力於推動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於人才培育、實務研發、產學合作及各項制度調整等，均須強化產學實務連結，以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之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的發展方向，具體作法如下：</p> <p>(一)人才培育方面：包括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含將學生實習納入必修學分、系科課程調整、成立產業學院、開設產業學程、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學生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p> <p>(二)產學研發：包括依學校特色選定領域，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技術研發商品化、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另建立產學交流平臺，深化與產業互動及建立創新合作模式等。</p> <p>(三)制度調整：包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師資結構調整、強化實務面、建置產學合作經營團隊、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p> <p>五、綜上，本計畫之推動係引導科技大學結合自身背景條件優勢，聚焦特定產業之人才培育需求及應用技術，以及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基礎建設，以深化學校於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規劃之推動工作等。爰計畫緊扣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輔以產學連結基礎設施之強化，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落實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p>
22.	鑑於近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	一、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裁併校之活化，本部每月召開列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未善加活化利用，將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經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因減班而閒置之教室則難以計數，造成大量閒置校舍。因此為推動閒置校園再利用，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並訂定考核標準，以其執行成效作為各項經費補助審核的參考，藉由獎懲機制，有效控管地方政府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之成效。	<p>議，就尚未活化之校舍進行列管，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且本部業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程序法制化，訂定相關要點或辦法，其條文已納入校園活化之相關內容。</p> <p>二、為避免校舍活化執行進度延宕，本部將裁併校活化情形納入每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指標，針對未活化或執行成效不佳等直轄市、縣(市)政府酌與扣分，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p>
23.	「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配套措施，教育部並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2.12 億元，作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之經費；經查目前全國高中、高職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學校者，計有 437 所，占全國高中職總校數 496 校之 88.10%。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鑑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衡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與多元發展之基礎，因此為使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教育部應於 103 年度預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經費」執行以前，針對如何協助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之 49 所學校，完成優質學校認證，擬具完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30595 號函提報「協助未經『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報告」。
24.	鑑於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並作成附帶決議「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也就是 2021 年「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落實校園轉型正義及民主化。雖外界早	本部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在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審慎持續評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出現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的聲音，但高中職的孩子在體格和行為能力上，幾乎與成年人沒有兩樣，如果光靠教師來嚴管慈教，顯然是有所不足的，姑且不論教官為校園做了些什麼，就教官所受過的專業訓練，現今校園安全幾乎由教官維護，若教官退出校園，老師責任將會加重。有媒體日前也曾做過調查，多所受訪高中職及大學均認為，現在教官沒有能力管控學生思想，已轉型輔導學生生活，24 小時輪值處理學生事務，只有軍人可以忍受 24 小時不休息，已成安定校園的力量；另家長團體亦表示贊同學校應該有教官，如果完全退出，也必須要有專業人員替代教官對學生的生輔工作。爰此，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僅從意識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爰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p>	
25.	<p>鑑於去年通過取消軍教免稅的所得稅法，軍教人員今年起課稅，而教師課稅後的配套之一就是減少授課時數，導致全台每週有 46 萬節課需找代課或鐘點教師，然代課或鐘點教師因薪資低廉，流動率也大，且不同老師的教法與課程銜接都會是學生難以適應的問題；另受到少子化影響，為免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現行多數地方政府也不願意開出正式教師職缺，導致代課或鐘點教師比例攀升，但師資結構不穩定將對學生受教權造成嚴重影響，爰要求教育部重新評估中小學教師合理的授課時數，或寬列教育經費，適度提高正式教師員</p>	<p>一、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同時回應教育現場需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業經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明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將提高至每班 1.65 人。</p> <p>二、為能使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於 103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5 人，本部 103 年業編列 10 億元，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俾辦理補助事宜。</p> <p>三、為能妥善降低減授節數教師超鐘點及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比率情形，本部除了提升教職員員額編制，另於相關檢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避免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過高，損及學生的受教權益。	<p>會議中，建議調高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係數及提供相關經費協助，本部已爭取提高 103 年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設算公式中之教學人力計算係數，自 1.235 調高至 1.26，希冀透過調高計算參數，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源能較為充裕。</p> <p>四、另除了提高正式教師員額外，對於降低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本部業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9698B 號令發布施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列甄選作業得以 1 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即縮短甄選時程)及偏鄉地區再聘藝文領域代課及代理教師不以持有教師證者為限之相關規定、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2811C 號令發布施行明定代理代課教師增加再聘制度等，亦能避免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過高，損及學生的受教權益。</p>
26.	<p>教育主管機關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退休後旋即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顯然不公平也不合理，這些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每年度補助龐鉅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並支領雙薪或享有 18%優惠存款，造成國家資源獨厚該等退休人員，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經查，截至 102 年 8 月 1 日為止，仍有高達 1,890 人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職於私立大專校院；退休「雙薪」之所以惹人嫌惡，一方面享有高額月退休俸，一方面又轉任私校領取全薪，各級私校所能釋出的職缺日益稀少，非典僱用、定期契約則漸趨普遍，多少年輕人想求一教職卻不得其門而入，「雙薪議題」只會助長更多的流</p>	<p>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8 項業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同條第 4 項第 4 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浪教師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27.	現有國小台灣母語課程教學品質有待加強：第一、教師專業參差不齊；第二、學校重視程度不足，多有以剩餘節數配課現象；第三、缺乏嚴謹教材與課程單元設計。為謀搶救台灣母語的困境，要求教育部透過本土教育會研議「台灣母語課程」相關工作。本土教育也必須有統整性、長程性之規劃，當務之急應：一、教師必須通過母語認證；二、依代理教師聘用辦法延聘台灣母語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作為國小台灣語文課程代理教師；三、日後由教育部設法讓其補修教育學程，以正式教師晉用；四、「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課發會、總綱小組、本國文學領域審議委員會，均應納入適量的台灣文學、世界文學專家參與。亦透過「本土教育會」，以利改善「台灣母語」教學環境，並以母語認證提升教師專業性及教學品質。	<p>一、本部於102年7月成立第4屆本土教育會，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遴聘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部相關司處單位主管與教育、社會、歷史、地理、生態、文學、語言、藝術等各領域專家學者總計29位委員，迄今召開2次會議，會中針對本土教育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p> <p>二、為使本土語言師資之教學知能更臻完備，本部已修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明定106學年度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並自103年起，逐年提高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103年達30%、104年達60%、105年達100%)。</p> <p>三、本案已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修「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規定，使具有本土語文專長者能協助學校進行教學。</p> <p>四、以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而言，本部業於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納入本土教育知能，其中國文科師資培育策略如下：</p> <p>(一)培育系所：已將臺灣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學系等納為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p> <p>(二)專門課程：已將「臺灣語言概論」2學分、「臺灣文化史」2學分(相似科目：臺灣文化概論)及「臺灣文學史」(相似科目：臺灣文學、臺灣文學概論)2學分納入國文科必備課程，提供師資生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習。 五、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及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委員均聘(派)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之學者專家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包含本土語文之學者專家代表及教師代表。
28.	在不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儘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提高編列 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禁止所轄國內各教育機構宿舍之水電費調漲。	一、有關台電調整電價一案，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20157043 號函請經濟部提供電價調整對各級學校電費影響完整資料；經濟部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200231640 號函回復「電價調整對各級學校電費之影響評析」資料 1 份。經濟部表示，業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公告「優惠電價收費辦法」，適用住宅用電之國中小部分，已用最低級距給予電價優惠，並不受電價調整影響；適用電力用電之學校，國中小有 85 折用電優惠，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有 97 折用電優惠。 二、考量 103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電費不足，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支應，若仍有不足，將視各地方政府實際增加之電費支出，再行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 三、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宿舍費屬使用費之收費項目之一。學校收取使用費必須依據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以及第 7 條規定：「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1. 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2. 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3. 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4. 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學校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應依第 9 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p> <p>四、又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已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明定，學校應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103 年度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業將助學措施納入補助核配基準指標，指標包括各校以校內自籌款提供住宿優惠情形。</p>
29.	<p>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 102 年 7 月野放館內僅存 1 尾鯨鯊時，因野放地</p>	<p>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30021426 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檢討報告予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沉，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p> <p>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作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金等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增補種類及數量。 3. 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 4. 前述「經營合約」第 17 至 19 章有關違約責任、合約中止、爭議解決等條款，對海生館行政管理與營運效益之影響，並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 	
30.	103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立大學校院	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主要係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學與研究補助編列 416 億 1,208 萬 2,000 元，其中多用於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然而該經費補助從未考量全國各國立大學校院針對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校園資訊公開…等學生權利事務之推動情形，爰建議教育部應評估將各校推動校園民主與促進學生權利之狀況，納入各校 104 年度獎補助費用計算之可行性。</p>	<p>維持各校基本營運所需之補助，並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計算基礎，考量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及校園資訊公開等議題與維持各校基本營運之補助目的不同，且計算方式無法量化，爰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仍維持原有計算方式。</p> <p>二、本部辦理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及校園資訊公開之情形如下：</p> <p>(一)校園民主：本部前於 98 年即製作「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各大專校院檢視校園人權現況，惟基於尊重各大專校院自主事宜之立場，迄今皆採宣導方式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前述指標，據以提升校園人權氛圍。另每年度規劃補助各大專校院申請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亦請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分區辦理大專校院提升導師知能、人權法治、學生申訴、品德教育及學務創新等跨校性攸關學生權利主題之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營造民主理性及尊重學生權利之校園文化。</p> <p>(二)公共議題參與：本部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理性思辨對話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各大專校院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均可依該要點提出補助申請。</p> <p>(三)校園資訊公開：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化，除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國外學校作法及學生與家長於大專學雜費座談會之回饋意見，修正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外（包含校務及財務兩部分），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分別舉辦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製作說明會，請各大專校院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財務資訊建置與公告。
31.	103 年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預算編列 1,755 萬 1,000 元，該項經費多用於輔導並健全各系會計系統之建立與電腦修繕、辦理查核……等等，對於促進私立大專校院校務之公開卻未能多所建樹。爰要求教育部應規範私立校院自 103 年度起積極公布其年度財報、董監事名單、校務營運狀況……等資訊，俾使私校校園營運資訊主動公開、透明化，以供社會課責。	<p>一、本部於 98 年 5 月 12 日公布「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業已規範：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二、另為提高大專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程度，經綜合英、美、日、韓等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作法與各場次學雜費座談會學生及家長意見後，已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在財務資訊分析部分，公開內容包含：近 3 年學校收入分析、近 3 年學校支出分析、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基準、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各校預算編審程序、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目前各大學校院業依架構表完成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並公告於各校網站，至於私校董監事名單則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刊登於新聞紙。各校公開情形及辦理成效已納入私立大學獎補助核配之依據，同時，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明訂大學於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校務資訊公開內容包含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助學資訊等向社會公開辦學成果。</p>
3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補助，受教育部委託，進行高等教育評鑑。然而實施多年以來，評鑑功效不彰，反而造成大學同質化、評鑑形式化，使得評鑑工作流於形式、或是動員大量人力從事書面工作，反而失去評鑑意義；評鑑制度更由外向	<p>一、為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現行大學系所或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理念進行，主要是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轉化為校方管考教師的校內制度：凡事量化記點、重研究輕教學。在「因應評鑑」的口號下，基層教師勞動條件急速惡化、工作權漸失保障、學術自由受到威脅。「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教育之目的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反而屢遭質疑；尤其現行評鑑制度強調「競爭力」與「市場化」，非市場或就業導向的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人文、藝術、社科及公共參與受貶抑，大學趨向商業化與庸俗化。建議教育部應調整大學評鑑之內涵與主要業務，轉型成為輔導成立專業校系評鑑機構之單位；此外針對校務評鑑部分，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使其提升開源節流之成效，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眾、增加大學校院之校務透明度，供民眾課責。</p>	<p>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爰應無重研究、輕教學，或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之狀況。</p> <p>二、另本部為促進大學自主，於系所評鑑方面已授權 34 所績優學校自辦外部評鑑，輔導學校成立評鑑專責單位、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發展系所特色指標，全案機制於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開始調整。</p> <p>三、針對大學校院財務公開部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各校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復各校校務評鑑結果，除軍警校院外，均公開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p>
33.	<p>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而學生總數 81 學年度為 65 萬 3,162 人，增加 70 萬 2,128 人（增幅 107.50%），成長逾 1 倍。</p> <p>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而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全面性、積極籌謀因應措施，尤其是應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以及教師工作權為優先考量。</p>	<p>本部鑒於少子女化趨勢，已於 100 年著手研議因應對策，並於 102 年間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有關於私校問題，處理原則著重於達成 3 大核心(1)維護學生受教權；(2)保障教職員權益；(3)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等，其具體作法如下：</p> <p>一、維護學生受教權：達預警指標學校，本部將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p> <p>(一)優先評估學生受教權及其教育資源投入情形，若有不符合者，透過專案輔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必要之改善。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將以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為優先，本部協助學校轉介為輔。</p> <p>(二)若學校改善確無成效，將依法課予停招或停辦。</p> <p>(三)轉介原則為平行移轉鄰近學校，並確保</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置後，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p> <p>二、保障教職員權益：</p> <p>(一)薪資待遇合理化，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且私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本部將介入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p> <p>(二)教職員權益保障-退休、資遣、公保養老給付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 2. 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高中職教師職缺資訊，參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p>(三)放寬私校獎補助款支用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2. 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定，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 <p>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p> <p>(一)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本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做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p> <p>(二)解散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贖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贖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p> <p>(三)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本部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並發布「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原則」，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p>
34.	<p>近 20 餘年來大專校院專科生銳減，而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數激增，形成「學歷通膨」現象。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總數為 135 萬 5,290 人，包括專科生 10 萬 1,424 人、學士生 103 萬 8,041 人、碩士生 18 萬 3,094 人及博士生 3 萬 2,731 人，較 80 學年度學生總數增加 74 萬 2,914 人 (121.32%)、專科生減少 23 萬 0,703 人 (-69.46%)、學士生增加 78 萬 4,579 人 (309.55%)、碩士生增加 16 萬 1,788 人 (759.34%) 及博士生增加 2 萬 7,250 人 (497.17%)。大學以上學歷者大量增加，形成青年為追求高學歷而投入成本愈高，效益卻越低，就業日益困難之「學歷通膨」(degree inflation) 現象。</p> <p>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劇變的情況下，教育已不能再依循工業時代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式以培育人才，而是應以訓練大學生之「核心能力」為主軸，讓大學生培養應有之智識與技能，使其得以勝任職場之工作挑戰。教育部應針對高學歷失業提出完整之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p>	<p>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5488 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高學歷失業之策略作為」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35.	我國各高等院校雖面臨少子化後生源減少之難題，惟座落於都會核心區之學校因鄰近地區人口眾多、資源豐富，加以此等學校多設校較早，而仍有學生宿舍供應不足之現象，為都會區學校長期面臨之難題。惟教育部雖透過學產基金管理自日治時期即不斷積累之不動產及其孳息，而教育部下各國立高等院校亦由撥用或徵收方式取得新校地，卻或未用於協助改善都會區大學學生居住權益，或囿於法令限制而缺乏跨校性資源整合，教育部皆應予以改善。矧教育部自多年前即正確計畫仿照國外常見作法，於都會區設置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與聯合宿舍，迄今卻仍未有任何具體成果。爰請教育部就都會區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之規劃營運於半年內設定執行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考量目前都會區學校宿舍床位數較為不足，本部已規劃於本部學產地(南海段五小段)參與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計畫，由民間廠商負責興建國際學舍，興建完成後預估約可提供 452 床位數，供大臺北地區大專校院國際學生住宿使用；另國立政治大學等 8 校規劃興建國際創意生活城，本案未來於大臺北地區如能獲得合適興建基地且順利推動，亦能協助解決大臺北地區學生住宿需求。</p> <p>二、另考量都會區大規模面積土地取得不易，致都會區跨校性學生宿舍推動困難，未來本部仍持續編列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經費，以鼓勵各校自行興建學生宿舍，提高宿舍供給量。</p> <p>三、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99568 號函提報「都會區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之規劃」書面報告。</p>
36.	近年來大專校院延修(畢)生人數逐年增加，由 95 學年度之 4 萬 6,897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為 3.57%；至 101 學年度增為 5 萬 5,571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 4.10%，如以延修生占學年度應畢業人數比率則高達 14.97%。大專校院學生延畢之原因不一：或因學分不足、或因語文檢定未過、或因跨系雙修，然而亦有因經濟景氣不佳，延緩就業壓力；或為逃避或延遲服兵役而故意留於學校等。當延畢現象變成趨勢，將稀釋高等教育資源，亦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因此，教育部應輔導各大專校院針對大學延畢生日漸增加之現象提出因	<p>減低延畢生比率之具體措施如下：</p> <p>一、本部政策工具端：</p> <p>(一)透過資源配置及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相關措施(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降低延畢生比率。</p> <p>(二)將「大學降低延畢生比率之措施及成效」納入 103 年度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之考評指標。</p> <p>二、大學教學輔導系統端：強化教學輔導系統及合理調整延畢生學費以降低延畢生比率。</p> <p>(一)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p> <p>(二)定期就學生選課機制加以檢討改進。</p> <p>(三)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辦法。	(四)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之資訊。 (五)訂定合理延修生收費標準。
37.	自 101 年底通過「特殊教育法」之修法後，相關子法便由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進行配合修正中。母法之中特別針對「教師助理員」之業務進行確立，同時增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職與之區別，希望建構「由教師助理員幫助教師安排課程、設計教材等工作；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有需求之特教學生應付平日上課所需（包括在學之日常生活扶助……等）」。	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42737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結果報告。
38.	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甫修訂完成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中卻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別設限，此舉嚴重違背母法立法意旨。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審視該辦法之適法性、並予以修正，同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修正結果。	本部視訊會議系統，業於 103 年 9 月 4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二場使用者教育訓練及一場管理者教育訓練，提供臺灣學術網路各區網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均可透過網路使用會議視訊系統服務，以達擴展教育行政機關間之視訊會議能力。
39.	教育行政機關應善用發展校園資訊課程之技術，於全國北、中、南各擇地建構部內會議視訊系統。	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48846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布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眾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請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研擬配套措施積極處理，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及督導』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及第二外語教育』經費」書面報告。</p>
40.	<p>教育經費之配置與運用需要考慮許多因素，而衡量經費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標準，包括：水平公平、垂直公平及適足性，其中水平公平強調「相同個體之間的公平對待」，垂直公平則主張「對於條件不相同者給予差別待遇」，適足性則要能「提供充足之教育資源，以發揮學生最大潛能」。鑑於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攸關學校教育品質之均衡發展，而教育需長期投入資源，其成效不同於發放津貼或造橋鋪路可立竿見影，故地方首長易因選票或政績考量，而將多數經費分配於社福津貼或工程建設。又臺北</p>	<p>一、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187 號函提報「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專案報告。</p> <p>二、本部推行「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之因應策略，包括 4 個面向，說明如下：</p> <p>(一)「加強偏鄉地區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包括營造雙語學習情境、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強化英語教師素質，以及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善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英語學習時間等措施。</p> <p>(二)「閱讀資源」部分，包括推動偏鄉學校閱讀推廣計畫、偏鄉學校班級讀書會、與民間團體合作巡迴至偏鄉學校協助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市等都會區之家庭所得高、社經地位高，紛紛將子女送往安親班與補習班，因而都會區學生考上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充分顯示城鄉間教育資源之分配落差。若教育資源分配城鄉差距之鴻溝無法有效改善，將深化日益嚴重之貧富差距與階級化問題，易導致貧窮代代世襲。</p> <p>綜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責成教育部應設法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為鄉村孩童增加力爭上游之機會。同時應強化基礎公共建設、縮短數位落差、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於 3 個月內，應由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使國會得以掌握相關進度。</p>	<p>動閱讀活動等措施。</p> <p>(三)「數位資源」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族群等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p> <p>(四)「照顧弱勢」部分，包括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儲蓄戶專案、無力繳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小學生經費補助措施、國民中學教師合聘制度、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措施。</p> <p>三、本部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p>
41.	<p>我國師資自民國 83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後，即由一元化改為多元，原本係期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提升師資養成之專業素養。然而在全面開放後卻因未考量少子化趨勢，且欠缺長遠之人力需求規劃，每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大幅超出需求，至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 2 萬 1,805 人達最高峰，相較需求人數僅數千人，致出現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又因正式教師一職難求，導致高中畢業生選讀師範校院意願急遽下降，引發社會各界對師資培育政策之關注與質疑。</p> <p>雖自 93、95 年度起，教育部透過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名額，惟依 100 年</p>	<p>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4584 號函提報「教育部應妥適善用目前已培育之儲備師資人力」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至100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21萬7,639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12萬0,325人(55.29%)，代課教師2萬3,534人(10.81%)，儲備師資7萬3,780人(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仍然極為龐大。</p> <p>綜上，教育部應妥適善用目前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趁少子化浪潮規劃全方位之教育現場制度改革，例如研擬雙導師制度、於補救教學時段增聘儲備教師以與平日授課有所區別……等等；同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送書面報告。</p>	
42.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教育部自當依法行政。惟教育部下各國立學校所有或管理之資產中，已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或具文化資產潛力者為數眾多，卻經常傳出校園文化資產頹圯或文化資產與學校發展衝突之現象，此實為教育部於校地撥用與預算編列上缺乏文化資產維護政策之後果。矧教育部對各國立學校之校園整體發展規劃缺乏方向，以致於全國各地閒置校地眾多，各校卻需於鄰近之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潛力點爭地。爰請教育部除強化校地管理外，並於半年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國立學校校園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草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自2015年起落實於預算編列中。</p>	<p>本部業於103年7月25日以臺教秘(二)字第1030105637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國立學校校園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書面報告；至有關各級國立學校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事宜，業於103年8月27日以臺教秘通字第1030120224號函轉知所屬自104年起落實於預算編列中，並分由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予以督導協調主管學校籌編預算執行。</p>
43.	<p>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流於形式，教</p>	<p>一、本部業於102年10月14日以臺教授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部於 102 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通過率高達 9 成，有效期限 6 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且有認證趕進度、大放水，認證標準寬鬆，認證制度變橡皮圖章、護航大會。</p> <p>合格教師不足，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 5 成或只是剛好 5 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教育部應檢討認證方式，切勿流於人人有獎的形式，戮力提升公信力。</p>	<p>部字第 1020084660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將優質認證基準調整為評鑑各項目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並明定學校專任及合格教師比率標準，使優質認證基準漸趨嚴格。</p> <p>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依循現有機制辦理所轄學校之優質認證審查，並適時檢討認證基準，以回應社會對優質認證之期待。</p>
44.	<p>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應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藥物濫用之情形。</p>	<p>一、本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本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p> <p>二、關於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呈現增加趨勢，本部除加強開發家長反毒文宣、寒暑假親子共學單，以及反毒健康小學堂知識教學外，並督促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強化與警方聯繫合作。102 年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 2,021 人，較 101 年通報 2,432 人減少 411 人(16%)，已呈現藥物濫用學生人數降低情形。</p>
45.	<p>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 2 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經費，分年辦理。推動迄今，計畫學校藉由補助之挹注，已較其他學校獲得較多教育資</p>	<p>一、在強化學用連結方面，未來除配合學位授予法之修正進行碩士班階段之課程分流外(區分為學術型與專業實務型)，另將建構系統化博雅通識課程及核心課程以涵養學生軟實力，並在專業課程上強化跨領域學習、結合學生職能發展、產業發展需求及與國際接軌。</p> <p>二、另為縮短學用落差、擴大培育我國高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造成大學出現 M 型化趨勢，及重研究輕學術的現象。惟部分學生因學業成績欠佳，延後畢業，學生延修（畢）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助長高學歷高失業之現象。教育部應檢討學用落差、學歷通膨，期待落實學以致用。	研發人才，並使大學創新研發能量得與優質產業相互連結，本部自 103 年 8 月起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碩博五年一貫培育方式，由本部提供獎助學金，使學生碩一、博一、博二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學位，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培育研發人才，預期可提升博士人才向我國產業流動之可能性。
46.	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惟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5 年度之 359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度之 5,123 件，防治成效欠佳。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 96 至 101 年度合計 983 件，且逐年增加。基層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未足額設置，部分學校未積極培訓具有處理性別平等事件能力之校方調查人員，致學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須尋求外界專業人才協助，未能及時處理。教育部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p>一、關於通報量增加之說明：</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明確規定校園發生該等事件，應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及本部。且本部於 99 年度通過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明訂對隱匿未通報之校長及教師應予記過處分之規定；100 年 6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性平法部分條文，亦於第 36 條增列對延遲通報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之罰則。</p> <p>(二)本部依據上揭法令之修正，於近三、四年來廣泛宣導後，本部樂見學校能積極通報，藉由通報，亦得讓主管機關有機會督促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對當事人採取必要之教育輔導及協助措施，並檢討學校防治教育、處理機制不足之處，或糾正學校錯誤之處理程序，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p> <p>二、在事件處理及防治層面之說明：</p> <p>(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開始，比照霸凌通報事件之列管模式，於每週二上午提交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檢討每週通報事件，並提列重點列管事件(如教職員工對學生，或學生間集體行為之事件等)。</p> <p>(二)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通報之事件，逐案請學校上線填寫處理情形，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督導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本部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會議按季討論通報事件之統計狀況，並進行檢討及討論改進措施。</p> <p>三、督導學校防治部分：透過巡迴輔導重點學校、督學視導及訪視與評鑑，強化各級學校性平會之組織與運作、課程與教學、校園空間安全及事件之調查處理成效。</p> <p>四、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部分：</p> <p>(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置人才庫。</p> <p>(二)本部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08892B 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據以辦理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三)至 102 年度，本部更新及培訓之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計 1,379 名。103 年度辦理 3 梯次大專校院人員高階培訓，計 210 名；另辦理 1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人員進階培訓，計 70 名，持續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p>
47.	<p>大專校院、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政策目的原為人才培育及技術合作。然而，當前現象卻是高教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教培育人才難以就業，產生「學用落差」的現象，而且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高出平均失業率甚多，形成「高學歷，高失業」的「學術通膨」。</p> <p>部分學校為爭取產學合作補助經費，以升等、評鑑等內部規則，逼迫教師產出產學合作績效，導致教師與業者共謀偽造。如此已扭曲產學合作之旨意，亦無助於提升教師實務經驗</p>	<p>一、本部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及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特從以下各面向研擬推動各項策略：</p> <p>(一)量的管控：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本部已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副首長級的跨部會平臺，定期集會，以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p> <p>(二)質的提升：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本部將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強化學生職涯輔導，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p> <p>技專校院學生赴企業學習尚乏相關專法，欠缺法源，影響學生實習的權益，也無助推動企業與學校合作辦理實習等產學合作。產學合作相關任務尚有積極改進的空間。教育部應立即研擬完善產學合作機制，並檢討配套措施，修正執行方式，避免有心人士鑽漏洞。</p>	<p>能平臺(UCAN)，協助提早規劃學習目標；透過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建立大專生就業投保等數據，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建立畢業生就業轉銜、追蹤調查及輔導機制。</p> <p>(三)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面：補助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鼓勵學校新聘進具業界經驗之專業科目教師，以及激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2. 學生面：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 3. 課程面：透過產學攜手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之推動，增進與業界接軌；另推動技專校院「實務增能」課程修訂，係由學校進行自我定位，與產業成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參與課程修訂，將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符合產業需求。 4. 證照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考照，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證照法制化。 5. 輔導面：將相關指標納入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標，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6.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目前已與 76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 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8. 推動「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已盤點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於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p> <p>9. 推動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導入技專校院研發能量，並強化技職師生實務教學與學習的能力。</p> <p>10. 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媒合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就業。</p> <p>二、本部目前正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透過「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就業促進」3個面向9個策略，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的目標。</p> <p>三、本部督導技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並持續依學校推動情形，完善產學合作相關法規與機制，並非任由各校以不當數據爭取獎補助經費，說明如下：</p> <p>(一)本部為加強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效查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每年均前往學校，進行實地資料查核。</p> <p>(二)持續完善產學合作相關法規：101年2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引導學校強化產學合作經營機制，訂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進行整體規劃，訂定校內相關規範，以促進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智慧財產運用等產學合作事項。</p> <p>四、本部鼓勵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課程係屬正式課程，以進行實務學習目的。針對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於企業實習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權益問題，積極透過各項機制之建立規劃保障措施，確實維護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及安全，包含：</p> <p>(一)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訂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p> <p>(三)訂定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作為學校辦理依據。</p> <p>(四)訂定規範學校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p> <p>(五)規範學校應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校外實習訪視。</p> <p>(六)明訂醫事類科學生實習之權益保障。</p>
48.	<p>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執行成效欠佳。</p> <p>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能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應落實辦學不佳學校退場，並戮力提升評鑑公信力，以昭公信。</p>	<p>一、評鑑成績為各大專校院系所轉型或退場的依據之一；評鑑成績不佳的系所本部得予以減招或停招，以縮減招生數量，減少招生缺額，初步發揮以評鑑結果達到系所退場之效果。</p> <p>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係辦理一般大學之評鑑工作。評鑑中心係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辦理大專校院系所評鑑。</p> <p>三、近年來本部藉由技專校院評鑑達成評等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功能，不但能導引技專校院藉由綜合評鑑檢討辦學各個層面，進而積極提升辦學品質，更藉由評鑑結果的公布，使得社會大眾得以了解技專校院辦學情形。</p> <p>四、本部辦理技專校院評鑑，目標為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並作為學校自我改進之手段。評鑑結果除上網對外公布外，亦作為本部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與相關決策之參據。</p> <p>五、以技專校院為例：98學年度計2所科技大學、4所技術學院共8系因最近一次評鑑列為3等而扣減招生名額每系50名，共計扣減400名；99學年度計2所技術學院、3所專科學校扣減招生名額共計219名；100學年度科技大學2所、專科學校2所共計扣減138名；101學年度技術學院5所共計扣減350名；102</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年度 5 所技專校院共計扣減 397 名，初步發揮以評鑑結果達到系所退場之效果。</p> <p>六、近年來本部藉由技專校院評鑑達成評等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功能，不但能導引技專校院藉由綜合評鑑檢討辦學各個層面，進而積極提升辦學品質，更藉由評鑑結果的公布，使得社會大眾得以了解技專校院辦學情形。</p> <p>七、新一週期科技校院評鑑(科技大學為 103 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為 104 至 108 學年度)已推動以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可後免接受本部評鑑，預計推動後對於學校多元特色發展及自我品質確保、辦理不善科系之改善與調整將有更正面助益。</p> <p>八、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提供人民知的權利，並引導大專校院進行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調整，並於 103 年 12 月於本部統計資訊網站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enrollweb)，公開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俾使民眾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以適性擇校，同時回饋學校作為未來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之參酌依據。</p>
49.	<p>大學評鑑指標未能符合不同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導致大專校院同質性過高，一味追求 SCI 及 SSCI 等研究論文績效，造成大專校院同質性過高，產生重研究輕教學；重理工輕人文；重學術輕技術之現象，流失學術之多元價值。教育部應檢討，修正高等教育嚴重失衡的情形。</p>	<p>有關評鑑項目重研究、輕教學之爭議，說明如下：</p> <p>一、大學評鑑以學生學習及教學為主體，未強調研究指標作為評估依據：為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現行大學系所或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並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並未採計 SCI、SSCI 論文數等指標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亦無採取「單一」或「量化」的評鑑指標系統評估所有學校。主要是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導大專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p> <p>二、強化評鑑中心學門規劃委員會之功能，增加評鑑效標多元化：目前本部委託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所列效標均僅為參考效標，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指標原 27 項經檢討簡化為 13 項，即將適用於 103 年及以後之受評學校，各校亦可自訂效標以發展特色，此外，各學門規劃委員會亦可依據學門特性調整其評鑑指標與項目。未來除依法應符合之辦學基本條件及應完備之制度外，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並將請評鑑中心加強學門召集人、學門規劃委員及評鑑委員之溝通與對話，邀集各專業領域學會共同參與，凝聚共識，訂定適合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規範，俾協助各系所更能發揮特色。</p> <p>三、技專校院評鑑強調產學合作宜與一般大學作區隔，以新一週期科技校院評鑑(科技大學為 103 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為 104 至 108 學年度)認可制評鑑效標而言，校務評鑑於「校務治理與發展」項下列有「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評鑑效標，另於系所評鑑「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項下列有「系所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及「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等評鑑效標，以彰顯技職教育提倡「務實致用」-以學校所學為業界所用之理念。</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	鑑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各區技術教學中心與群科中心學校特色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p>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高職端在 103 年至 106 年共 30 億元的經費用於策略五-設備更新，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各區技術教學中心與群科中心學校特色設備，設備更新 103 年至 106 年分年經費需求及經費計算基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703 1412 913"> <thead> <tr> <th>年度/項目</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基礎教學設備更新</td> <td>8</td> <td>6</td> <td>5.5</td> <td>4</td> </tr> <tr> <td>2.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td> <td>1.8</td> <td>1.5</td> <td>1</td> <td>0.8</td> </tr> <tr> <td>3.鼓勵產業捐贈設備</td> <td>0.2</td> <td>0.5</td> <td>0.5</td> <td>0.2</td> </tr> <tr> <td>合計(單位/億元)</td> <td>10</td> <td>8</td> <td>7</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二、該署業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08510B 號令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p> <p>三、執行 103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經費分配原則：</p> <p>(一)優先滿足化工群部定需求設備。 (二)優先滿足農業群部定需求設備。 (三)優先考量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 (四)群科教學設備成本。 (五)群科之校科班規模。 (六)各群科以優先滿足部定設備基準所訂之教學設備為原則。 (七)校訂教學設備補助，以符合學校所開設之教學科目為原則。 (八)依照各校提出之校訂需求優先順序，進行設備之購置。</p> <p>四、另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七-就業接軌，其中推動「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辦理建教合作」、「補助學生實習實作相關經費」，均為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p>				年度/項目	103	104	105	106	1.基礎教學設備更新	8	6	5.5	4	2.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	1.8	1.5	1	0.8	3.鼓勵產業捐贈設備	0.2	0.5	0.5	0.2	合計(單位/億元)	10	8	7	5
年度/項目	103	104	105	106																										
1.基礎教學設備更新	8	6	5.5	4																										
2.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	1.8	1.5	1	0.8																										
3.鼓勵產業捐贈設備	0.2	0.5	0.5	0.2																										
合計(單位/億元)	10	8	7	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提升就業力及縮短學用落差之重要方案。
51.	鑑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至 106 年，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是以，為重振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行重硬體輕軟體的方向，調整方案經費降低硬體設備費用，投注費用於軟體提升部分。	<p>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規劃九大策略推動整體技職教育再造，初期統整各項政策資源、再針對整體系科調整，藉由實務選才以增加非書面入學學生比率，課程彈性規劃適才揚性課程，設備更新提供學校更新既有設備，就業接軌設置各類產學專班來讓學生提早接觸產業界，創新創業獎勵學生研究發展，最後則是證能合一鼓勵考取實用證照以進入職場工作，故計畫為一連串之接續性完整規劃，無只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p> <p>二、本計畫除設備更新 80 億元外，包括實務增能 52 億元，就業接軌 33 億元，創新創業 20 億元，共 105 億元用於提供學生及老師相關津貼及產學合作，另為獎助創新創業等措施，皆為希望提升技職教育整體軟實力而著手。</p> <p>三、有鑒於技專校院教學設備與業界產生嚴重落差，影響基礎產業人力之培育的情況下，本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p> <p>四、鼓勵技專校院從「系科調整」角度出發，課程規劃大幅增加實作課程之比重，配合「設備更新」，強調師徒制的傳授方式，加強學生實務能力之訓練及核心技術之培養。</p> <p>五、本計畫的教學設備更新係指配合業界實習所需的基本訓練設備，非業界先進設備；學校申請計畫內容須呈現更新之設備與搭配之課程內容，以及合理說明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置之設備與實作、實習課程的關聯性與必要性，建立設備更新之必要性，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p> <p>六、在高職端 103 年至 106 年合計 30 億元用於策略五-設備更新，另有 18 億 8,720 萬元用於策略六-實務增能，共計推動「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至業界實習」、「補助科技大學協助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優質精進」、「辦理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補助學生上船實習費用」等增進學生實務能力之計畫。</p> <p>七、另高職端在 103 年至 106 年共 24 億元的經費用於策略七-就業接軌，其中推動「補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開設就業導向專班」、「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辦理建教合作」、「補助學生實習實作相關經費」，均為硬體設備外，用於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提升就業力及縮短學用落差之重要方案。</p>
52.	<p>鑑於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承諾教育部將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訓，但觀之 103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項下的「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部分工作計畫都是呈現經費下滑趨勢，如「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從 101 年度的 4,785 萬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3,444 萬 5,000 元、減幅 28%；「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也從 101 年度 5,500 萬元下降到 103 年度僅餘 3,785 萬 1,000 元，減少幅度更超過 3 成。而技職教育項下的「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p>	<p>一、本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有關「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經費，因「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預算約 1,000 萬元）及「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預算約 1,500 萬元）於 102 年度移至本部青年發展署辦理，爰 102 年度經費少於 101 年度經費，惟 103 年度經費之編列與 102 年度維持相同額度，並無下滑趨勢。</p> <p>二、本部 103 年持續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培育我國具有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落實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另推動「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也僅是維持每年一樣的經費，顯示教育部並未能積極調整經費，尋求突破目前產學脫節的困境。是以，為促進我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教育部於明年度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增編前述有關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預算。</p>	<p>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共計補助 27 校，以提升學校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具有創業家精神之人才、形塑校園創業風氣。並擬規劃推動大學創新研發平臺計畫，協助大學建置研究發展與產業結合以開創前瞻技術之運作機制，同時協助學校培育專職專責智財管理人才，並連結部會資源，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效益。</p> <p>三、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推動，本部 103 年已增編補助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為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並建構與產業界交流平臺，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同時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有效縮短學用落差，目前已與 76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平臺。</p> <p>四、有關本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02 年度編列 15 億 6,235 萬 4,000 元，103 年度已增編為 21 億 1,836 萬 7,000 元，其中新編經費 9,996 萬 7,000 元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104 年度並持續增編為 24 億 4,309 萬 7,000 元，以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其中產業學院部分並增編為 2 億 8,000 萬元。</p>
53.	<p>鑑於審計部統計近 10 年高等教育預算，以 102 年度為例，其中補助及獎助大學校院預算 574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5.92%，補助及獎助技專校院預算 296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34.08%，補助高等技職教育預算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之數據統計，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p>	<p>一、本部對於普通大學與技職校院經費分為一般性經費及競爭型經費，其經費內涵說明如下：</p> <p>(一)一般性獎補助經費：包含對國立大學之教學研究補助(經常門)與設備及投資(資本門)以及對私立大學之教學獎助。</p> <p>(二)競爭型經費：包含「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教育部應平衡技專院校與大學院校之經費補助狀況，有效訓練產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促進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能力。</p>	<p>二、另本部為改善普通大學與技職校院資源差異情形，逐步縮小高教與技職校院所獲資源差距之措施，其內涵有：</p> <p>(一)自 95 年起增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亦將技職校院納入補助對象。</p> <p>(二)另 102 年基於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在人才培育、實務研發、產學合作及各項制度調整等，均須強化產學實務連結，以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之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的發展，爰增列「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p> <p>(三)另為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103 年增列「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著重「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9 項策略，以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p> <p>三、雖然政府財政困難，本部仍優先補助資源不足之技專校院，並持續編列對技專校之各項競爭性計畫經費，以提高技職體系之競爭力。</p> <p>四、為強化技專校院辦學特色，引導其整合資源，與產業合作共同培育人才，本部於 103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新編經費 9,996 萬 7,000 元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計畫經費於 104 年預算中並增編為 2 億 8,000 萬元。該計畫下各學程專班，都是以合作企業具體的技術人力需求為起點，以學程的方式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能為合作企業所用。</p>
54.	<p>鑑於行政院不願暫緩 10 月份之電價調漲政策，導致大學宿舍費用因承受不住物價指數攀升而進行調漲，調漲金額從 200 元至 4,200 元不等，漲幅更從 2%到 76%不等。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於 101 年 4 月 18</p>	<p>一、法令依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學校可向學生收取使用費，宿舍費即為使用費項目之一。</p> <p>二、宿舍費用調整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惟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日通過決議，要求各學校不得將電費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而調漲住宿費，但顯然各大學仍把經營利益置於最高點，刻意忽視學生的負擔。是以，各大學校院應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如考量學校營運成本及維護設備之必要性，確有調漲需求時，亦應考量學生負擔能力，並暢通與學生雙向溝通之管道。</p>	<p>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若依成本調整宿舍費用，經行政程序通過並公告，始無違法之虞。</p> <p>三、學校應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已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明定，學校應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103 年度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業將助學措施納入補助核配基準指標，指標包括各校以校內自籌款提供住宿優惠情形。</p>
55.	<p>鑑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多數已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等相關作為納為大學評鑑或獎補助之指標。</p>	<p>一、本部為加強產業與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之連結，縮短與產業間之距離，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期透過產學合作，強化學生實務能力，提高學生就業力，以縮短學用落差。具體作法有：加強學生實務學習與實作能力(如：學生參與校內外實習課程)、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如：教師至產業界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授課)、推動與產業接軌之人力培育專班及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各公協會之制度性交流平臺。</p> <p>二、本部第二期技職再造將創新創業列為重點策略，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為推廣平臺，以辦理競賽、研習營與編撰教材等方式協助技專校院在學學生提升創業知能及精神，並透過商品化媒合、業師投入等機制協助後續輔導，並與育成中心接軌，協助媒合各部會資源，提供技專校院學生創業精神教育、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等四面無縫接軌，協助青年創業，本部刻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草擬「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意教學扎根及創新創業育成補助要點」，引導學校透過開設課程、研習營、競賽等各項機制培養學生創業家精神。</p> <p>三、技專校院辦理等第制評鑑多年，而科技校院自 103 學年度將由等第制評鑑轉換為認可制評鑑。無論等第制評鑑或認可制評鑑，均強調產學合作並將之納為評鑑指標。以新 1 週期科技校院評鑑(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 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 至 108 學年度)為例，校務評鑑於「校務治理與發展」項下列有「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之參考效標，按其內涵「產學合作規劃」，係指對產學合作鼓勵措施及行政支援等。另於系所評鑑「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項下列有「系所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及「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等評鑑效標。</p> <p>四、另在大學系所評鑑中指標「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及「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係指師生根據班制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之研究、服務表現，已涵蓋產學合作，另相關獎補助機制亦將產學合作納入指標之一，以期學校能鍊結產業需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p>
56.	鑑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	本部 103 年 1 月 3 日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於第 26 條第 3 款明訂「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並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型化契約查核，透過定型化契約，使消費者清楚知悉使用場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以防止不同補習班業者間為合班上課之舉，具體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所述案例情事。
57.	鑑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鑑於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p>一、為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及輔導功能，本部每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於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同時，亦補助各縣市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計畫」，除辦理相關志工培訓、專業培訓外，並依規定成立輔導團、聘請訪視委員協助訪視輔導轄管樂齡學習中心，與召開相關聯繫會議。</p> <p>二、本部亦將「成立直轄市、縣(市)高齡教育督導、輔導委員會或輔導團，訂定相關運作輔導計畫及後續執行事宜，召開會議，並有後續實際輔導事宜」納入本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高齡教育辦理情形」，加強督導。</p> <p>三、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學習輔導團(或小組)落實輔導樂齡學習中心，本部自 102 年起委請國立中正大學(本部樂齡學習總輔導團)邀請各縣市地方委員進行座談，103 年 10 月已分區辦理 2 場次各縣市地方委員座談會，對於樂齡教育政策進行意見交流並落實執行。</p>
58.	鑑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p>為穩定偏鄉離島師資，本部業推動下列政策：</p> <p>一、持續補助偏鄉離島地區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國中專長 200)。</p> <p>二、持續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p> <p>三、因應代理代課教師人才難尋及偏鄉離島地區教育資源匱乏，爰規劃建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資料庫及資源媒合平臺，以利民間團體、大學或退休教師等人、物力資源得以進入偏鄉提供教育服務。</p> <p>四、研議放寬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之彈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空間及優先介聘至都會地區等多元誘因，延攬教師投入偏鄉教育工作，促使良師調至偏鄉離島地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五、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及逐年擴增公費生名額。</p>
59.	鑑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檢視相關法令是否周延，建請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p>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5057 號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不得超過各該年級編班人數為主要原則。</p>
60.	鑑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雖透過教師課稅配套經費及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勉力籌措完成，惟未來仍須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併同地方政府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	<p>一、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p> <p>二、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同時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本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訂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將提高至每班 1.65 人。</p> <p>三、103 年本部業先予編列 10 億元用於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初步估計以初任教師(190 俸級單價 69 萬 1,655 元)每年約 70 萬元計算，約可增聘 1,500 名教師，如此將可達成未來前揭準則規定，真正落實每班 1.65 名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p> <p>四、至未來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一節，審酌中小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涉及面向龐大，為統整思考未來政策方向，並了解教育現場實際運作情形，本部成立「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研究小組」，並就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相關議題進行全盤研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考量本案尚須與學者專家、教育實務現場人員及相關教育團體研議，爰具體辦理期程仍須俟研議完成後始得確認。至提高國小教師員額所需經費之籌措情形一節，俟未來政策方向確認後，本部當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積極籌措經費，以確保政策得以落實。
61.	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	<p>一、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p> <p>二、又通盤衡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現況、專任輔導教師員額計算及相關計算結果，為有效及通盤整合上開人力專案，以達到整體效果，並活絡師資結構，實質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本部業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103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5 人。希冀透過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教師總授課節數，降低代理代課教師人數。</p> <p>三、至未來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一節，審酌中小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涉及面向龐大，為統整思考未來政策方向，並了解教育現場實際運作情形，本部成立「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研究小組」，並就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相關議題進行全盤研議。</p>
62.	鑑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顯見少子化已對於我國私立高中職體系之招生產生衝擊，私立高中職未來發展應給予學校有較多自主運作空間發展學校特色，以其發展之特色做為吸引學生入學之可能。是以，教育部應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輔導私立高中職發展其學	鑑於國內人口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業於 97 年 2 月 4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必須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三措施，對受輔導學校，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董事會運作及理念、財務狀況及經費運用、學校設科類型及行政運作、教學策略及師資、教學設備及學校環境、宣傳招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特色，以協助私立高中職於未來少子化的人口結構狀況下，得以順利招生並維護教學品質。	策略、學校特色之營造、學校困境及因應之策略，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督導各校落實各項建議措施，藉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並維護教學品質。
63.	鑑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公立高中之招生餘額共有 1,599 名、公立高職有 1,065 名、公立綜合高中有 952 名，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而私立學校得辦理續招，公立學校除偏遠地區學校因鄰近地區缺乏就學機會方可辦理續招外，其餘公立學校招生餘額不得辦理續招。顯見少子化已對我國公立高中職招生產生衝擊，是以，針對少子化產生的公立高中職招生餘額之情形，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是否降低招生餘額之公立高中職降低班級人數之可行性，並研擬公立高中職未來 5 年面對少子化衝擊之因應措施。	<p>一、鑑於國內人口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核定 103 學年度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收班級人數，相較 102 學年度已調減 2 人(核定結果為：國立學校普通科 40 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 38 人；私立學校普通科 45 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 48 人；國、私立學校之進修部各類科每班 50 人)。</p> <p>二、另經考量 103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為 28 萬 3,724 人，相較於 102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 26 萬 9,864 人，增加 1 萬 3,860 人，學生人數有增加現象，為維持學生與家長一定程度之教育選擇權，因此，104 學年度本部主管各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級學生人數不予調整。</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系科調整，委託學術單位辦理評估人力需求分析之內涵及目的；考量群科眾多及迫切性，103 年度針對人力需求較殷切或人力供給過剩之群科(如機械群、餐旅群、商管群、土木與建築群及電機與電子群)進行實質性評估，俾廣續建科班調整之人力需求審查指標，進而評估未來 5 年高級中等學校面對少子女化衝擊之因應措施。</p>
64.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度實施至今，其中仍有些許不善完美之處，其中於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均有控管之規定，相關教師員額則以代理教師聘任，然於國民小學控管之員額以代理教師聘任者，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則有續聘 2 次之機制，但於附設幼兒園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5484B 號令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其中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列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卻無法一體適用，對不同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聘任顯有差別待遇，況且幼兒教育更不適合每年換老師，教育部應儘速研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比照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有續聘 2 次之機制。	
65.	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與財政部研議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	本部前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調查所屬學校教師，於寒暑假及平日免稅授課節數，嗣經調查統計大多數縣市政府及機關所轄學校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無須調整寒、暑假期間免稅課輔時數，且現行教師免徵所得稅時數規定，業依大多數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教師於教育現場所需而定，為免影響教學現場並損及學生受教權，仍宜維持現行規定。案經本部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3535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66.	鑑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究其我國體育課時數較少之原因，在於體育類科專任教師不足，多為其他科任老師兼任體育課教師，致使體育課多偏向靜態教學居多，此情形將不利我國國中小學生之身心發展。是以，教育部應研擬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體育類科專長教師授課之比率，以顧及國中小學童受教之權益。	<p>一、本部業定期調查以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並將本項督導機制納入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視導項目之一。</p> <p>二、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直轄市、縣(市)在縣內介聘與縣外介聘時優先補足專長教師缺額，若有不足則辦理正式教師甄試，以聘足專長師資；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確實開缺。
67.	鑑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而根據國內研究顯示，運動可促進血液循環，增加學生的記憶力與學習力，國外研究也發現，有上體育課的學生，學業成績明顯優於沒上體育課。是以，為促進我國國中小學童之身心健康，及強化國中小學童之記憶力與學習力，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之策略。	<p>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5954 號函提報「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策略」，摘錄如下：</p> <p>一、為提升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目前已完成《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修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p> <p>二、基此，本部體育署特啟動 SH150 方案 (Sport Health 150 方案)，鼓勵學校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並利用晨間、課間或課後時間，進行身體活動，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p>
68.	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p>一、97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增定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退場之依據；學校可透過合併達成教育資源整合，或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無法達目的時，得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p> <p>二、轉型及退場機制之啟動主要是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轉型退場其消極意義固然是在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享，應以「效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將扮演監督輔導之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控管及退場相關法規之訂定，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之發展空間。</p>
69.	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相關檢討改進說明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7580 號函提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惟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欠佳，其中「由國外延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率」各年度均未達預計目標值，且長期聘任者僅占約 25%，影響國際競爭力；而「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不足，亦不利於大學國際化及招收外籍學生，故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受補助大學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p>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改善教育教學環境招攬國際人才」書面報告。</p>
70.	<p>教育部為引導技專校院定位自身產業連結特色，聚焦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惟人才係產業之根基，為因應技術密集及知識密集之技術人力培育需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預算金額不低，應強化教師之實務經驗，以具備與業界同步之新技術，促使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與就業無縫接軌，並提升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建立產官學三方合作之典範。</p>	<p>一、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62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p> <p>二、本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發展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並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皆與產業有緊密結合的科技大學。</p> <p>三、本部業核定 102 年至 105 年共有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p> <p>四、本計畫將致力於推動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於人才培育、實務研發、產學合作及各項制度調整等，均須強化產學實務連結，以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之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發展方向，具體作法如下：</p> <p>(一)人才培育方面：包括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含將學生實習納入必修學分、系科課程調整、成立產業學院、開設產業學程、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學生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p> <p>(二)產學研發：包括依學校特色選定領域，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技術研發商品化、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另建立產學交流平臺，深化與產業互動及建立創新合作模式等。</p> <p>(三)制度調整：包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師資結構調整、強化實務面、建置產學合作經營團隊、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p> <p>五、綜上，本計畫之推動係引導科技大學結合自身背景條件優勢，聚焦特定產業之人才培育需求及應用技術，以及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基礎建設，以深化學校於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規劃之推動工作等。爰計畫緊扣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輔以產學連結基礎設施之強化，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落實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p>
71.	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提高財務自籌能力、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健全國家教育發展，將國立大學校院由公務預算改制為校務基金，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短絀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53 所大專校院中 99 年度決算短絀者為 36 所、占 67.92%，100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為 39 所、占 73.58%，101 年度決算短	<p>一、目前大學校務評鑑項目計有「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5 項，其中大學財務績效已納入「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考核，以提供校務穩定健全的發展並維持學校長期營運之建議。</p> <p>二、為使學校校務基金收入更為充裕，並強化及健全其內部控制，以達基金有效運用，提升學校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絀者增至 42 所、占 79.25%，鑑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故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p>	<p>部已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目前修法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擴大自籌收入項目及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之限制。</p> <p>(二)規範學校應置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p> <p>(三)校務基金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本，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公告周知，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p>
72.	<p>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增加 27 所（增幅 32.93%），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積極籌謀因應措施，以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p>	<p>本部鑒於少子女化趨勢，已於 100 年著手研議因應對策及 102 年間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而有關於私校問題，處理原則特重於達成 3 大核心(1)維護學生受教權；(2)保障教職員權益；(3)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等，其具體作法如下：</p> <p>一、維護學生受教權：達預警指標學校，本部將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p> <p>(一)優先評估學生受教權及其教育資源投入情形，若有不符合者，透過專案輔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必要之改善。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將以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為優先，本部協助學校轉介為輔。</p> <p>(二)若學校改善確無成效，將依法課予停招或停辦。</p> <p>(三)轉介原則為平行移轉鄰近學校，並確保安置後，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p> <p>二、保障教職員權益：</p> <p>(一)薪資待遇合理化，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且私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本部將介入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p> <p>(二)教職員權益保障-退休、資遣、公保養老</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給付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 2. 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高中職教師職缺資訊，業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公布。 <p>(三)放寬私校獎補助款支用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2. 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定，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 <p>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p> <p>(一)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本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p> <p>(二)解散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贖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贖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p> <p>(三)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本部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並發布「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原則」，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本部刻正研議縮減大專校院數量之具體配套方案，至遲於 104 年初提出整體方案以及預期達成目標，將俟方案研議完成後擇期對外說明。
73.	近年來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招生缺額均逾 5 萬人，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缺額率甚至高達 21.57%，且在少子化衝擊逐年嚴重情況下，教育部仍核准多所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重蹈廣設大學政策之覆轍，將造成生源不足雪上加霜，競爭力較弱大專校院勢必面臨難以永續經營之困境。故要求教育部應重質而非量多，積極檢討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之必要性，以避免教育資源投資浪費；並研議公布大專校院系所註冊率之可行性，以做為學生選校選系之參考。	<p>一、為處理國立大學分部分校閒置之問題，本部自 93 年起不再新設分部分校，並自 100 年起召集控管會議，逐季列管。另因應時空環境之變異，與校務發展之需要，已積極督促增設分部（校區、園區）各校應再審慎評估土地或校區開發、使用之必要性，若確無需求，應儘速改為國有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並且每年每季均召開「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會議」掌握各校開發進度。</p> <p>二、業依監察院意見，「將『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有關開發延宕之處理等規定提高至辦法位階」，納入「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研修，以減少開發延宕、過度擴張之情形。</p> <p>三、本部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召開「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說明會議，並於 103 年 12 月於本部統計資訊網站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enrollweb），公開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俾使民眾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以適性擇校，同時回饋學校作為未來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之參酌依據。</p>
74.	近 20 年來大專校院大量增加，隨著高等教育之快速擴張，高等教育亦由菁英化轉為普及化，大學聯招（指考）錄取率一路攀升，由 90 學年度之 61.35%，95 學年度起突破 90%，97 及 98 學年度分別達 97.10% 及	<p>一、為達成多元及適性選才目標，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管道各有不同選才標準以維護招生品質：</p> <p>（一）繁星推薦：各大學訂有高中推薦門檻及檢定標準，並以學測或在校成績百分比訂定比序項目，經比序後錄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7.14%，101 學年度降為 88.00%，在當前大學錄取率居高不下，學生特質逐漸改變，教育部應積極規劃有效改善措施，並督促大學系所設置與課程內容，需依據學生特質調整設計，加強專長訓練，以培養學生符合職場需求之能力。	<p>(二)個人申請：學生在學測任一考科成績不能為零級分，通過第 1 階段申請校系篩選標準後始得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p> <p>(三)考試分發：訂有「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若低於該校系錄取標準，將不予錄取。</p> <p>二、系所設置：為使大學校院增設或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能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等，本部業責請學校應針對就業進路及學校特色與發展定位等進行規劃。</p> <p>三、課程內容：</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學術自主，各項課程皆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予以規劃及實施，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部原則尊重。</p> <p>(二)本部目前係透過競爭型專案計畫引導學校，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並將於適當場合向大學校院宣導，鼓勵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p>
75.	當前我國高等教育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科技研發未顧及產業實際需求，造成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難以就業，企業卻面臨缺乏基層人力、高階研發與技術人才、創新研發不足及升級緩慢等情況，致面臨人才供需失衡及產業發展困境之危機。因此，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校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p>一、為使學校能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力，本部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了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於每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據。</p> <p>二、鑒於各產業領域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本部業已積極強化部會參與審查機制，各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將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邀請各部會參與大專校院審查作業之相關會議，以作為本部核定之依據。</p> <p>三、本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針對近 10 年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職學校(包含高職端及技專端)科系設置情形進行盤點，以調整技職學校之系科與招生名額，使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更貼近產業所需人力，縮短人力資源供需之落差。</p> <p>四、另為切合社會脈絡與國際潮流趨勢，及符應適性揚才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課程彈性」策略亦針對目前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課程進行檢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冀達到務實致用之技術與職業學校目標，策略目標如下：</p> <p>(一)針對職業學校 15 群及一般科目之教育目標、群科能力、群科歸屬與設科原則、教學科目、學分架構，及學分(節)時數，進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修訂。</p> <p>(二)了解高職及技專校院「基礎科目」與「專業科目」縱向課程的內容，研擬職業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間之課程銜接機制。</p> <p>(三)針對技專校院與高職之課程銜接及產學聯結現行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進行檢視，並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p> <p>(四)為培養具備人文關懷與宏觀視野之專業人才，健全技專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研訂推動技專校院通識教育相關機制與配套措施。</p> <p>五、以上策略預期將完成技術與職業教育課程縱向整合，建立產業鏈結機制，推動跨國聯合學位學程，成就每一個學生的發展，以厚植國家競爭力。</p>
76.	<p>針對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擴大，導致弱勢學童處於競爭劣勢並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且高等教育呈現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教育部應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p>	<p>一、為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本部採行「彌平教育資源落差」，說明如下：</p> <p>(一)「加強偏鄉地區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包括營造雙語學習情境、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強化英語教師素質，以及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善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英語學習</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近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	<p>時間等措施。</p> <p>(二)「閱讀資源」部分，包括推動偏鄉學校閱讀推廣計畫、偏鄉學校班級讀書會、與民間團體合作巡迴至偏鄉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等措施。</p> <p>(三)「數位資源」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族群等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p> <p>(四)「照顧弱勢」部分，包括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儲蓄戶專案、無力繳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小學生經費補助措施、國民中學教師合聘制度、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措施。</p> <p>二、弱勢助學措施：</p> <p>(一)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本部業依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措施：第1類為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第2類為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第3類為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此外，各校及政府並設有各類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p> <p>(二)另為減緩高等教育M型化趨勢，本部業鼓勵各校強化招生扶弱措施，例如清大、交大、中山及靜宜自102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透過「旭日組」、「類繁星」及「優先錄取」等措施招收弱勢學生。</p> <p>(三)為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學生，本部措施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自 103 年度起，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將由 0.9 億元增加為 2.6 億元；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前述助學措施採計項目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p> <p>2. 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業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p> <p>3.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業將學校助學措施成效納入指標核配，103 年度本指標佔整體經費比率為 10.5%，較 102 年度增加 5.9 個百分點。</p> <p>(四)另考量技專校院弱勢學生比例偏高，為免學校助學經費過高，排擠其他教育資源，本部自 99 年度起，針對助學支出逾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者，本部酌予補助差額：</p> <p>1. 國立技專校院學校：補助「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9%者。</p> <p>2. 私立技專校院學校：補助「弱勢助學金」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3%者，已納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統籌核予。</p> <p>三、在升學大學制度方面，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繁星推薦」，使偏鄉學生亦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有助十二年國教「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目標，促進大學生源多元化；又繁星推薦雖非弱勢學生升學優待，但錄取弱勢學生比例仍高於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亦有助社會流動。另本部亦鼓勵大學於「個人申請」管道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與偏鄉學生，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p>
77.	查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專校院仍發生重大之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2 項，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 99 年 12 月 9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事，顯示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及未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且外部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顯著。因此，教育部應積極督促私立大專校院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外部監督與預警機制，以避免弊端發生，而損及學校財務狀況。	<p>(1 年內)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範圍包含人事、會計及法人與學校之營運。為落實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並因應實務及稽核人員養成之需要，本部除協助編寫大專校院參考手冊外，並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以逐步輔導各校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同時並給予學校 5 年之全校建置期(含內部稽核之推動落實)，茲就本部輔導過程說明如下：</p> <p>(一)99 年 1 月至 2 月編寫參考手冊以提供通用性範本以利各校參考使用。</p> <p>(二)99 年 3 月至 4 月於北中南分別舉辦 5 場分區說明會，針對各校董事會代表、主任秘書、總務、教務、學務、研發、會計及人事代表宣導內部控制實施辦法及各校業務流程實務經驗分享。</p> <p>(三)100 年 5 月舉辦稽核人員研討會，針對各校稽核及內部控制相關人員實施有關稽核實務、稽核計畫、報告之撰寫及人員之選任等之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p> <p>(四)101 年 3 月擴大舉辦稽核人員分區研討會，針對內部控制之風險評估及稽核報告之撰寫提供教育訓練，又分區選任推動成效優良之學校分享教務、學務、總務、研究發展等業務面稽核實務及意見交流。</p> <p>(五)102 年及 103 年均舉辦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成效良好經驗觀摩研討會，以利校際交流及提供實務運作經驗分享。</p> <p>二、102 年具體執行成效：經本部普查各校 102 學年度執行成效，112 所私立大專校院均已訂定完成手冊；又 110 所稽核人員已選任到位；其中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之校數比率大幅成長至近 30%，顯見大部分學校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文書面及組織面均已建置完備，又因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學校反應初步已確實提高校內各單位法治觀念之落實，透過稽核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執行後，除能及時發現流程缺失、立即改善外，亦提供學校業務流程品質管理之具體建議，使各作業流程更加完備、提高工作效能健全內控制度之實施，又因其具有上下左右之水平及垂直整合特性，使興利與防弊功能均能充分發揮，學校各項制度日趨健全，期能達成提升校務營運績效之目標。
78.	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雖教育部每年皆有編列預算進行校園毒品防制，但顯見執行效益不彰，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教育部應積極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重新檢討現行校園毒品防制相關法規，以建立無毒校園。	<p>一、關於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呈現增加趨勢，本部除加強開發家長反毒文宣、寒暑假親子共學單，以及反毒健康小學堂知識教學外，並督促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強化與警方聯繫合作。</p> <p>二、102 年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 2,021 人，較 101 年通報 2,432 人減少 411 人，已呈現藥物濫用學生人數降低情形。</p> <p>三、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部已訂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暨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於 101 年起每二個月召開本部跨司處署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定期會議檢討策進，另於 102 年起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二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強化協調聯繫作為，提升「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成效」。</p> <p>四、本部積極檢討校園毒品防制作為，並適時檢討現行法規，其中本部建議法務部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將校園特定人員之類別由 4 類增加為 5 類：(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3) 有事實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79.	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即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惟迄今僅新北市政府完成改隸移轉，其餘 3 個直轄市尚有 47 所國立高中職校未改隸及 54 所私立高中職校督導權未移轉，故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經費資源，並同時研擬移撥交予新四都之配套機制，以完成改隸移轉事宜。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其決議為行政院同意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轄內學校，其餘 3 都轄區內國私立高中職校，仍維持教育部主管，暫不改隸。 二、嗣後新 3 都市政府如評估新北市政府自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學校之情形，進而表達其接管學校之意願後，本部將續與新 3 都市政府協商。
80.	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 (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 (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 (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較 97 年之 6 萬 5,264 人增加 8,516 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故教育部應儘速尋求財源補助補足各級學校教師缺額，並積極修法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以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以避免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	有關積極修法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一節，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14 條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實體及程序規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完成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並依程序簽核中。
81.	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普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籌謀建立大專校	本部鑒於少子女化趨勢，已於 100 年著手研議因應對策及 102 年間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而有關於私校問題，處理原則特重於達成 3 大核心(1)維護學生受教權；(2)保障教職員權益；(3)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等，其具體作法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退場轉型及合併機制，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以提升高等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及國際競爭力。	<p>一、維護學生受教權：達預警指標學校，本部將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p> <p>(一)優先評估學生受教權及其教育資源投入情形，若有不符合者，透過專案輔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必要之改善。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將以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為優先，本部協助學校轉介為輔。</p> <p>(二)若學校改善確無成效，將依法課予停招或停辦。</p> <p>(三)轉介原則為平行移轉鄰近學校，並確保安置後，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p> <p>二、保障教職員權益：</p> <p>(一)薪資待遇合理化，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且私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本部將介入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p> <p>(二)教職員權益保障-退休、資遣、公保養老給付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 2. 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高中職教師職缺資訊，業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公布。 <p>(三)放寬私校獎補助款支用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2. 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定，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 <p>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p> <p>(一)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本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p> <p>(二)解散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贖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贖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p> <p>(三)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本部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並發布「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原則」，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p> <p>四、本部刻正研議縮減大專校院數量之具體配套方案，至遲於 104 年初提出整體方案以及預期達成目標，將俟方案研議完成後擇期對外說明。</p>
82.	<p>教育部 103 年度編列業務費 1 億 6,051 萬 6,000 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教育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 人、派遣人力 257 人及勞務承攬 90 人，合計 352 人，占預算員額 557 人（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 63.20%，比率過高。教育部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p>	<p>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3002278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0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3.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原列 1,460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中教育專章草案及規劃方案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彙整民間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法(一)字第 103002473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原列 1,46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1 號函復准予動支。
84.	各大專院校長年以「助學金」或研究經費支付學生於校園內兼任之教學、研究、行政助理薪資，規避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使得校內兼職助理無法獲得應有勞工福利及保障。然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書—勞訴字第 1010036365 號，已揭示：大學對於助理具有監督、考核、管理及處分之權，亦享有其勞動成果，茲認定雙方具有勞雇關係。顯現目前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方式，不符勞工委員會之認定。爰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116 億 8,82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訂定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相關辦法，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教育部需責成全國各大專院校兼職助理之聘用需全面合乎規定落實。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2594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116 億 8,82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2 號函復准予動支。
85.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196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原列 4 億 4,480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全面檢討各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相關規範，要求各校修正不當條文及行政命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74 號函復准予動支。
8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 億 5,22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059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8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48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59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5 號函復准予動支。
88.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進行評鑑中心轉型發展 1,600 萬元及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3,5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邀集各大專院校，檢討產學合作指標之必要性，並提出產學合作質化評量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71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評鑑中心轉型發展及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7 號函復准予動支。
8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85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將教職員生勞動權、公共參與程度、經費使用透明公開程度、學生權利、校園民主等指標納入頂大經費補助評鑑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605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69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90.	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59 億 8,818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近 3 年費用運用情形與具體效益，及 103 年度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58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59 億 8,818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70 號函復准予動支。
9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3,10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3002197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 億 3,107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71 號函復准予動支。
9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2 億 0,33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678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2 億 0,33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72 號函復准予動支。
93.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1 億 2,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70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新臺幣 21 億 2,036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73 號函復准予動支。
94.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62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75 號函復准予動支。
9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62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76 號函復准予動支。
9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3,65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626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 3,650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77 號函復准予動支。
97.	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之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等編列 31 億 5,374 萬 3,000 元。教育部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編列高額經費進行補助，然而，少子化因素逐年衝擊大專校院招生人數，預期將如骨牌效應般影響各級學校之存續與發展，有必要及早規劃因應。且近來屢屢發生私立大專校院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見教育部監督不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1954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之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等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79 號函復准予動支。
98.	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下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3001556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控及資金管理，原列 948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統合歷年查核個案，歸納私校財務體質，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與作為，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94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0 號函復准予動支。
99.	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2,71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3002143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1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0.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0,19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2000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0,19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2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1.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1,22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4719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1,22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2.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下公費生分發等經費原列 116 萬元，除原住民教育經費 45 萬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全面盤點公費分發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361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下公費生分發等經費原列 116 萬元，除原住民教育經費 45 萬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數及地區，檢討現行公費分發不當制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3.	針對國內各私立學校對教師之應聘服務與離職之相關責任義務並無一規範可資遵循，致使各私立學校自訂教師服務契約，造成學校教師之間權益糾紛不斷。例如有私立學校規定如未依合約服務期限離職者，除必須繳回上年度本俸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獎金、招生績效獎金及福利補助金外，還必須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另外還有私校規定必須罰款 3 個月全薪。各校的規定不一，顯有一國多制不公平現象；且有部分學校的服務契約確為過於嚴苛，造成教師權益受損。教育部雖然已於 11 月 22 日已訂定私立學校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但對於上述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卻仍未有明確規範，還是授權各校自己決定，顯然未能善盡保障教師專業職能發展，因此第 3 目第 1 節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費 1 億 2,36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2707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費 1 億 2,36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5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4.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3001916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6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5.	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0 億 1,369 萬 7,000 元，其中「推行語文教育」原列 1 億 0,66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30025497 號函提報「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0 億 1,369 萬 7,000 元，其中『推行語文教育』原列 1 億 0,66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7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6.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1916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 2,08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8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7.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6,07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903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6,071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89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8.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原列 1 億 2,13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2473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之推展』，經費 1 億 2,136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9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9.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6,95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2372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 6,952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91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 億 7,716 萬元，其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原列 1,84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2299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經費 1,84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92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1.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 億 7,716 萬元，其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原列 1,20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2323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經費 1,209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2.	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3 億 2,071 萬 8,000 元，其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原列 1 億 1,84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03002140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 1 億 1,848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9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3.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7,85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03001570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 1 億 7,850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95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4.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6,381 萬 6,000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02305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2 億 6,38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96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4 億 0,001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3002236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4 億 0,00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15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6.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8,51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02376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2 億 8,51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97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7.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2,54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2520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 1 億 2,548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898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8.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3002064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三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議字第 10307048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2726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0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0.	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7 億 1,24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79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3002122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01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1.	第 10 目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原列 1 億 0,390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3001688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0 目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 億 0,390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02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2.	102 年度公務預算決議各大學學雜費凍漲，需「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且經濟成長率達到 3%以上，向立法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惟教育部未經聽證程序，即函文回覆各大學可按照「專科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規定調整學雜費基本調幅 1.77%，致使各大學紛紛調漲學雜費。惟查 102 年度第 2 學期世新大學擬調漲 1.125%、實踐大學 1.125%、淡江大學 1.5%，各國立大學亦揚言調漲學費。為維護青年學子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同時，應避免弱勢學生就	一、本部所擬具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5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安排本部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中規定，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不因學雜費調漲致負擔增加，學校僅得對經濟弱勢學生以外之學生調漲學雜費，亦即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學生)學雜費不調漲，不受學雜費調整之影響。 二、為提高大專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程度，經綜合英、美、日、韓等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作法與各場次學雜費座談會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權益受影響，並要求各大專校院確實於學校網站將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	生與家長意見後，已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目前各大學校院業依架構表完成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並公告於各校網站。
123.	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教育部應與國防部會商，軍訓教官 8 年內退出校園。」惟教育部並未積極會商國防部，致使 103 年度仍支付軍訓教官人事費用高達 20 億 4,324 萬 6,000 元，龐鉅人事支出排擠學校聘任輔導、護理人員經費。基於尊重校園自主，軍職人員本不應進入校園，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 8 年內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之會商結果，並提出 8 年中校內訓／輔人力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030083883 號函提報「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本部與國防部會商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124.	我國預計訂定「勞動教育法」，草案內容規定「各級學校每年都須實施 4 小時勞動教育」，且教育經費由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雇主違反勞基法罰鍰提撥，然目前「公民與社會」課綱中，並未將勞基法納入教材，亦未針對勞基法及基礎勞動保障，勞工如何伸張自己權益提出相關配套教育活動，恐無法因應屆時法令之上路。爰要求教育部在「勞動教育法」未上路前，於 6 個月內蒐羅民間勞資糾紛個案，以保障勞動者權益之立場，整理並編纂相關教材及設計活動供教學使用，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p>一、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7183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勞動教育課程實施之現況及未來規劃與進程」專案報告。</p> <p>二、有關各級教育階段如何實施 4 小時勞動教育課程，說明如下：</p> <p>(一)國中阶段：目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勞動教育係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進行，社會學習領域已訂定勞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已納入課綱並落實於課程與教學。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將尊嚴勞動概念納入國民教育課程與教材。</p> <p>(二)高中阶段：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勞動教育業已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另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業於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勞動教育補充教材，並於 103 年前完成勞動教育教學示例供教師教學使用。</p> <p>(三)高職阶段：「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般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內容已融入勞工權利的保障(包含勞動基準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主題。</p> <p>(四)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本部編撰建教生權益手冊，主要內容涵蓋「勞動人權」、「建教合作」及「權益須知」等三大部分，本部希望透過手冊的編定及課程講授，藉以傳達建教生正確的勞動人權觀念，宣導法令保障權益的內容，並且引導建教生在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的同時，還能夠實際認識及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及素養。</p> <p>(五)後續針對勞動教育及權益保障等議題研發及蒐集教案，俾利教師於教學活動中使用，並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或工作坊，增進教師教學知能。</p>
125.	<p>碩博士論文為我國重要的研究基礎，歷屆碩博士畢業生論文皆交由國圖典藏，並填寫電子全文公開授權，以供民眾查詢，便利學研資訊流通。惟我國各碩博論文授權電子系統不同步，致使碩博士畢業生若有意願公開授權電子全文，仍需分別授權，無法僅單次授權即可統一授權各平台，不僅各系統缺乏整合，民眾查詢亦相當不便。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國家圖書館整合「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華藝線上圖書館」、「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各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等各平台，於 2 週內確實整合各平台電子全文授權方式，以便利授權人進行單次多平台之電子全文授權事宜。</p>	<p>本部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整合各平臺碩博士論文電子全文授權方式」會議，為便利有意願授權碩博士論文之授權人進行單次多平臺授權，業請國家圖書館擬具授權書參考架構，由本部轉請各技專校院配合實務需求擬具各校之單一授權書，俾據以執行。未來將俟學位授予法修正通過後，再依法函轉授權書，俾利大學及學生應用。</p>
126.	<p>教育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因此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p>	<p>有關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之助學金應以家庭實際就讀子女計算補助標準一節，茲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為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該計畫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分為 5 級級距予以補助金額，但卻未考量經濟弱勢家庭中「同時」就讀大專院校子女數而對申請年所得標準予以配套調整，為德不卒；另針對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規定，對於優惠存款利息（18%），竟另行規定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補助資格條件限制顯有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應對該計畫之申請資格進行全面檢討。</p>	<p>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計畫定位有別於社會救助制度，其補助對象為弱勢學生個人，目的在於協助排除弱勢學生就學之經濟因素，著重於學生個人受教權益之維護，爰係以「學生」為單位之補助模式，與一般社會救助以家戶為單位之制度有別。</p> <p>二、本計畫針對學生提供助學金補助，爰於資產調查係以「家庭年所得」為其資格判準，以評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為主，未考量其餘應扶養人口。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訂定之初，將家庭年所得列入計算範圍，若為未婚之學生，家庭應列計包括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若為已婚學生，家庭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其配偶；另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亦應列計撫養人所得。</p> <p>(二)經實施一年後檢討反應，學校在審閱戶籍謄本時發現現行家庭問題普遍存在，父母(監護人)分居或不同戶籍情形及未婚之兄弟姊妹同戶籍但實際未共同居住情形普遍存在。學校在確認關係人人數上執行困難且難達公平合理。考量反應家庭型態及實際執行面(如各校人力不足難以比照社會救助體系審核及訪視、扶養人口異動高、作業期程增加造成無法如期核發)，隔年(97 年)即修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並沿用至今，有效反映實際家庭所得之真實性。</p> <p>(三)本部亦針對有特殊困難學生放寬計列規定如下：若學生有特殊困難，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予以放寬家庭經</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濟條件計列條件。爰若經濟弱勢家庭中「同時」多名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得自行考量予以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條件，以協助類此學生就學。</p> <p>三、關於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規定，對於優惠存款利息(18%)，另行規定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一節：本部考量因實務上有許多存款利息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其存款本金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且年所得低，無法負擔就學費用，爰於 98 年時增訂符合前開條件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自 103 學年度起關於利息審核已授權各校自行審核，無須專案報部認定。</p> <p>四、綜上，有關本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一節，除與計畫目的有所扞格，且於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本計畫歷來修正皆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力求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未來本計畫亦將持續滾動修正，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權益。</p> <p>五、若弱勢學生如有特殊個案亟需相關資源之協助，本部另將以相關急難救助予以協助。</p>
127.	<p>有鑑於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3 條亦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政府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教育部至今未訂定相關規定保障及補助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各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請教育部主動會商相關部門，於 1 個月內制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p>	<p>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業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11 號令公布施行，以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p> <p>二、考量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現行公立國民中小學已足供應全體國中小學生之就學需求，私立學校乃為家長自由選擇，爰未給予就學之學生經費補助，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對實驗教育學生給予學費補助，恐有失公平，必將引起私立學校進而要求比照，恐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但於學生平安保險費之補助應屬可行。</p> <p>三、另依前述條例第 16 至 19 條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若取得學籍，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學費補助。</p>
128.	要求教育部於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同時，應避免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受影響。	<p>本部所擬具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5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安排本部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中規定，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不因學雜費調漲致負擔增加，學校僅得對經濟弱勢學生以外之學生調漲學雜費，亦即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學生)學雜費不調漲，不受學雜費調整之影響。</p>
12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 102 年 7 月野	<p>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30021426 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檢討報告予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放館內僅存一尾鯨鯊時，因野放地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沉，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做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金等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增補種類及數量。 3. 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 4. 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 	
130.	<p>自大法官釋字 187 號解釋以來，特別權力關係（Das besondere Gewaltverhältnis），逐漸為個別性法律關係所取代，則各級學校之校規，亦應回歸法治。爰要求教育部在 3 個</p>	<p>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257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規檢視情形」專案報告 1 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確保各級學校校規皆不得違反憲法，侵害人權。教育部並應將校規全面檢討改正情形，於 4 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附帶決議部分： 教育部所屬單位之派遣員工之招募，要求採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除派遣契約中之勞動參與者應與正式任聘用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要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增加。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及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將 103 年度所增加約 2,000 多萬元之相關經費，以專案方式聘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之專兼職輔助人力，並在 3 年內達成以專職為主，兼職為輔，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升特教品質。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中，增列 2,000 萬元補助經費，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聘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無決議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 (100/01/01-104/12/31)	12,558,355	10,309,881	-	2,618,788	2,618,788	2,618,788	-	-	2,618,788	10,309,881	-	-	10,309,881
101-10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101/01/01-105/12/31)	1,186,192	939,882	-	346,610	346,610	346,610	-	-	346,610	939,882	-	-	939,882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103/01/01-103/12/31)	36,490	36,490	-	36,490	36,490	36,490	-	-	36,490	36,490	-	-	36,490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103/01/01-103/12/31)	6,180	6,180	-	6,180	6,180	6,180	-	-	6,180	6,180	-	-	6,180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04/01-105/12/31)	50,000,000	36,000,000	108,660	8,500,000	8,608,660	8,608,660	-	-	8,608,660	35,981,319	-	18,681	36,000,0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興建案 (101/01/01-104/12/31)	2,000,000	1,378,600	58,720	640,000	698,720	191,111	438,556	69,053	698,720	870,991	438,556	69,053	1,378,600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03/01/01-103/12/31)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30,656	-	656	30,000	30,656	-	656	30,000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 發展獎助 (103/01/01-103/12/31)	3,153,743	3,153,743	-	3,153,743	3,153,743	3,146,628	-	7,115	3,153,743	3,146,628	-	7,115	3,153,743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103/01/01-103/12/31)	9,521,903	9,521,903	-	9,521,903	9,521,903	9,521,903	-	-	9,521,903	9,521,903	-	-	9,521,903
跨校國際人才延攬計畫 (103/01/01-103/12/31)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148,000	-	152,000	300,000	148,000	-	152,000	30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 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購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購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80.0%	100.0%	80.0%	100.0%	檢視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奠定發展基礎。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發展個人潛能。提升原住民族教師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60.0%	100.0%	60.0%	100.0%	101-10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從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其他配套措施等八大教育主軸規劃具體執行內容，並研訂分年績效評估指標，按月管考各單位執行績效，103年各項目皆符合工作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已依計畫所列項目確實執行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已依計畫所列項目確實執行	
100.00%	0.00%	0.00%	100.00%	99.95%	0.00%	0.05%	100.00%	75.0%	100.0%	75.0%	100.0%	一、研究拔尖成效顯著：如以「降低液晶顯示器色分離之顯示方法」專利奪下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金牌，此項技術突破了超低功耗型液晶顯示器長達三十年來一直無法克服的色分離現象，研發團隊以台灣廠商每年生產的液晶電視量來估計，每年約可省一座核一發電廠的發電量；產學合一提昇能量：如透過技術轉移協助產業升級與產業界合作之全球首創腳踏車「集光鏡車燈」，輕小輕薄之流線造型設計，光度強又照度均勻；可偵測環境光，自動調整車燈亮度，一推出立即在歐洲和香港自行車展受到高度矚目，並一舉榮獲「設計界奧斯卡」之譽的2014德國iF產品設計大獎。 二、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卓越：QS(Quacquarelli Symonds)公司排名結果，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已有11校進入世界前500名並持續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103年排名第76名，英國泰晤士報103年公布之亞洲地區前100名大學之排名結果，我國共有13所大學上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4名；另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500大評比，103年共有7校進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41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其餘大學在排名上也同步提升，顯見我國績優大學願以國際標準自我期許，從區域走向國際競爭，展現跟世界優秀大學競爭的企圖；配合推動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配合「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並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之目的，積極配合推動整合校內相關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如規劃成立「半導體製程設備整合學程」，培育具紮實基礎技術之大專人才，同時建構產學研合作平台，培育高階系統研發能力之碩博士人才。 三、加強人文社會領域發展：各校第1年挹注於人文社會領域發展之經費達13.85億元，各校以學校特色結合校內資源，強化我國人文社會發展，具體措施包括開設人文社會領域通識課程、辦理人文講座及專題演講、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出版學術專書、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等；教學卓越發展培育優秀人才並延攬國際優異師資：獲補助學校均負有培育人才之責，且重視教學方面之改革，從通識教育改革、因應產業跨領域人才需求所開設的跨領域課程，積極延聘國際優秀教研人才，到注重校園友善環境之建置，另對於外界質疑大學生素質低落的聲浪，獲補助學校亦積極回應，除致力於學習空間的改善外，並透過各種輔導教學措施，激發學習動機。	
27.35%	62.77%	9.88%	100.00%	63.18%	31.81%	5.01%	100.00%	75.0%	100.0%	72.7%	91.3%	主體工程延遲導致裝修機電總包及材料設備進場。業依審核核定之趕工計畫要求承包廠商落實執行及多次協調其增派工班，並要求相關人員駐地及增派工程人員趕工。	
102.19%	0.00%	-2.19%	100.00%	102.19%	0.00%	-2.19%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辦理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高中作業訪查長春縣高中等6校並於103年1月13日召開多元入學工作團討論訪查結果。繁星推薦業於103年3月11日公告103學年度招生名額為11,270人，錄取10,802人。 二、10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統一發榜結果業於5月12日公告，招生名額52,440名，錄取44,436人，統一發榜後的缺額為6,183人。業於103年8月6日公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結果。 三、業完成10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宣導手冊編印，並於9月9日寄送全國高中。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11月12日公告發售。	
99.77%	0.00%	0.23%	100.00%	99.77%	0.00%	0.23%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完成辦理要點、系統說明會及經費訪視說明會等3場次。 2.弱勢助學計畫之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計2萬0,232人。 3.完成辦理補助學校量化實地查核作業5校。 4.追蹤管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36校，並完成辦理補助學校經費訪視作業11校。 5.受理、審查年度計畫36校。 6.完成補助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8校。 7.追蹤管考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效36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政府及學校提供各類清寒獎(助)學金，如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助學計畫。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下學生或家庭有2名以上學生可申辦，就學期間至畢業後1年，利息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負擔。	
49.33%	0.00%	50.67%	100.00%	49.33%	0.00%	50.67%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本計畫係第1年實施，經學者專家初、複審，並就本計畫之績效指標、國家重大發展方向進行討論，共通過9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方案 (103/01/01-103/12/31)	176,336	176,336	-	176,336	176,336	105,811	-	70,525	176,336	105,811	-	70,525	176,336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社會 回應能力方案 (103/01/01-103/12/31)	77,866	77,866	-	77,866	77,866	77,866	-	-	77,866	77,866	-	-	77,86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01/01-105/12/31)	18,000,000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4,466,889	-	33,111	4,500,000	8,895,103	-	104,897	9,000,000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02/01/01-106/12/31)	20,289,500	4,078,950	-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	-	4,050,000	4,339,500	-	260,550	4,078,950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 修及研習 (103/01/01-103/12/31)	1,873,029	1,873,029	-	1,873,029	1,873,029	1,873,029	-	-	1,873,029	1,873,029	-	-	1,873,029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 際交流與評鑑 (103/01/01-103/12/31)	63,509	63,509	-	63,509	63,509	63,266	-	243	63,509	63,266	-	243	63,509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購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購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60.01%	0.00%	39.99%	100.00%	60.01%	0.00%	39.99%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p>一、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辦理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獲補助班別數36班。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辦理補助學校計畫學位學程數共60門。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開設專班班級數40班。</p> <p>二、強化留學臺灣友善環境及資訊行銷計畫-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4場次，教育訓練人數4人，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6場次，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1,000份(件)，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1,500人。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2場次。</p> <p>三、完成各校全英語學位學程補助及年度結案事宜。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3年度核定通過33校。103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核定班級數共48班。103學年度境外專班核定班級數共31班。</p> <p>四、本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越南、印尼、泰國等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研習，103年共有159名獎學金生來臺。</p>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p>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協助34所大學校院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並有國立政治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等3校已取得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p>	
99.26%	0.00%	0.74%	100.00%	98.83%	0.00%	1.17%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p>一、獲補助學校皆成立發展教師教學知能專責單位，提供教師教學支援。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率達到100%。</p> <p>二、獲補助學校皆完成教學成效績優教師獎勵機制之建置，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師或教學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的追蹤輔導或改善機制。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接受輔導比率均達到100%。</p> <p>三、獲補助學校積極建立產學夥伴關係，運用社會資源，汲取企業界生產及管理經驗，以提升實務教學品質與內涵，鼓勵並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接受證照訓練或出國進修，培育實務性教學種子教師。</p> <p>四、獲補助學校均由專責單位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並以導師、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同儕或教學助理等機制提供輔導措施。</p> <p>五、針對學生進行興趣(性向、學習及讀書策略等)測驗，提供選課地圖，協助學生訂定學習計畫，建立學習預警輔導制度，以及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提供輔導及補救措施。</p> <p>六、獲補助學校鼓勵學生建置生涯(學習)歷程檔案，並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學生填報，符合學生求職需求。</p> <p>七、獲補助學校皆已於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人士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機制，提供學校更為多元之課程改革建議，避免產生閉門造車之情形。</p>	
100.00%	0.00%	0.00%	100.00%	106.39%	0.00%	-6.39%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p>一、制度調整(政策調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政策調整」：成立跨部會小組。研訂技術與職業教育法；103年1月14日經總統令正式公布。</p> <p>二、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設備更新」：強化技職體系學生都能具備「畢業即就業」之能力，自103年起分年分階段更新學校教學設備，以引導高職進行特色課程規劃，技專校院進行系科及課程調整，加深與再進學生實作技能。103年度核定50所學校共82案。「實務增能」：聘請業師協同教師，103學年技專核定業師員額數2,110人，高職731人；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103學年度核定，技專研習2,496人，高職1,728人。安排學生至校外及海外實習，103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技專目前共核定9,601人，高職為2,914人。</p> <p>三、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就業接軌」：計補助47個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進修推廣，參與學生逾800人；103年專班計畫審議通過402案，預計105年(計畫專班多為2學年期之學分學程)至少6,000名該等專班畢業之專門技術人才，循此管道為合作企業所進用。「創新創業」：公協會交流平台為透過與各產業公會之交流機制，建置資訊平臺，俾利產業向學校提出實際之人才及技術需求。目前已與84個公會建立起交流平臺，並規劃6個區中心與14個重點鏈結公會合作辦理人才媒合會；目前共辦理7場人才媒合會，合作公會包括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等。</p>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p>一、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結合，深化技術研發成果，累積產學合作技術與經驗，推動產學合作，補助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促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及協助技專校院爭取公、私部門產學研發經費等。103年度整體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技術研發金額達1.7億元以上。</p> <p>二、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學校聚集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量身打造專業學程，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畢業後即為合作企業所用。103年學程專班計畫申請達452案，審議通過補助402案，辦理學校82所，參與廠商共1,144家。</p> <p>三、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實作能力，103年度核定補助86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計畫，共補助9,416名學生參與，102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60,374人。</p> <p>四、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103年度核定補助75所技專校院辦理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服務計畫。102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實際參與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教師數達2,502人。</p> <p>五、為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同時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103年度核定90所技專校院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核定補助2,114名業界專家。102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實際選聘業界專家人數達7,630人。</p> <p>六、發展與範科技大學，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增進學校與產業合作研發，103年度各範科技大學提升學校創新育成之年回饋收入平均達1,759萬元以上。</p>	
99.62%	0.00%	0.38%	100.00%	99.62%	0.00%	0.38%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p>一、辦理技專校院評鑑訪視相關工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3年度9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行政相關工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3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7校、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第1次訪視2校及改名改制後書審4校等評鑑訪視相關工作。</p> <p>二、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3年度核定補助35校。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國際化工作小組，負責國際合作及提升外語計畫之資訊網、計畫審核業務等。本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計畫，103年度核定補助33校，成立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103年技專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參訓學生263人，多益前測與後測成績平均進步75.69分，有效培養具有專業英語應用之人才。</p> <p>三、102-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助14所公立專科學校，引導專科學校重視教學品質，並協助學校發展自我特色，以期學校能結合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整體性及長遠性之規劃，俾利其永續發展。本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第14期(103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蒐集各技專校院之資料，包括師資、招生、課程教學、學生、圖書館、推廣服務、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地建築、財務、董事會、學校基本資料調查、會計例行報表等構面，共計建立106張表冊，作為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之參酌。</p> <p>四、補助南臺科技大學辦理「2014年科技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制學士班及建置臺商企業徵才平臺」。委託財團法人入學測驗中心辦理「103年度大陸地區專科學生學歷甄試暨學歷查證計畫」。</p> <p>五、103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前座談會及全功能航海模擬機設備維護更新等共計2,568萬8,665元。</p>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103/01/01-103/12/31)	89,500	89,500	-	89,500	89,500	89,500	-	-	89,500	89,500	-	-	89,500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3/01/01-103/12/31)	2,640	2,640	-	2,640	2,640	2,640	-	-	2,640	2,640	-	-	2,640	
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100/01/01-109/12/31)	2,334,300	2,334,300	-	233,430	233,430	270,510	-	-	37,080	233,430	970,800	-	1,363,500	2,334,300
健全師資培育 (102/01/01-105/12/31)	1,263,520	1,263,520	-	311,220	311,220	302,858	-	-	8,362	311,220	618,738	-	644,782	1,263,520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 認定 (102/01/01-105/12/31)	124,512	124,512	-	31,128	31,128	38,295	-	-	7,167	31,128	69,423	62,256	7,167	124,512
教師專業發展 (102/01/01-105/12/31)	413,128	413,128	-	413,128	413,128	378,784	-	-	34,344	413,128	378,784	-	34,344	413,128
推行藝術教育 (103/01/01-103/12/31)	101,979	101,979	-	101,979	101,979	134,016	-	-	32,037	101,979	134,016	-	32,037	101,979
獎勵優良教師 (103/01/01-103/12/31)	33,841	33,841	-	33,841	33,841	38,286	-	-	4,445	33,841	38,286	-	4,445	33,841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02/01/01-105/12/31)	1,201,900	530,731	-	252,900	252,900	252,900	-	-	252,900	530,731	-	-	530,731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 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購 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購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辦理技職教育相關宣導工作：103年5月配合免試登記分發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編印7、8年級宣導手冊各29、32萬冊，分送各國中7、8年級學生人手一冊。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5場次，培訓923位種子教師。委託崑山科技大學製作技職教育宣導媒材，包括廣告片、技職達人影片、技職教育簡介及16群科簡介簡報投影片及影片，除上傳相關網站提供大眾參考外，並製成光碟於103年5月寄發至各國中以上學校。成立專案辦公室，協調管考各區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活動成效。分13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937場、教師場669場、家長場488場；體驗學習活動1,693場。 二、103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11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102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17校53人，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13校59人。另分別於2月18日及10月15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師生；並於12月2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校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得獎表現及優秀事蹟。 三、產學攜手計畫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合作。103年度各系所招收學生10,102人，較102年度減少1,102人。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103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23萬3,094人，較102學年度24萬5,455人減少1萬2,361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3學年度新設碩士班17案；大學部22案；專科部19案。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5586方案落實實務選才；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為3,283，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為2,100，所佔比率為63.97%，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為3,399，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為2,530，所佔比率為74.43%，其比率已增加10.46%，有助於引導高職端並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培養。 二、103學年度技職繁星名額再由2,027名增加至2,154名，以嘉惠更多偏鄉具潛力之優秀學生升學。另基於擴大並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升學權益，將自104學年度起技職繁星推薦報名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由現行在各科(組)、學程前20%放寬為前30%，各高職可推薦人數同時由現行8名增為10名。 三、為配合國家三級產業人才培育所需，及賦予技專校院更多招生彈性，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開放各校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農業群之相關科系於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缺額	
115.88%	0.00%	-15.88%	100.00%	41.59%	0.00%	58.41%	100.00%	34.5%	45.1%	34.5%	45.1%	一、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 三、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四、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五、創新五育教材教法。 六、完成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並增列教育實習課程內涵指標。 七、持續維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完成年度教育實習機構線上審查，另配合原住民族政策增列標示原住民族學校崗位功能。 八、公告教育實習績優得獎名單，並公開頒獎表揚。 九、完成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輔導工作。	
97.31%	0.00%	2.69%	100.00%	48.97%	0.00%	51.03%	100.00%	37.7%	50.9%	37.7%	50.9%	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計14所學校參與，辦理116場，計有4,136師資生參與學科知能預試。辦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3年度共計受理258件，其中有123件同意核定，13件修正後同意核定，33件專家審查，88件行政審查，重新規劃11件。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作業。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完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規劃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進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合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正作業，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學現場符合資格之人員進修機會。 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及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完成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並增列教育實習課程內涵指標。持續維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完成年度教育實習機構線上審查，另配合原住民族政策增列標示原住民族學校崗位功能。公告教育實習績優得獎名單，並公開頒獎表揚。完成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輔導工作。	
123.02%	0.00%	-23.02%	100.00%	55.76%	50.00%	-5.76%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護。 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完成103年度受評師資培育大學21校(26師資類科)之實地評鑑及評語初稿審核作業，並公告102下半年(5校,6師資類科)、103上半年(9校,13資類科)評鑑結果。 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課程之審查事宜：辦理師資培育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課程之審查，103年共計受理3件，其中1件經認定小組通過。 五、辦理104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園(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91.69%	0.00%	8.31%	100.00%	91.69%	0.00%	8.31%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 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6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四、補助補助39所師資培育之大學(42案)。 五、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六、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131.42%	0.00%	-31.42%	100.00%	131.42%	0.00%	-31.42%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廣藝術教育。	
113.13%	0.00%	-13.13%	100.00%	113.13%	0.00%	-13.13%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舉辦師評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分3梯次，辦理師評獎出國教育參訪。撥付10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助金，總計撥2,223萬4,000元，受益教師數4,083人。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	100.0%	50.0%	100.0%	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 二、補助地方級圖書館方面：執行「書香卓越典範計畫」，103年計有2館獲補助，俾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打造美或創意閱讀空間、結合及活化社區在地資源、引導並鼓勵地方政府重視並持續投入閱讀建設、引發地方政府創造後續經濟收益。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103年計有12館獲補助，俾建構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設立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推廣閱讀活動。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地計畫」，103年環境案計有14館獲補助、設備案計有22館獲補助，共計36館獲補助，俾營造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執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包含「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計有406館獲補助，俾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推動社區教育 (103/01/01-103/12/31)	205,000	205,000	-	205,000	205,000	205,000	-	-	205,000	205,000	-	-	205,000
推展家庭教育 (103/01/01-103/12/31)	140,200	140,200	-	140,200	140,200	140,200	-	-	140,200	140,200	-	-	140,200
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103/01/01-103/12/31)	130,000	130,000	-	130,000	130,000	130,000	-	-	130,000	130,000	-	-	130,000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103/01/01-103/12/31)	11,938	11,938	-	11,938	11,938	11,938	-	-	11,938	11,938	-	-	11,938
推展語文教育 (103/01/01-103/12/31)	106,578	106,578	-	106,578	106,578	101,226	3,683	1,669	106,578	101,226	3,683	1,669	106,578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103/01/01-103/12/31)	68,391	68,391	-	68,391	68,391	66,122	-	2,269	68,391	66,122	-	2,269	68,391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103/01/01-103/12/31)	92,539	92,539	-	92,539	92,539	92,539	-	-	92,539	92,539	-	-	92,539
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103/01/01-109/12/31)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208,516	-	8,516	200,000	208,516	-	8,516	200,000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健全運作 (103/01/01-103/12/31)	158,748	158,748	-	158,748	158,748	158,700	-	48	158,748	158,700	-	48	158,748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103/01/01-103/12/31)	902,694	902,694	-	902,694	902,694	902,694	-	-	902,694	902,694	-	-	902,694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103/01/01-103/12/31)	317,989	317,989	-	317,989	317,989	312,297	-	5,692	317,989	312,297	-	5,692	317,989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 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 原因及 其改進 措施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購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購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補助80所社區大學，另申請獎勵計78所社區大學，審查結果4所特優、33所優等、34所甲等、7所乙等，核定獎勵計71校。共計評鑑2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大業務，結果共有11縣市優等、8縣市甲等、3縣市乙等，並分就設置規劃及支援措施、行政督導及管理、課程及教學督導、評鑑規劃及實施等4項目分別列特點特色與建議事項。依評鑑要點規定評鑑等第甲等以上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 二、103年計補助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宜蘭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11個縣市辦理「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推動社區發展。辦理第一梯次訪視輔導桃園縣僑愛國小等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予以輔導協助。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計6,486場次，56萬1,102人次參加；提供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服務1萬0,333件；完成iLove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APP版上線，辦理該平臺高中課程研發及推廣；增印「我和我的孩子」；製作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及導讀手冊10個單元。 二、補助辦理新移民、親職功能不彰、身心障礙者、單(失)親及原住民族等類家庭教育活動，計3,855場次，11萬9,680人次參加；推動建構最需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學生個案數528人，提供家長個別化親職教育855人；補助7所大學至6個原住民族鄉鎮辦理家庭教育。辦理全國客家家庭禮儀及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表揚，進行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祖父母節等家庭教育宣導或慶祝活動，計1,218場次，77萬1,567人次參與，製作家庭教育廣播節目994集次，廣播CF4,489檔次，發出愛的存款簿2萬9,091冊。 三、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個案研討、各類種子人員培訓及人員增能活動計1,569場次，5萬2,552人次參加，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研討及培訓課程計13場次，910人次參加；委託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20場次，623人次參加；高中職學校教師iLove戀愛時光地圖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應用培訓計110名教師參加；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22場次，共668人參加。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辦理樂齡學習工作：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提供55歲以上人民有關退休準備等相關課程。已於301個鄉鎮市區設置306所，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質。本部已於101年度成立7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2年成立高雄市、苗栗縣為新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3年核定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為示範中心，並進行2場次之培訓工作。103年已成立574個自主學習團體，平時定期聚會共學，並會前往安養機構、醫院等服務。102年起實施村里拓點計畫，103年已有988個村里拓點，節省高齡者往返學習中心之時間。 二、創新多元高齡教育學習管道：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辦理模式以班級、代間、混齡及參訪為主。103學年度計有100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3,375個學習機會。 三、建立專業輔導機制：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為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及經驗傳承於社會，本部已於102年完成第1屆培訓，另於102年下半年至103年度中旬持續辦理第2階段的培訓，2屆共計培訓出643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四、成立分區樂齡輔導團：辦理38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2,700人出席)，另總輔導團於12月辦理樂齡學習成果展約450人出席。訪視62所新辦樂齡中心2次(含期初及期中)、進行235所續辦樂齡中心及9所示範中心期中訪視。積極輔導樂齡中心進行988個村里拓點、成立574個自主學習團體。評選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為103年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研編樂齡學習系列教材，啟動編修樂齡中心輔導機制。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學習圈共有6大主題，7個學習圈，分別為科技創新教育、多元文化教育、2個閱讀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教育及家庭教育圈，由技嘉教育基金會、耕莘文教基金會、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何嘉仁文教基金會、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及研揚文教基金會、生活品質文教基金會擔任組長，共計有69家基金會，91個組員，執行115個活動計畫。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基金會年會活動，計有350以上人次參與。		
94.98%	3.46%	1.57%	100.00%	94.98%	3.46%	1.57%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廣請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等維護工作。 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三、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廣本國語文教育推廣。 四、完成辦理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活動。 五、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五部國語辭典編修及語料蒐集工作。		
96.68%	0.00%	3.32%	100.00%	96.68%	0.00%	3.32%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鼓勵臺灣學校發展特色：5校完成製作空運短片，發布國內外媒體報導學校新聞訊息共28則，有效提升學校能見度。充實臺灣學校軟硬體設施：5校圖書館藏量達9萬5,039冊、專科教室26間、專任教師宿舍101間、白板教室數82間等，另商辦15位國內教師及18位合格教師輔導替代服務校男處海外協助教學，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協助臺灣學校建立行政體制：5校完成訂定行政分層制度及人事、會計標準作業流程，實施行政電腦化系統，健全校務發展。強化臺灣學校體質：協助4校加入私校退撫儲金會，補助辦理32項華語文推廣班，學生人數成長3%，我國籍畢業生返升學達90%以上，促進學校永續經營。保障教師福利，使國內赴海外服務我國籍教職員享有完善退撫權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交及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或本部駐外機構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活動。已核定補助112件申請案。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計畫，補助29案，並積極協助大學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教育組織或論壇，發揮區域影響力。外賓邀請係依進國際教育學術合作與交流重要方式之一，本部多年來透過駐外單位邀請教育行政首長及重要大學校長來訪，完成邀請接待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百大校長、及知名大學校務負責人共計94名，並完成接待其他部會單位安排或臨時洽邀到部拜會外賓共計1,264名。藉資增進國際交流與提升國際能見度。		
104.26%	0.00%	-4.26%	100.00%	104.26%	0.00%	-4.26%	100.00%	6.7%	100.0%	7.0%	100.0%	計畫於103年5月19日奉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於103年6月18日召開「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推動華語文教育是我國當今重要政策之一，教育部華語文八年計畫請各部會配合共同推動。		
99.97%	0.00%	0.03%	100.00%	99.97%	0.00%	0.03%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及輔導充實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103年度3所臺校共計補助新臺幣1498萬3000元。完成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包含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完成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完成補助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校課計畫，共計新臺幣801萬3000元。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辦理103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01名；辦理103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170名。辦理103年共賞其名獎學金錄取16名；辦理103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錄取27名。辦理103年歐盟獎學金計錄取8人；辦理103年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含清寒優秀生)赴國外著名大學研習或赴國外機構專業實習，合計已選送2443人。協助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103年總計核貸603人。辦理留學生聯繫服務事宜，總計22個駐外單位辦理完畢。		
98.21%	0.00%	1.79%	100.00%	98.21%	0.00%	1.79%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辦理臺灣獎學金，103年核配275名新生名額。補助81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來臺短期研究補助計畫。建置境外學生輔導機制方案，辦理研習課程；辦理國際化訪視試辦計畫，103年計19所學校參加訪視。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學習及推廣華語文研習。補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同大專校院組團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宣傳活動。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103/01/01-103/12/31)	171,521	171,521	-	171,521	171,521	178,595	-	-	7,074	171,521	178,595	-	-	7,074	171,521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 (103/01/01-103/12/31)	120,363	120,363	-	120,363	120,363	116,544	3,819	-	120,363	116,544	3,819	-	-	120,363	120,363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103/01/01-103/12/31)	249,122	249,122	-	249,122	249,122	241,958	79	7,085	249,122	241,958	79	7,085	-	249,122	249,12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03/01/01-103/12/31)	20,826	20,826	-	20,826	20,826	19,229	-	1,597	20,826	19,229	-	1,597	-	20,826	20,826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3/01/01-103/12/31)	69,526	69,526	-	69,526	69,526	69,024	502	-	69,526	69,024	502	-	-	69,526	69,526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103/01/01-103/12/31)	9,489	9,489	-	9,489	9,489	17,631	-	-	9,489	17,631	-	-	-	9,489	9,489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3/01/01-103/12/31)	887,590	887,590	-	887,590	887,590	836,138	4,833	46,619	887,590	836,138	4,833	46,619	-	887,590	887,590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03/01/01-103/12/31)	24,100	24,100	-	24,100	24,100	22,404	85	1,611	24,100	22,404	85	1,611	-	24,100	24,100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00/01/01-103/12/31)	469,463	469,463	-	114,800	114,800	114,800	-	-	114,800	469,463	-	-	-	469,463	469,463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100/01/01-103/12/31)	225,738	225,738	-	64,638	64,638	64,638	-	-	64,638	225,738	-	-	-	225,738	225,738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 原因及 其改進 措施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購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購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4.12%	0.00%	-4.12%	100.00%	104.12%	0.00%	-4.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3學年度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共109名獲獎。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240名獲獎。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受益人數3,300名。103年補助96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69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活動。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2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經費，10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26校。103年補助海外聯招會至馬來西亞等16個城市共舉辦48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鼓勵僑生來臺就學。聯合中央有關機關訪視各區僑生現況並與僑生座談及解答相關問題。
96.83%	3.17%	0.00%	100.00%	96.83%	3.17%	0.00%	100.00%	100.00%	100.00%	96.8%	93.8%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處遇作為工作坊1場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3場次、1場次災害防救及3場分區貨居安全研討會，參與總人數超過1,000人次。辦理1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97人。補助19縣市聯絡處、24民間團體及21所大專校院推動推展校園安全工作。(四)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33校。(五) 辦理102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貨居建物安全評核7,791棟。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補助18縣市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辦理跨部會「反毒教育博覽暨人才培訓活動」及辦理反毒短片廣告拍攝，103年共計12縣市辦理，本部主責督導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4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68校。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反毒宣講團」共計4,025場。補助26個民間團體及19個聯絡處推動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補助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等30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辦理諮詢服務團暨春暉認輔志工工作研習1場。辦理2場次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參訓人數約200人。補助12個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97.12%	0.03%	2.84%	100.00%	97.12%	0.03%	2.8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3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103年度計補助82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25所；私立57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103年度計補助辦理43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103年統計補助110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學輔相關活動；獎助57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委託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於103年8月18日至19日辦理「10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200人參與。另「103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業於103年8月25至26日
92.33%	0.00%	7.67%	100.00%	92.33%	0.00%	7.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政策規劃及相關活動。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社會推展相關事宜。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教學工作。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99.28%	0.72%	0.00%	100.00%	99.28%	0.72%	0.00%	100.00%	100.00%	100.00%	99.3%	99.3%	一、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進修。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103年度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8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四、完成103年度129-143梯次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112-125期管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4,869名暨管理幹部504名。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計1,387萬2,008元，包含訪視工作費、誤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 五、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	
185.80%	0.00%	-85.80%	100.00%	185.80%	0.00%	-85.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103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補助975隊出隊服務，參與志工人數2,913人，受服務學校為1,066校，共計5萬6,384人之國中小學生參與活動。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94.20%	0.54%	5.25%	100.00%	94.20%	0.54%	5.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 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92.96%	0.35%	6.68%	100.00%	92.96%	0.35%	6.6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103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分別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計58案。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推廣工作及「學生輔導法」業經103年11月12日總統制定發布。 二、推動生命教育：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計畫」計29案，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計19案，53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95梯次，計培訓7918名教、職、員工及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7案。於各縣市進行15場次「103年度生命教育親子電影讀書會」。召開「教育部與地方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研習會」。召開「103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評選會議」，評選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20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張淑美教授等22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並於12月18日辦理頒獎典禮。部分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20所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真理大學等10所大專校院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委託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開發，預計於104年2月底完成。令頒「教育部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區域聯盟建構會議實施計畫」，預計530人參加。召開「104年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委辦案」，評選出南華大學承辦本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於7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人文社科實驗班及於2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課程，以推動人文社科人才扎根培育。 二、核定推動8項全校性、22項教師社群閱讀書寫課程及12項經典研讀系列課程，提升大專校院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厚植學科根基。 三、核定推動12項實務應用系列課程及16項專長實務實作課程，提升人文社科學生應用、實務專長及跨領域對話能力，並提高臺灣文化社會創新之整體競爭力。 四、持續推動4所國立大學之人文社科中心，提升大學人文社科領域教學研究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五、核定選送25名大學生前往國外著名大學進修1年，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促進臺灣人文社科優秀人才能見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補助4所國立大學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教學服務，並建置推廣資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提供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及創作社群等服務。 二、補助5所國立大學成立互動多媒體、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及社群運算與服務等5個資源中心，發展相關課程教材，辦理相關研討、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 三、補助65所大專校院辦理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推動提升軟體人才培育品質之教學歷程，包括程式設計能力提升、學生軟體創作輔導、軟體工程素養提升、自由軟體資源導入教學與創作等。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00/01/01-104/12/31)	962,728	771,579	-	191,149	191,149	191,149	-	-	191,149	771,579	-	-	771,579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100/01/01-103/12/31)	222,596	222,596	-	55,300	55,300	55,300	-	-	55,300	222,596	-	-	222,596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100/01/01-103/12/31)	227,241	227,241	-	57,300	57,300	57,300	-	-	57,300	227,241	-	-	227,241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100/01/01-103/12/31)	312,815	312,815	-	96,000	96,000	96,000	-	-	96,000	312,815	-	-	312,815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00/01/01-103/12/31)	354,627	354,627	-	90,000	90,000	90,000	-	-	90,000	354,627	-	-	354,627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101/01/01-104/12/31)	532,243	332,246	-	160,903	160,903	160,903	-	-	160,903	332,246	-	-	332,246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101/01/01-104/12/31)	366,467	278,341	-	88,126	88,126	88,126	-	-	88,126	278,341	-	-	278,341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 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 原因及 其改進 措施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購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購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85.00%	100.00%	85.00%	100.00%	一、核定補助6所大專校院推動醫療電子、綠能電子、4C電子、應用設計及高階應用處理器(含ATP辦公室)等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發展前瞻及跨領域課程教材,建立智慧電子聯盟教材資料庫,並辦理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研討、聯盟成果推廣、教師交流等活動。 二、核定補助11所大專校院17系所推動15個智慧電子跨領域平臺建置計畫及核定補助10所大專校院13系所推動23門高階應用處理器課程模組計畫。 三、核定補助29所大專校院38系所推動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共41系及核定補助23所大專校院27系所推動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共44案。 四、辦理CAD國際賽(CAD Contest at ICCAD),與 ACM SIGDA CADathlon並列為ICCAD 國際會議之2大附屬國際競賽,由全球頂尖大專校院學生組隊角逐,並由國際及國內產業界命題,共有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新加坡、香港、中國、加拿大、美國及我國共9個國家與地區93隊伍參賽,在9個獎項中,我國獲得6項,分別是1個第1名、3個第2名、2個第3名。對於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的提升是一項重要的突破,同時也為我國學生提供與國際接軌、與全球競爭的機會與學習經驗。 七、另補助10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智慧電子(E)系統設計競賽」、「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及「智慧電子創新應用與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資相關領域學生2,472名報名參賽,計有全國38所大專校院139隊406名學生獲獎。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辦理教師研習211場次,共計3,246人次參與,藉以增進教師未來想像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並透過研習平臺及機會,形成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有助於優質教學經驗推廣與教師成長。 二、核定補助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共開設564門相關課程,建構引導方法與工具,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想像未來及實現未來之能力,修課學生逾7萬人次。 三、核定補助4件高中職未來想像學習空間營造計畫:6件大專校院「未來實驗室」計畫,建置適合未來想像教學之媒材、設備及空間環境;4件大專校院「大學小革命」計畫,導入對於未來文化與未來產業的想像,以創作方式,鼓勵學生實現未來想像。 四、發展18種想像力評量工具、評量指標,及蒐集整理3個創意選才方案,建置創意選才國內外案例庫。 五、擇優補助88所國中小依學校特色規劃辦理未來想像及創意人才培育計畫,並補助5縣市設立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及創意教育資源中心。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10校成立資源中心及所屬夥伴學校計43所。 二、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10校推動學程計畫。 三、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學生專題實作競賽及成果展,有效促進業界與學術產學交流,初賽報名共238組團隊 828人;共有36組團隊 163人進入決賽。得獎隊伍共16組58人。 四、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評估指標與成效之調查分析,針對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四年計畫擬定其計畫評估指標及計畫成效分析探討。 五、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4校辦理跨領域種子師資班,總參予教師人數1,193人;國立台灣大學等6校辦理跨校國際研討會。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核定補助14所大學執行「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3期/3期計畫)」,建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的基礎平臺,舉辦期初座談會,引導受補助學校依發展目標進行規劃,促使新進計畫與延續計畫進行交流,以及巡迴各校訪談,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推動區域合作平臺及舉辦期中、期末座會促進交流。 二、核定補助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共計189案,每學期舉辦期初座談會,促進通識課程計畫執行經驗分享。同時辦理102學年度第1、2學期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考核執行成效並評選優異課程22門,進行推廣。 三、分區舉辦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設計工作坊」、「教學設計與實務工作坊」及「實務研習營」共計4場次與總成果發表會1場,以及「公民核心能力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教師專業社群讀書會」共3區15場次與成果發表會1場次。 四、辦理「媒體素養課程與教學推動計畫」,舉辦「媒體素養課程教學研習會」並出版《高等教育媒體素養教學參考手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及服務學習課程,103年度補助26校、45門課程,約有2,300餘人次修課,對智慧生活的核心理念、跨領域基礎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已逐漸形成共識,確已逐步擴大計畫發展之動能。 二、持續補助3所大專校院結合25個夥伴學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3年度辦理63課程14配套計畫及23項跨校交流活動,並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已建立聯盟教學交流合作之模式。 三、補助6所大專校院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103年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共計引進164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97場及成果展10場;學習聯盟6校皆以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計有1136學人次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競賽。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一、完成數位機會中心管理與營運輔導工作,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94年至今,全國數位機會中心累計設置數達235個,分佈於18縣市159個偏鄉鎮市區,計補助126個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1,283班,上課時數約9,340小時,培訓人數達2萬0,842人(新住民1,403人佔6.73%、原住民4,642人佔22.27%、中高齡1萬3,883人佔66.61%)。民眾自由上機使用人數約11萬6,699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5萬2,161小時,受惠學童數累計達1萬9,081人。 二、完成103年數位機會中心成效考核作業、跨區交流研習活動(2場)及特色輔導推廣活動(教材製作工作坊3場、影音工作營5場、旅行志工7場)。配合監察院辦理數位機會中心(4/22-23)及數位學習計畫(4/10)實地訪視。配合政務官下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媒體專訪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訪視(3/28、10/30)。辦理「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部會據點(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原民會部落圖書資訊站及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示範點)參訪交流會議。「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榮獲行政院「103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參與及建議案」為民服務與社會關懷類組【榮譽獎】。 三、96年至今,國民電腦受贈家戶累計1萬3,201戶,本計畫業於103年8月階段性任務完成,共招募6,500位志工老師協助輔導受贈家戶(14,676人)上網、教育訓練等事宜,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達1,109場。 四、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103年贊助市值約新臺幣8,000萬元,贊助單位包括中華電信、臺灣IBM、安侯建業、訊達科技、臺灣大哥大、昱科電子、合勤科技、昱泉科技等。 五、媒合大小學件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即時互動與學習,103年共計23所夥伴大學(1,300位大學生)參與本計畫,線上陪伴總時數超過7萬小時,服務範圍涵蓋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離島。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一、核定補助70門跨科際課程,計100位跨科際教師投入共同合作授課,參與大學生及研究生約2,193名。辦理問題解決導向教學工作坊與討論會1場。另辦理達人學苑1場,透過大師講座、分組研討、參訪與競賽,培育種子師生約250人,以提升跨科際知能,並促進師生與國際接軌。 二、建置數位平臺計畫入口網,整合展現各平臺計畫成果及建立數位跨科際學習資訊索引典藏庫,並提供師生使用。電子文庫已蒐集132篇文章,進行1位專家跨科際Profile專訪、發表2篇跨科際教育相關論文等,以闡述跨科際意涵及成果。發行6期電子報及5份特刊,加強推廣跨科際活動及理念。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295,192	65,006	-	65,006	65,006	65,006	-	-	65,006	65,006	-	-	65,006
數位學習發展 (103/01/01-103/12/31)	204,794	204,794	-	204,794	204,794	204,794	-	-	204,794	204,794	-	-	204,794
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 養教育方案 (103/01/01-103/12/31)	8,000	8,000	-	8,000	8,000	8,000	-	-	8,000	8,000	-	-	8,000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03/01/01-106/12/31)	560,000	140,000	-	140,000	140,000	140,000	-	-	140,000	140,000	-	-	140,000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 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172,000	40,000	-	40,000	40,000	40,000	-	-	40,000	40,000	-	-	40,000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 制發展計畫 (103/01/01-106/12/31)	160,000	40,000	-	40,000	40,000	40,000	-	-	40,000	40,000	-	-	40,000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 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3/01/01-103/12/31)	363,749	363,749	-	363,749	363,749	160,903	-	202,846	363,749	332,246	-	31,503	363,749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 畫	17,000	17,000	-	17,000	17,000	17,000	-	-	17,000	17,000	-	-	17,000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本期購 餘數占 可支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購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30.0%	100.0%	30.0%	100.0%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核定補助2所大專校院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21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透過具備能源科技教研力量之大學校院，結合中小學教學現場實務經驗，合作發展特色適性創新能源科技教育模組，規劃能源科技融入課程之教學方案及實施場域，並輔導協助於參與計畫之中小學校實施，以達落實中小學階段能源科技教育之目標。 二、核定補助6所大專校院成立太陽能聯盟中心、生質能聯盟中心、風能與海洋能聯盟中心、工業節能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能聯盟中心、儲能(含蓄電與蓄熱)聯盟中心及核定補助25所大專校院32系所推動28項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共開設45門基礎創新課程、11門跨領域應用課程、6門特色跨領域創意實作專題課程，總修習人次2,171人次。計畫重點為引進業界師資，以做中學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提升國內能源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已完成初階線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修課人數共315人。成立能源教育知識平臺，彙整與盤點前期計畫之能源人力(才)、教案等資源，匯集建立能源資料庫，供民眾自學使用與參考。 四、辦理4場暑期營隊，共400人參與；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各項競賽，其中全國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共779隊2,529學生組隊參賽，另能源科技教案設計競賽，共有82隊140名組隊報名參賽。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辦理「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目前已累積120則教案(教師版78則，家長版10則，學生版32則)，辦理31場研討會，約3,234人次參與，另辦理之自評活動每次均約32萬人次民眾參與。 二、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計畫」及「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與推動成效評估計畫」：輔導學校導入行動學習教學模式、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8場、全國及分區經驗交流會計7場，辦理選傑出教師及優良學校選拔活動，並協助各校辦理成效評估作業，另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規劃10種行動學習輔導計畫教學模式，辦理四場經驗分享會議及說明會。 三、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40所學校(高中35校，高職5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 四、辦理「教育雲端應用服務平臺計畫」：發展以服務為主的教育雲，充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應用資源。目前已建置完成3個雲端資料中心，透過教育雲入口網提供服務，內容包含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線上學習及學習工具等，其中電子郵件已有40萬人使用，教育大市集彙集15萬筆教學元件(Web教學資源、電子書及教育APP)、教育百科彙整26萬筆知識內容、電子辭典平均每日使用達10萬4千人次以上、提供線上學習人次達1,144,403人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辦理「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目前已累積120則教案(教師版78則，家長版10則，學生版32則)，辦理31場研討會，約3,234人次參與，另辦理之自評活動每次均約32萬人次民眾參與。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30.0%	100.0%	30.0%	100.0%	一、數位閱讀計畫：透過公開徵件補助成立國小、國中、高中教學資源中心，分別以「明日閱讀」、「數學閱讀」及「增能閱讀」為特色發展，研發創新教學活動與學習策略，於10所中小學合作學校實施，103學年度起透過專家輔導團將驗證成效良好之實施模式導入85所中小學夥伴學校，共辦理22場教育訓練，參加教師524人次，家長說明會20場，參加人數697人次，完成教學活動32份 夥伴學校參考。 二、核定補助41所大專校院發展87門磨課師課程，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辦理課程發展工作坊，邀請課程製作優良之12門課教師及製作團隊，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180人次參與。成立磨課師社群，鼓勵各校授課教師、行政人員、教材開發人員參與討論及互動。並以定期線上討論會議形式促進成員彼此互動。成立以來已有163位成員，並有自發性、積極參與互動的。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30.0%	100.0%	30.0%	100.0%	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13個生技產業教學實作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授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 二、推動中心規劃開授基礎及進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培育學員2822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 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畫，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183名，佔總授課師資比例達31%。 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135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各推動中心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20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與學界之媒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30.0%	100.0%	30.0%	100.0%	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21個，其中14個單元已製作成數位教材，提供各大專學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配合103學年度第1學期，12個單元先予上線開放供部分大學研究生使用，總修課人數6,721人。 二、彙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1套，共71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已分析702人次。 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國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彙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論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 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提升師生具備學術誠信與倫理觀念，辦理國際研討會1場，共89人參與；學術倫理課程推廣工作坊3場，共81人參與。
44.23%	0.00%	55.77%	100.00%	91.34%	0.00%	8.66%	100.00%	75.0%	100.0%	75.0%	100.0%	一、完成數位機會中心管理與營運輔導工作，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94年至今，全國數位機會中心累計設置數達235個，分佈於18縣市159個偏遠鄉鎮市區，計補助126個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1,283班，上課時數約9,340小時，培訓人數達2萬8,842人(新住民1,403人佔6.73%、原住民4,642人佔22.27%、中高齡1萬3,883人佔66.61%)。民眾由上網使用人數約11萬6,699人。學童課後照顧時數約5萬2,161小時，受惠學童數累計達1萬9,081人。 二、完成數位機會中心成效考核作業、跨區交流研習活動(2場)及特色輔導推廣活動(教材製作工作坊3場、影音工作室5場、旅行社7場)。配合監察院辦理數位機會中心(4/22-23)及數位學習計畫(4/10)實地訪視。配合政務官下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媒體參訪數位機會中心研習(3/28、10/30)。辦理「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部會據點(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原民會部落圖書資訊站及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示範點)參訪交流會議。「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榮獲行政院「103年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參與及建議案」為民服務與社會關懷類組【榮譽獎】。 三、96年至今，國民電腦受贈家戶累計1萬3,201戶，本計畫業於103年8月階段性任務完成，共招募6,500位志工老師協助輔導受贈家戶(14,676人)上網、教育訓練等事宜，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達1,109場。 四、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103年贊助市價約新臺幣8,000萬元，贊助單位包括中華電信、臺灣IBM、安侯建業、訊達科技、臺灣大哥大、昱科電子、合勤科技、昱科科技等。 五、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即時互動與學習，103年共計23所夥伴大學(1,300位大學生)參與本計畫，線上陪伴總時數超過7萬小時，服務範圍涵蓋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離島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22縣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40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103/01/01-103/12/31)	10,500	10,500	-	10,500	10,500	10,500	-	-	10,500	10,500	-	-	10,500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3/01/01-103/12/31)	46,144	46,144	-	46,144	46,144	46,144	-	-	46,144	46,144	-	-	46,144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103/01/01-103/12/31)	107,000	107,000	-	107,000	107,000	107,000	-	-	107,000	107,000	-	-	107,000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 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103/01/01-103/12/31)	110,780	110,780	-	110,780	110,780	-	-	110,780	110,780	-	-	110,780	110,780

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購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購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監控系統、教室空調工程、T5節能燈具、可程式規劃感應器、智慧型電錶、LED校園路燈等軟硬體設施、雨水回收儲存量擴充，共計補助41所學校。另補助4所實驗室安全衛生學校，其內容主要為廢液暫存設施、安全衛生器材櫃、藥品櫃排氣設備、緊急沖身洗眼器組。在示範案方面，共辦理4場示範成果觀摩會，分別於6月份辦理1場節能績優學校分享觀摩會、8月14日大葉大學、8月27日中華科技大學、8月29日義守大學辦理示範觀摩會，邀請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環衛管理或有興趣之師生相互交流，共同分享節能措施，約有300人次參加。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業經本部「102年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103年於截止收件日總收案204案，共計有221所學校申請；其中7案為整合案，計24校，個別案197案(校)；符合申請條件案數共計167案，個別案160案(校)，整合案7案(計24校)。審查會議於102年12月13日召開，會議決議擬補助名單及審查意見，沿續102年度採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64校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作業；於103年5月30日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僅核定通過37校獲第二階段執行經費，目前已完成85%。 二、為持續推廣永續校園，103年度辦理2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透過綜合座談形式，協助參與人員了解永續校園推動之意涵；另於103年8月14-15日辦理「103年度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採工作坊式進行，並增加案例剖析，引導參與人員了解並深入檢視校園規劃之思考模式，有效強化永續校園之精神與理念。104年度永續校園補助案業已於103年10月底開放申請，說明會於103年11月12日、11月19日於南、北二區各辦理一場次說明會，二場參與人均均達200人以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22縣市123所國中小學校，約1萬1千名師生參與(國中28所，國小95所，共402班)。 二、辦理「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及辦理103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至今已選拔113隊優勝團隊，並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團隊推動經驗及成果交流，藉以持續發展多元及其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都應有將資訊科技有效地應用於教學設計、教學實施及教學管理等方面的知能，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103年各縣市合計辦理35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習會」，約4,641人次校長參與；及3,200餘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培訓」，約12萬人次校長及教師參與。 四、11月20至21日假校園園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優良學校選拔活動，計22個縣市政府代表、123所學校，500多位來自產官學界人員與會，進行跨校、跨領域互動、分享各校推動計畫成果並選拔出25所優良學校，11月30日假資訊月數位教育博覽會辦理頒獎典禮及參與展示活動。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50.0%	50.0%	0.0%	0.0%	0.0%	因本年度採購法標作業尚未完成，將積極辦理。

教育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
中華民國103

資產科目 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教育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小計
210100-7 專戶存款	190,166,481	63,691,973	253,858,454
210500-7 保留庫款	12,752,326	93,251,614	106,003,94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65,249,905	255,500	365,505,405
211300-1 押金	49,400	-	49,400
211400-6 暫付款	1,053,133,580	158,000	1,053,291,58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2,722,532	4,637,303	17,359,835
合 計	1,634,074,224	161,994,390	1,796,068,614

說明：「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應與歲出保留申請表所列各承接機關及金額相符。

部

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教育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小計
221000-4 保管款	97,177,015	24,439,334	121,616,349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359,722,313	-	359,722,313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3,863,145	-	13,863,145
221200-3 代收款	92,989,466	39,252,639	132,242,105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632,247,529	93,311,614	725,559,143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65,249,905	353,500	365,603,40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722,532	4,637,303	17,359,83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60,043,001	-	60,043,001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9,918	-	9,91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9,400	-	49,400
合 計	1,634,074,224	161,994,390	1,796,068,614

教育
歲出保留承接

中華民國103

年 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8	5320011101-7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	100,000	
	經常門小計	100,000	
	資本門小計		
9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2,216,758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62,216,758	
10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6,017,537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8,414,747	
101	5120010902-0*		
	特殊教育推展	2,000,000	
	經常門小計	136,017,537	
	資本門小計	20,414,747	
10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6,051,464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4,921,807	
10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6,051,464	
	經常門小計	76,051,464	
	資本門小計	64,921,807	
104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973,27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5,061,432
105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02,917,215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000
10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

部

情形一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62,216,758			
62,216,758			
62,216,758			
136,017,537			
18,414,747			
2,000,000			
136,017,537			
20,414,747			
156,432,284			
76,051,464			
64,921,807			
76,051,464			
64,921,807			
140,973,271			
	115,061,432		
	502,917,215		
	5,000,000		
	2,000,000		

教育
歲出保留承接

中華民國103

年 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3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93,311,614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6,168,88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000
	經常門小計		115,061,432
	資本門小計		610,497,711
	經資門小計		725,559,143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10,0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798,424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95,330	101,964,73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275,0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33,701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2,284,0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246,0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7,146,703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89,760
	5120010506-2 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		353,500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管行政及推展		1,723,500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管行政及推展		1,006,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9,081,28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36,633

部

情形一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3,311,614
	6,168,882		
	1,100,000		
	115,061,432		
	517,186,097		93,311,614
	632,247,529		93,311,614
	210,000		
	798,424		
895,330	101,964,736		
	8,275,000		
	133,701		
	92,284,001		
	1,246,000		
	7,146,703		
	589,760		
			353,500
	1,723,500		
	1,006,000		
	9,081,281		
	236,633		

教育
歲出保留承接

中華民國103

年 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060,000	6,399,10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600,000	112,984,111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07,815	11,423,00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90,000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9,357,950
	經常門小計	6,263,145	231,965,527
	資本門小計	7,600,000	133,637,878
	經資門小計	13,863,145	365,603,405
	各年度經常門小計	218,432,146	347,026,959
	各年度資本門小計	155,153,312	744,135,589
	合計	373,585,458	1,091,162,548

說明：本表應付數、保留數應與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所列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

部

情形一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3,060,000	6,399,105		
7,600,000	112,984,111		
2,307,815	11,423,000		
	390,000		
	9,357,950		
6,263,145	231,612,027		353,500
7,600,000	133,637,878		
13,863,145	365,249,905		353,500
218,432,146	346,673,459		353,500
155,153,312	650,823,975		93,311,614
373,585,458	997,497,434		93,665,114

保留款相符。

本 頁 空 白